

陳 情 書

受 文 者： 如後正副本

發 文 日 期： 115-04-08

發 文 字 號： 全地士所 115 第 1150408 號

速 別： 普通

附 件：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中明路 162 號

事務所：全國地政士事務所

卓越地政士互助網

第一地政士公會創會長：許連景

手機：0932-103815

電話：(03)491-6345

傳真：(03)492-3774

Email：ckr.agent@yahoo.com.tw

<http://www.tcfhouse.org.tw>

附件 1-拆屋還地的判決為何最後都以和解收場未經高院檢驗？

附件 2-司法不應再繼續為陳文旺以訴訟為業取財天堂

附件 3-徵求司法改革論文獎勵金 30 萬元-以陳文旺為何能橫行於

法院、公會及證人制度有被濫用為中心-115-03-18

主 旨：建請賴 總統清德及各機關首長能重視，台灣為何容忍陳

文旺代書集團，為財不擇手段，專買少部分共有土地持

分，再製造訴訟，假拆屋之名，行逼和解取財之實，橫

行於法院及公會，一夕致富，斂取數千萬之財產？及法

官為何輕易相信，其長期御用且為對造之楊逸民律師偽

證證詞，草率改判許連景敗訴，取走 100 萬 1 千元，又

以此有問題之判決書，再回頭起訴 140 萬元(尚未開

庭)，長期來部分司法官似有袒護陳文旺之違法問題？

說 明：

一、行政等五院，國家之棟樑，分工及制衡，必國盛民安

禮義廉恥國之四維，四維不張國乃滅亡，行政等五院，國家之

棟樑，分工及制衡，必國盛民安，尤其是監察院，為中華民國

最高監察機關，依憲法行使彈劾、糾舉、糾正及審計權，旨在

整飭吏治、監督政府施政、防弊興利。其主要功能包括：調查官員違法失職、對行政部門提出糾正、彈劾公務等等，但卻有部分政治人士，**主張廢除監察院，本人期期以為不可，那將是中華民國萬劫不復之災難**，以前以為美國三權分立有多好，今見其紛亂，更足以證明**國父創立五權憲法之智慧**，因此只有如何促成制度更健全之問題，沒有政治人物為其政治私益，而要予以廢除之問題，先予敘明。

二、陳文旺集團為何能以訴訟快速累積恐上億之財產？

陳文旺代書集團 114 年依法院裁判書查詢總計：1482 筆，增加：89 筆，專買少數共有土地持分及與其配偶**王珍瑛**、法務助理**李家銘**，依無數判決書所載，其係彼此互相贈與、買賣及信託等方式(有 2 偽造文書之嫌)，以巧取土地共有人之資格，製造訴訟，即以**拆屋還地、變價拍賣、共有物分割，不當得利，假手押、假處分及查封**等等訴訟手段，約 10 多間取得恐**上億之財產**，有了錢及再善用夫唱婦隨之公關、以不當及違反章程巧取公會之理事長，因其夫人之兄具有情治背景，乃**狐假虎威**活躍於地政及政治界，並無特別之學術地位，在桃園空城大開發時，卻能連續「**6 年度三任獲聘為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委員**，並甫獲聘任為桃園市政府市政顧問」(景註：摘自 GOOGLE)，以陳君之社會觀感及品德，是否適合任徵收審議小組委員及市政顧問？值得深思？，按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委員，一般會徵詢全聯會之意見，但陳君只是地政士，在學界及地政界並無特殊之專長及貢獻，尤其是品德倍受爭議？今年

司法院查詢民事之判決書有 80 多筆，非律師卻以製造訴訟為取財，一群被告因其有特殊背景乃常謂司法不公？尤其是專買持分土地，再行拆屋還地以和解斂財，真的賺了少不少錢，難道在台灣只要有錢，不問學識及品德，有錢有背問景及夫妻善於公關，就能獲聘為內政部委員？及桃園市政府市政顧問？恐為**桃園市府之恥辱**？也可謂助紂為虐？繼續以訴訟為業？欺負善良百姓？併予敘明。

三、中原大學承租 50 多年停車土地，為何無法逃其魔掌？

陳文旺背景依 google 搜尋結果：「**陳文旺秘書長是開南大學法研所碩士，曾任桃園市地政士公會理事長及桃園地方法院書記官，現任桃園市不動產聯盟協會理事長與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即曾為桃園地政士公會，近千人公會之 2 任理事長(第 2 任因控告本人約 1 年多年即**辭職**-否則本人會告其選舉無效)、全聯會常務理事及秘書長，有此社會地位，所作所為應為民表率才對，但卻利用其法律專業、社會地位、及其夫人之親人有調查局之情治背景，又有楊逸民專屬律師之長期協助，乃敢反其道而行？專買共有人很多之共有土地，許多老人家，一生之辛苦奮鬥才有一安身立命之地，陳君 3 人之集團及長期卸用之楊逸民律師，怎忍心以製造訴訟為業，告人拆屋還地？包括中原大學承租 50 多年，供學生停車之共有土地，亦無法逃出其司法手段之魔掌（99 年度訴字第 1722 號），她是本人真正唸了 6 年，不曉得什麼叫抄襲？**才取得財經法律系之碩士**，當時之院長**郭振恭**，還特別鼓勵本人，在其即將卸任前能畢業，證書看

到有學者風範之郭院長，本人引以為榮。但想到有法律系之大學，承租 50 多年之停車場，仍不得不向陳文旺低頭？選擇和解？令人相當遺憾及不解？原因何在？何況是一般共有土地之共有人？只能人為刀俎，我為魚肉」任陳文旺代書集團宰割，無語問青天，台灣，台灣我們的母親！公道何在？難道無法可管嗎？

四、大量和解取財司法似失有職或配合而有違法之嫌？

關於拆屋還地地桃園地院 1 審陳文旺代書集團可謂都勝訴，只有 1 筆因不當得利先上訴敗訴，再回桃園地院起訴拆屋而敗訴（丁案-114-06-04-劉家增繼承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3 年度訴字第 2415 號民事判決-拆除地上物似唯一敗訴-法官廖子涵），其他目前查得一審全勝，即逼迫和解取財，即查得約 30 筆，皆未上訴而以撤銷及和解收場，有故意規避高院審理之嫌？即故意專買土地持分，再製造訴訟，以假拆屋之名，行詐欺取財高級詐術之重大嫌疑？（本人已告桃檢告發 1 年多，尚未出庭過）與強盜何異？本人曾陳情桃園地院之李國增院長，重視此問題，但無回音，更令人不可思議者，乃是台灣之司法為何無計施？而其代書集團，卻能橫行於法院，非律師卻能從從容容遊刃有餘一夕致富，數千土地共有人，只能匆匆忙忙連滾帶爬被纏訟折磨中，最後被逼花錢和解消災，法院成為其一夕致富之天堂，而本人因 3 年多來，陳君莫名其妙編造理由，纏訟 3 年多（111-12-14. 起訴請求 80 萬元部今已判決陳君敗訴確定），乃不得不為重大之公益事件於 113-11-11 向桃園地檢署告發中，

至今檢察官皆尚未通知本人出庭。

問題 1：陳文旺代書集團是假拆屋為名(目前未查得有真拆屋)，行以未確定之判決書，逼和解取財之實，且如果未將和解金，依比例分配予其他共有人，即違反民法第 821 條之規定，回復共有物之請求，僅得**為共有人全體之利益為之**，因此其他共有人皆有權再告拆屋還地，而被多次剝皮，被告發人恐屬為財不擇手段而有詐欺取財等等罪嫌？為此請檢察官能依法究辦，其非律師為什麼事務所能掛地政士**真誠地政士「法律」事務所**，而以訴訟為業，靠訴訟一夕致富，卻無法管，是法官問題？還是立法問題？值得有關機關關心，尤其內政部，是否同意任一地政士之事務所皆可任意加上「法律」具專業之用語？苟可以則就可任加會計、建築及估價等名稱？

問題 2.依法其拆屋還地的的訴之聲明，必須聲明「**為共有人全體之利益為之**」，方屬適格，和解時法官似應依職權明列：「**本案之和解而生之利益，應依法分配予共有人等意旨**」，相信陳文旺集團就無利可圖，因此這些拆屋還地和解書，如未註明，**法官似有瀆職或配合陳文旺而有違法之嫌？**

五、非律師卻以製造訴訟為業，恐有違憲及律師法没人管？

依臺灣高等法院 114 年度上易字第 490 號，刑事無罪判決書所載：「2. 再民事上訴狀(三)中記載如附表編號 4③④所示文

字，被告係以自訴人曾涉以極低價購買詐騙案土地，卻被法院判決認為是善意第三人，其認為以自訴人為地政士且為具有名望之理事長，該案件實有再探討之餘地，而該案係受害者長期貼(無罪判決書第 13 頁)文，司法機關應予以查明釐清，若該案非真實，應要求受害者早日下架，方不致影響司法威信。又自訴人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其尚有 5、60 筆分割共有物訴訟現繫屬法院中，其以共有人身分提起分割共有物訴訟，判決後拿持分主張變價分割等情（見本院卷第 236 頁），自難認被告所稱自訴人和家人專門買一點持分來告拆屋還地一事有何虛捏或悖於事實，至被告固稱「賺取巨額財富」、「以財富取巧取得社會之權利及地位」等語，不能排除係對於自訴人有眾多分割共有物、拆屋還地等訴訟獲得勝訴判決之意見表達及評論，尚無從認此係具體捏造自訴人名譽之不實內容，自難以誹謗罪相繩。」等語，

足證原告非律師，卻專買土地極少持分，再製造訴訟取財，因此對許多因共有而莫名其妙成為被告，對陳文旺長期以訟養訟及楊律師之配合，乃多為勝訴，才會橫行於法院，法院似已成為其代書集團，**斂財之天堂**，多少被告表達司法不公之強大民怨，值得司法機關予以重視。

六、以極低價購買詐騙案土地，是否為善意第三人？

依無罪判決書所載：「2. 再民事上訴狀(三)中記載如附表編號 4③④所示文字，被告係以自訴人曾涉以極低價購買詐騙案土地，卻被法院判決認為是善意第三人，其認為以自訴人為地政

士且為具有名望之理事長，該案件實有再探討之餘地，而該案係受害者長期貼(判決書第 13 頁)文，司法機關應予以查明釐清，若該案非真實，應要求受害者早日下架，方不致影響司法威信。又自訴人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其尚有 5、60 筆分割共有物訴訟現繫屬法院中，其以共有人身分提起分割共有物訴訟，判決後拿持分主張變價分割等情（見本院卷第 236 頁），自難認被告所稱自訴人和家人專門買一點持分來告拆屋還地一事有何虛捏或悖於事實，至被告固稱「賺取巨額財富」、「以財富取巧取得社會之權利及地位」等語，不能排除係對於自訴人有眾多分割共有物、拆屋還地等訴訟獲得勝訴判決之意見表達及評論，尚無從認此係具體捏造自訴人名譽之不實內容，自難以誹謗罪相繩。」等語。

足證原告非律師，代書事務所卻長期聘李家銘地政士為法務助理，以其擔任訴訟代理人，依司法院之判決書查詢桃園地院桃園地院有約 199 筆，中壢簡庭有約 329 筆，陳君告本人之民事，李家銘非律師卻能擔任 2 次之訴訟代理人，如此多專買持分人很多之共有地，再製造訴訟和解取財為業，此種故意以製造訴訟去侵害他人之權利，不但恐有違憲法第 16 條人民有訴訟權之意旨及違律師法？且已引起桃園數千被告對陳君，以其曾在桃園地院任書記官，退下後卻知法在玩法，曾圍路取財，被桃園地檢起訴 3 條罪名，地院卻判無罪，高院改判 3 個月最後又無罪（高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119 號），不但不反省，反而變本加厲，其代書事務所之 3 人民事司法之案件，今查詢高達

約 1482 筆，今年增約 89 筆，因此對許多因共有而莫名其妙成為被告，對陳文旺長期以訟養訟及楊律師之配合，乃多為勝訴，才會橫行於法院，法院似已成為其代書集團，斂財之天堂，表達司法恐有不公之強大民怨，值得司法機關予以重視。
(詳見 GOOGLE-版主：台灣之聲發表回覆

搜尋這個主題...4 篇文章 · 第 1 頁 (共 1 頁)[陳文旺謊言可信檢察官放水包庇圖利數億](#)文章由 司法革命會 » 週三 12 月 18, 2013 9:40 pm)

七、陳文旺圍地取財被判刑 3 個月不但不悔改更變本加厲

陳君非律師事務所 3 人，卻專買共有很多之持分土地，以製造訴訟為業，以其曾任書記官之專業，拆屋還地一審勝訴，即逼和解取財，多未經高院之檢驗，**如未將和解依比例分配予其他人？則恐有詐欺取財等罪嫌？本人已告地檢告發中；中原大學承租 50 多件供學生承租之土地，雖有財經法律系(本人碩士證書之母校)，卻乃選擇和解花錢消災(99 年度訴字第 1722 號)，而未上訴，令人相當遺憾；105-03-23 陳文旺被判刑 3 個月(105 年度上訴字第 119 號判決)，原因為洪月碧女士要將 411 地號土地另行出租作為**肯德基速食餐廳(最後退場)**，其代書集團以其專買未徵收道路之持分土地，**再逼裏地之地主購買賺取高額差價**，否則圍路或告訴，在桃園市之地政士已常見客戶提供之信函，乃被桃檢起訴 3 罪名，桃地院卻判無罪，**二審改判 3 個月，最後又無罪，其在法院似有底氣，不但我行我素更變本加厲**；又對其他共有人乃以不當得利、變價分割、和解取財樣樣來，**法院可謂成為其何以能在 10 多年來，斂取至少約****

5000 萬元以上財富之天堂。

八、楊逸民律師有共謀偽證之嫌，本人已向北檢告發中

本人係在 111-11-23-林其玄法官好不容易和解，其好訟取財成性，不到 20 天於 111-12-14-編造本人違反調解筆錄，3 年多被動受其編造理由之**死纏濫訟**，基於被告之自身辯護，乃不得不對公益之重要事務，本於言論自由，基於事實發表評論，希能獲得法官之認同，目前除了本案因律師有重大偽證之嫌而敗訴外，**其他之最後結果本人可謂皆全勝訴，此從已給法官 7 次掌聲，地政局 1 次掌聲(懲戒案)及 1 次遺憾(改判 6 個月)為證。**

從上所述，基於因果關係，法院已判定 3 年纏訟之原因，乃是其好訟成性以訟取財為禍首，故意不告知未刪除 8 篇之檔號，卻限本人於 3 天內刪除，本人回函請其提供文章檔號，其謂已先一步寄出起訴狀，今已判決確定其起訴編造理由，**本人為其故意濫訴之最大受害者**，為此依民法第 184 條其應負侵權損害責任方屬適法，二審民事法官，卻以其長期專屬及告本人 6 筆之楊逸師，**應屬無證據力及有重大偽證之嫌之證詞**，卻以簡單之 4 頁，輕易改判本人敗訴，又未敘明不贊同**陳炫谷法官**駁回起訴之理由(112-05-31-訴字第 2237)，實有判決不具理由之違法判決。

(一)陳又上訴 170 萬卻故意減縮為 90 萬元，因低於 150 萬元，不但無法上訴，且會以此程序及形式有既判力之確定判決，繼續以纏訟折磨許連景，**法院之通知函有敘明，其他文章另案處理為證**，一位做了多少壞事之理事長，可以有

專屬之楊律師，從從容容，遊刃有餘，已經取起走本人 100 萬 1 千元，如法院再無法主持公道，恐再判賠 140 萬元，本人只能匆匆忙忙連滾帶爬，再貸款賠償，且只是前菜而已。

(二)台灣是一個民主、自由及法治，小小美麗而多山，令人敬愛之國家，許連景只是 3 年多來，被陳君編造理由之莫名其妙被告，為自身辯護，才會對這位 10 多年來，做了罄入竹難書壞事之理事長，本於言論自由發表拙見而已。其代書集團非律師，卻專買持分地土地，以製造訴訟為業，依司法院之裁判書之查詢，約有 1482 筆，增加了約 89 筆，多少律師不如他，高院改判本人無罪最大義意義不是無罪而已，而是 5 篇文章所述其對桃園公會、全聯會、中原大學及數千被告所為之壞事，為有事實根據之意見表達才無罪，但民事二審完全無視此判決之重大意義，輕易相信陳君及其律師應屬無證據力之證詞，5 篇文章 90 萬元證部分改判敗訴，希望法院能深入了解，本案有關陳文旺背後所為，罄竹難書之壞事及為何會改判敗訴之深水區在何處？依法駁回本案，才不會有更多莫名其妙被告之共有土地持分人，重新擦亮台灣是一個民主、自由及法治，小小美麗而多山，令人敬愛之國家，而非壞人以製造訴為業訟取財之天堂。

九、為何司法容忍其製造訴訟為業，拆他人房地一夕致

富？

陳君依 google 所載：「**陳文旺秘書長**是開南大學法研所碩士，曾任桃園市地政士公會理事長及桃園地方法院書記官，現任桃園市不動產聯盟協會理事長與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即曾為桃園地政士公會，近千人公會之 2 任理事長(第 2 任因告本人不到判半年即辭職)、全聯會常務理事及秘書長，有此社會地位，所作所為應為民表率才對，但卻利用其法律專業、社會地位、及其夫人之親人有調查局之情治背景，並曾任職於桃園市，又有楊逸民律師之長期協助，乃敢反其道而行，專買共有人很多之共有土地，許多老人家，**一生之辛苦奮鬥才有一安身立命之地**，陳君 3 人之集團，怎忍心告人拆屋還地？包括中原大學承租 50 多年，供學生停車之共有地，亦無法逃出其司法手段之魔掌，許多共有地之老人家是第 1 次被告，在纏訟中身心之煎熬可想而知，約 5 年前有一位未曾謀面**台北之劉先生**，被陳文旺告，不斷來電向本人**痛訴桃園地院司法不公**，今他可能重病或往生了？多由其夫人接電訴話。桃園地院 1 審陳文旺代書集團可謂都勝訴，即逼迫和解取財，目前查得約 30 筆，皆未上訴而以撤銷及和解收場，有故意專買土地持分，再製造訴訟，以**假拆屋之名，行詐欺取財，高級詐術之重大嫌疑？與強盜何異？**更令人不可思議者，乃是台灣之司法為何無計施？而其代書集團，卻能橫行於法院，**非律師卻能從從容容遊刃有餘一夕致富**，數千土地共有人，只能匆匆忙忙連滾帶爬被纏訟折磨中，最後被逼花錢和解消災，法院成為其

一夕致富之天堂，而本人因 3 年多來，莫名其妙編造理由被告，乃不得不為重大之公益事件於 113-11-11 向地檢署告發中，**至今日檢察官皆尚未通知本人出庭。**

十、因被告而評論其專門買一點持分來告拆屋還地係有所本

依無罪判決書載：「自難認被告所稱自訴人和家人專門買一點持分來告拆屋還地一事有何虛捏或悖於事實，至被告固稱「賺取巨額財富」、「以財富取巧取得社會之權利及地位」等語，不能排除係對於自訴人有眾多分割共有物、拆屋還地等訴訟獲得勝訴判決之意見表達及評論，尚無從認此係具體捏造自訴人名譽之不實內容，自難以誹謗罪相繩」，係有所本。

十一、高院侯審判長直接開一次合議庭浩然正氣無罪確定

摘錄無罪判決書之部分內容：

(一) 附表編號 4 部分

1. 上開原審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1268 號民事判決後，被告提起上訴（本院 112 年度上易字第 246 號民事事件，嗣因撤回上訴而告確定），被告在民事上訴狀(三)中陳述附表編號 4①②所示文字內容，係對於自訴人行事風格、屢起訟爭之評價，並以其在司法院網站中搜尋有關自訴人判決有 301 筆、自訴人配偶判決有 101 筆（見原審自卷一第 457 至 458 頁），復有被告於上訴理由狀檢附以自訴人、自訴人配偶姓名查詢法學檢索之判決結果畫面擷圖（自訴人有 353 筆、自訴人

配偶 115 筆) 在卷可參 (見本院卷第 69、70 頁), 及自訴人對其提起數度訴訟, 佐證自訴人確具有爭訟個性, **益證正義信開宗明義所指自訴人性格、所臚列自訴人歷年所為實屬可信**。被告顯係因自訴人擔任公會理事長屬公眾人物之身分, 理事長領導風格與所言所行關係公會發展與成員利益, 自以會員身分評斷而發表, **又所為之評論非屬捏造或無的放矢, 難認具誹謗之犯意。**

2. 再民事上訴狀(三)中記載如附表編號 4③④所示文字, 被告係以自訴人曾涉以極低價購買詐騙案土地, 卻被法院判決認為是善意第三人, 其認為以自訴人為地政士且為具有名望之理事長, 該案件實有再探討之餘地, 而該案係受害者長期貼文, 司法機關應予以查明釐清, 若該案非真實, 應要求受害者早日下架, 方不致影響司法威信。又**自訴人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其尚有 5、60 筆分割共有物訴訟現繫屬法院中**, 其以共有人身分提起分割共有物訴訟, 判決後拿持分主張變價分割等情 (見本院卷第 236 頁), **自難認被告所稱自訴人和家人專門買一點持分來告拆屋還地一事有何虛捏或悖於事實**, 至被告固稱「賺取巨額財富」、「以財富取巧取得社會之權利及地位」等語, 不能排除係對於自訴人有眾多分割共有物、拆屋還地等訴訟獲得勝訴判決之意見表達及評論, 尚無從認此係具體捏造自訴人名譽之不實內容, **自難以誹謗**

罪相繩。

十二、桃園市政府應早日撤回其市府顧問

桃園市不動產聯盟協會為，民間協會為何能冠蓋雲集？

地政士公會為法定人民團體，成立大會時地政局長有參加就算不錯，陳文旺只是民間小小之協會，同時有鄭文燦市長、地政局長陳錫禎、社會局長古梓龍，三大長參加，貴賓開南大學校長，議員、立委、各友會之理事長等數百人參加，可謂前無古人後無來者，合理推論和其親人有情治背景？(詳見 GOOGLE-以陳文旺為關鍵字查詢)，又依網路所載：「陳文旺學長曾兩度受會員選任而擔任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理事長，並連續六年度三任獲聘為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委員，並甫獲聘任為桃園市政府市政顧問」(景註：以陳君之社會觀感及品德，是否適合任徵收審議小組委員及市政顧問？值得深思？)，按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委員，一般會徵詢全聯會之意見卻沒有，但陳君只是地政士，在學界及地政界並無特殊之專長及貢獻，**尤其是品德及行事風格倍受爭議**？今年司法院查詢判決書有 80 多筆，非律師卻以訴訟為取財，一群被告因其有特殊背景乃常謂司法不公？尤其是專買持分土地，再行拆屋還地以和解斂財，真的賺了少不少錢，難道有錢就能獲聘為內政委員？及桃園市政府市政顧問？難道和其親人有情執勢北背景無關嗎？一位狂妄、不誠實及好訟之理

事長，侍其有錢及善於公關，桃園市政府不察聘其為顧問，尚難苛責，但許連景已因受其3年多無理由纏訟之最大受害人，為自身辯護，為公益不得不公開揭發其長期做了罄竹難書之惡行？希桃園市府早日撤回其府顧問？**否則恐為桃園市府之恥辱**？也可謂助紂為虐？等於鼓他繼續以訴訟為業？欺負桃園區共有土地之善良百姓？。

十三：結論：台灣是民主、法治及自由之國家為何生病了

大家應該和我一樣，以生活在民主、法治及自由之國家台灣為榮，且要好好保護她不要被統一，這才對得起許多為民主犧牲生命的先烈，也是我們對子孫之責任，但不幸被無理由纏訟3年多，發現台灣司法之少數法官似真的如承武檢察官所述：「…**防杜恐龍司法官、冷血司法官、娃娃司法官、鴨霸司法官及違法等司法官**」。刑事部分，答辯了22狀仍被劉淑玲審判長以離譜之理由改判了6個月，要非侯廷昌浩然正氣之無罪之判決，本人恐會含冤而亡；民事部分，高院居然相信其長期御用之**楊逸民律師**之偽證，改判本人敗訴，貸款賠了**100萬1千元**；今又以此辯論庭根本**未整理爭點**之確定判決書，以爭點效為由再回頭起訴請求**140萬元，尚未開庭**；3年多來半夜睡不著而寫狀紙，已屬家常，因此鐵打身體，經不起莫名其妙之纏訟被告受害人，也在其各種司法手段之纏訟期間，裝了第2次支架，但深深不能再完全相信司法？為此願在陽光下探討此問題，除了已於115-03-18-公開願提供30萬元之論文獎學金外(附件3)，更希望**總統、副總統及5**

院院長，為國家之棟樑，除非認同陳文旺代書集團，以製造
訴訟為業一夕致富？否則應該要表示意見，供有關主管機關
研討改進，許連景在有生之年，希望能看陳文旺
代書集團，要謹守地政士之業務，而非繼續使
台灣之司法，成為其奪財一夕致富之天堂，是
所至盼。

正本：

中華民國總賴清德

中華民國副總統蕭美琴

行政院院長卓榮泰

立法院長韓國瑜

司法院院長謝銘洋（代理院長）

監察院副院長李鴻鈞

內政部長劉世芳（處理地政士事務所名稱能否任加法律、會計等專業名稱）

法務部長鄭銘謙

檢察總長徐錫祥（總統提名中）

桃園市市長張善政（被告多為桃園市民眾，而向議員陳情，多數皆
無能為力調解，部分人尋求本人協助，陳君為何能聘為市府顧問）

副本：考試院院長周弘憲及各大媒體

陳情人：全國地政士事務所

負責人：桃園市第一地政士公會創會長

許連景

（履歷：歡迎參訪卓地地政士互助網-關鍵字-日行一善-）

內容

一、行政等五院，國家之棟樑，分工及制衡，必國盛民安	1
二、陳文旺集團為何能以訴訟快速累積恐上億之財產？	2
三、中原大學承租 50 多年停車土地，為何無法逃其魔掌？	3
四、大量和解取財司法似失有職或配合而有違法之嫌？	4
五、非律師卻以製造訴訟為業，恐有違憲及律師法没人管？	5
六、以極低價購買詐騙案土地，是否為善意第三人？	6
七、陳文旺圍地取財被判刑 3 個月不但不悔改更變本加厲	8
八、楊逸民律師有共謀偽證之嫌，本人已向北檢告發中	9
九、為何司法容忍其製造訴訟為業，拆他人房地一夕致富？	10
十、因被告而評論其專門買一點持分來告拆屋還地係有所本	12
十一、高院侯審判長直接開一次合議庭浩然正氣無罪確定	12
十二、桃園市政府應早日撤回其市府顧問.....	14
十三：結論：台灣是民主、法治及自由之國家為何生病了	15
附件 1-拆屋還地的判決為何最後多以和解收場未經高院檢驗？	23
附件 2-司法不應再繼續，為陳文旺以訴訟為業取財天堂	24
陳文旺 3 人集團-司法院判決書查詢之筆數約 1482 筆	24
114 年度增加：89 筆 1482/15=99 筆/年平均-114-12-17	24
一、3 人合計 664+260+558= 1482 筆	24
二、從民國 99 年-114 年陳文旺等 3 人之 15 年 民事案件查詢筆數	24
1. 陳文旺：376+簡易庭 288 =664 筆 114 年：24+簡易庭 12=36 筆....	24
2. 王珍瑛：128+簡易庭 132 =260 筆 114 年：13+簡易庭 11=24 筆....	24
3. 李家銘：213+簡易庭 345 = 558 筆 114 年：14 筆+簡易 15=29 筆...	24
附件 3-徵求司法改革論文獎勵金 30 萬元	31
徵求司法改革論文申請辦法-獎勵金 30 萬元.....	33
陳文旺代書集團，為何能以製造訴訟為業，一夕致富？	33
「橫行」於法院及社會？是否為司法問題之照妖鏡？	33

請大家以許連景 3 年多被理由纏訟之實例，為司法改革問題提供建言。	33
第一章-徵求司法改革論文申請辦法-獎勵金 30 萬	33
壹、前言	33
貳、劉承武檢察官所言法官亂判之問題	33
一、刑事部分浩然正氣之無罪確定判決	34
二、民事部分設計偽證及不能上訴之問題	34
三、論文核心乃是判決書是認事天差地別，而非用法	35
四、落實律師法執行才能減少訟源及維護司法之公信力	35
五、院、檢、辯都出狀況，司法圈道德水位令人憂心	35
參、論文獎學金申請辦法	36
肆、其他約定	37
附件、論文獎勵金申請書-司法改革	39
第二章 建請召開司法改革之國是會議	40
壹：司法問題為什麼是國安潛在危機？	40
一、2/3 的人民不信任司法，不是國安之危機是什麼？	40
二、助弱扶危改變法律制度-劉承武檢察官	40
三、對重大犯罪具嚇阻意義-劉承武檢察官	41
四、能扶助真正的弱勢才是真正的強者--劉承武檢察官	41
貳、為何司法容忍其大量製造訴訟，拆他人房地一夕致富？	42
參、非律師卻以製造訴訟為業，恐有違憲及律師法没人管？	44
肆、法官似為什麼可以為所欲為的判決	45
一、是否碰到劉檢所述：恐龍、冷血、娃娃、鴨霸及貪污等法官	45
(一)刑事部分-劉淑玲審判長之判決違背論理及經驗法則	46
(二)民事部分-因高院法官相信對造律師證詞而改敗訴	47
第三章 140 萬民事答辯(二)狀-因偽證嫌疑暫停訴訟	49
115-01-28-140 萬民事答辯(二)狀-因偽證嫌疑暫停訴訟	49
一、加害人應受懲罰而非勝訴之獎勵	49

(一)80 萬勝訴部分，證明陳文旺為編造理由濫訴之加害人	50
(二)90 萬元本人敗訴部分-因楊逸民律師有重大偽證之嫌	50
(三)除非陳文旺同意捨棄原判決否則應暫停審理本案	51
二、無罪判決肯認因被告評論其做了罄竹難書之壞事有本	51
三、原告應負因果關係之民法第 184 條侵權責任才對	58
四、會前 1 天敢編造理由停開 892 人之事都敢做什麼壞事不敢做？	62
五、為何司法容忍其為財不擇手段，製造訴訟，拆他人房地一夕致富？	63
六、除非原告同意實質審楊律師之證詞，否則應依法暫停審理本案	65
七、違反「物證勝於人證」之原則，證明有偽證之重大嫌疑	66
八、被告再重申絕無在庭上有同意系爭證詞	67
九、楊律師打臉陳文旺為好訟取財之代書是 3 年纏訟之禍首	68
十、敗訴無損於本人給受命陳君鳳法官為模範法官之掌聲	73
十一、爭點效會因偽證成立而無效	75
十二、臺灣高等法院駁回再審之訴為合理之程序判決	77
十三、14 篇皆未違反調解筆錄，原告之請求為編造不實理由	78
十四、退而言之，系爭證詞為真實亦應駁回原告之訴	79
(一) 違背誠信原則	79
(二)原告未舉證以前事實為何應予駁回	80
(三)舊事實因為被新事實吸收而失所附麗	80
十五、司法不宜如手術完全成功，但病人卻沒有呼吸	82
十六、為什麼會評論劉淑玲審判長否為法官及台灣司法恐無藥可救？	84
十七、考慮寫論文，作為法官訓練、法律研究生及司法革之參考	87
十八、綜上所述	88
第四章 陳文旺 10 多年之「惡行」約 24 則	95
一、103-02-07-當日收到匿名信，當日召開臨時會懲戒會員 00 杉	95
二、105-03-23-夜路走多會碰到鬼-被判刑 3 月最後又無罪	96
三、113-05-02--陳請 李院長國增重視陳文旺以製造訴訟取財之問題	97

四、拆屋還地的判決為何最後多以和解收場未經高院檢驗？	98
五、正義信為桃園公會相當可信度具歷史性之佳作-經驗必須記取	99
六、114-01-07- 112 年度自更一字第 1 號判決許連景 6 個月之附件	102
七、陳文旺對全聯會之「惡行」	106
(一)109-01-13-選輸而告發高欽明及李嘉贏理事長不起訴處分	106
(二) 114-02-14-願選不服輸纏訟全聯會 6 年多，9 連敗	108
八、104-12-11-會前 1 天編造理由停開 892 人大會之「惡行」	109
(一)新聞報導突然停開大會為天大笑話-以為是詐欺電話	109
九、111-03-11-正義信詳述其對公會之「惡行」為可信	111
十、違反章程第 25 條當選第 2 次理事長清算第 12 屆之證據	111
十一、20 位幹部 9 位被判賠藏鏡人是誰？	112
十二、6 位未被告 5 位仍繼續成為第 14 屆之重要幹部	114
十三、可謂台灣最醜陋違法之桃園地政士公會選舉	123
十四、陳君違背創會長李文科，訂定理事長之任期 1 次為限	126
十五、陳文旺違背任期一次為限及打破南北輪政慣例為公會之亂源 第 4 屆理長許時鎮之見證陳文旺之違法性	128
十六、為巧取理事長不惜打壓本會第 6 屆得過地政貢獻獎蘇榮淇	129
為巧取本會理事長，誣指有人扯後腿	131
十七、陳榮杰飽受監事會獨立開會之杯葛	134
第 11 屆理事長陳榮杰見證飽受陳文旺所控制團隊之苦	134
十八、第 11 屆理事長陳榮杰語重心長-天佑我桃園地政士公會	135
天佑我桃園市地政士公會-陳文旺卻無動於衷	136
十九、陳榮杰先見之明：陳文旺最終只是徒留負名而已	137
違法當選第 2 任，以其控制之團隊鬥前朝	137
二十、停開大會之受害人田得亮之證詞-我自己要知難而退	139
二一、111-03-08-違背章程再選理事長而生重大爭議及訴訟	140

陳文旺在公會群組，公然指摘陳榮杰前理事長公款私用	141
二三、看看周欣理事浩然之氣發言，令人非常欽佩	143
二四、理事會未通懲戒案，於 27 日清晨 01:16 分在群組宣布辭職	145
(一)違背章程第 25 條任期一次及南北輪政之慣例，辭職剛好而已..	145
(二)深夜提案懲戒會員許連景未通過，於清晨以辭職表不滿。	145
第五章、有關評論情治背景之問題-藉勢藉端？	146
評論情治人員為事實為何造成有罪與無罪之判決？	146
一、一審劉美香駁回自訴，一審劉淑玲審判長改判本 6 個月	146
二、高院侯廷昌審判長直接開一次合議庭浩然正氣無罪確定	148
三、會前 1 天敢編造理由停開 892 人之大會，還有什麼壞事不敢做？ ...	150
四、小小之民間協會成立大會，為何能冠蓋雲集？	152
專買共土地少持分以製造訴訟為業法院成為其一夕富天堂	155
六、桃園市不動產聯盟協會改選首屆理事長陳文旺蟬連	157
七、路遙知馬力日久見人心-相片摘自 GOOGLE.....	158
八、高欽明地政貢獻獎-第 8 屆理事長-被告偽造文書(右四)	159
九、李嘉贏地政貢獻獎-第 9 屆理事長-被告偽造文書及纏訟 6 年多	160
十、蘇榮淇地政貢獻獎-第 7 屆理事長-被杯葛選理事長(C 位)	161
十一、全民應該給調查局及軍警人員高度肯度及支持	162
十二、黃主任薄薄一張紙，卻是溫馨滿人間.....	166
十三、會前一天都敢停開 800 多人大會，共謀偽證就不足奇.....	168
第六章 建請召開司法改革之國是會議	170
第七章 對論文內容之期望-解答下列疑竇	171
一、 證人被嚴重濫用的問題	171
二、 會前一天決議停開 892 人之大會，為何判決其合法？	172
三、 正義信敘述陳君做了 24 件壞事，為何會改判 6 個月.....	172
四、 台灣最好的工作是法官可以亂判卻不必負責嗎？	172
五、 證人的制度不予改進台灣司法永無清明的一天	173

六、對上級法院亂判能建立內部備忘錄平台加以制衡	174
七、白白布染成黑之最佳染劑是證人制度被濫用	176
八、其他足為論文重視之問題	176
第八章 許連景願接受媒體之採訪為司法改革奉獻心力	177
一、許連景做人之簡介	177
二、媒體為「第四權」之功能應予善用	178
三、司法改革是社會問題非政治問題	179
第九章 許連景為公益付出的六大精神支柱	180
一、侯廷昌審判長浩然正氣的判決	180
二、劉承武檢察官說遭遇更大的權勢欺凌，他仍會挺身而出	180
三、101 董事長賈永婕說正義終究會到	181
四、碩士論文指導教授之加油聲	181
五、在群組 406 則以上對受無理由纏訟之加油聲	182
六、被查封第一天就有 11 人表示願借款週轉的感動	182
第十章 為何被查封第一天就有 11 人表示願借款週轉	183
第十一章 被陳君無理由纏訟受害過程-請大家主持公道	187
第十二章 結論	188

附件 1-拆屋還地的判決為何最後多以和解收場未經高院檢驗？

213063-好訟陳文旺理事長拆屋還地之評析表							
編號	年度	案號	裁定日期	判決日期	對造人	結果	備註
1	112	181	113-01-07		被告劉世球	未繳納裁判費。	
2	112	181		112-09-22	被告劉世球		
3	109	1954			原告林美華	無歷審判	
4	112	195	112-04-12		被告劉世球	無歷審判	
5	112	195	112-03-22			無歷審判	
6	104	47	104-02-02		被告邱可丞等	和解	
7	101	1031		103-01-07-2	上訴人忠原汽車	無歷審判	
8	101	1654		102-12-07-3	被告邱劉春妹	該案號裁判書。	
9	101	39	102-06-05		黃淑儀	無歷審判	
10	102	172	102-04-30		黃淑儀		
11	101	39		102-01-08-4	黃淑儀	該案號裁判書。	
12	101	1654	101-09-12		被告邱錦煌		
13	100	1881	101-08-31-5	返還不當得利	被告李昌順	無歷審判	
14	100	1703	101-07-10			和解	
15	100	1703		101-05-31-6	被告李昌順	和解	
16	101	28		101-05-15	上訴人鄒鍾美妹		
17	101	41	101-03-13	訴訟費	被告忠原汽車	無歷審判	

18	99	1722	101-01-02		上訴人中原大學	和解	
19	99	1722		100-11-24-7		和解	
20	100	1124		100-11-22-8	被告鄒鍾美珠	上訴駁回	
21	99	1493	100-09-02		被告忠原汽車	撤回上訴	
22	99	1493		100-08-15-9		撤回上訴	
23	99	1204		100-03-18-10	被告李春梅	撤回上訴	
24	98	2213		100-02-25-11	被告姚周春枝	和解	
25	98	2214		99-11-26-12		和解	

附件 2-司法不應再繼續，為陳文旺以訴訟為業取財天堂

陳文旺 3 人集團-司法院判決書查詢之筆數約 **1482 筆**

114 年度增加：**89 筆** $1482/15=99$ 筆/年平均-114-12-17

一、3 人合計 $664+260+558=1482$ 筆

二、從民國 99 年-114 年陳文旺等 3 人之 15 年民事案件查詢筆數

1. 陳文旺： $376+簡易庭 288 =664$ 筆 114 年： $24+簡易庭 12=36$ 筆

2. 王珍瑛： $128+簡易庭 132 =260$ 筆 114 年： $13+簡易庭 11=24$ 筆

3. 李家銘： $213+簡易庭 345 =558$ 筆 114 年： 14 筆+簡易 $15=29$ 筆

總計：1482 筆 114 年度增加：89 筆 $1482/15=99$ 筆/年

陳文旺：376+簡易庭 288 筆=664 筆 114 年：24+簡易庭 12=36 筆

一、陳文旺全部法院 1/2：376 筆 114 年：24 筆

114-12-17

裁判判決查詢 公示催告裁定查詢 系統說明 司法院資料開放平臺

查詢結果列表 隱藏摘要

排序：日期新到舊 共 376 筆 現在第 1 / 19 頁 下一頁 最末頁 跳至 1 頁

序號	裁判字號 (內容大小)	裁判日期	裁判案由
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4 年度 審訴 字第 342 號民事裁定 (2K)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被告應自114年8月29日起至返還系爭土地予原告及其他全體共有人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陳文旺171元，及自各月應給付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10,300元 (附帶請求起訴後之遲延利息、相當於租金之不...	114.12.10	拆屋還地等
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4 年度 審訴 字第 48 號民事裁定 (2K)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被告應自114年8月27日起至返還系爭土地予原告及其他全體共有人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陳文旺171元，及自各月應給付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10,300元 (附帶請求起訴後之遲延利息、相當於租金之不...	114.12.10	拆屋還地等
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4 年度 審訴 字第 341 號民事裁定 (3K)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被告應自114年8月29日起至返還系爭土地予原告及其他全體共有人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陳文旺171元及自各月應給付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聲明第1項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暫先依原告陳報之占用面積核定為6...	114.12.09	拆屋還地等
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4 年度 訴 字第 2186 號民事裁定 (2K)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114年度訴字第2186號原告王珍瑛李家銘兼代收人陳文旺被告翁鉅奇翁鉅佳翁群能翁群傑上列當事人等間拆屋還地等事件，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	114.12.04	拆屋還地等
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4 年度 審訴 字第 340 號民事裁定 (3K)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被告應自114年8月29日起至返還系爭土地予原告及其他全體共有人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陳文旺171元及自各月應給付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聲明第1項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暫先依原告陳報之占用面積核定為6...	114.11.28	拆屋還地等
6.	臺灣高等法院 114 年度 再見 字第 90 號民事判決 (6K) ...對人許達景同意將來不在第一項所述之網站或其他社群網站、LINE通訊軟體群組張貼第一項所述於111年11月23日前所張貼之有關聲請人陳文旺之文章，如有違反，每於上開網站或群組張貼每一文章，應各賠償10萬元/篇。(見原審卷(一)第23頁)。而兩造達成調解時已約定被上訴人不得...	114.11.26	確認執行名義條件成就等再審之訴

二、陳文旺中壢簡易庭 2/2-288 筆 114 年：12 筆

114-12-117

序號	裁判字號 (內容大小)	裁判日期	裁判案由
1.	中壢簡易庭 114 年度 簡簡 字第 1580 號民事裁定 (1K)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 年度簡簡字第 1580 號原告王珍瑛李家銘兼共同送達代收人陳文旺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主文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 5 日內，具狀補正足資識別之被告姓名、年籍資料之「合法」起訴狀，及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逾期未補正或補正...	114.12.01	拆屋還地等 1
2.	中壢簡易庭 114 年度 簡簡 字第 1588 號民事裁定 (2K)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 年度簡簡字第 1588 號原告王珍瑛李家銘原告陳文旺 (兼上二人之送達代收人) 共同訴訟代理人李家銘上列原告與被告桃園市○○區○○路 000 巷 00 號未辦保存登記地上物之所有權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主文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 3 日...	114.12.01	拆屋還地等 2
3.	中壢簡易庭 114 年度 簡簡 字第 1575 號民事裁定 (2K)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 年度簡簡字第 1575 號原告王珍瑛李家銘原告陳文旺 (兼上二人送達代收人) 共同訴訟代理人李家銘上列原告與被告桃園市○○區○○路 000 巷 00 號未辦保存登記地上物之所有權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主文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 3 日內...	114.12.01	拆屋還地等 3
4.	中壢簡易庭 114 年度 簡簡 字第 1544 號民事裁定 (2K)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 年度簡簡字第 1544 號原告王珍瑛陳文旺 (兼上一人送達代收人) 兼上二人訴訟代理人李家銘上列原告與被告桃園市○○區○○路 000 巷 00 號未辦保存登記地上物之所有權人間請求事件，本院裁定如下：主文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 3 日內，向本院聲請開卷...	114.10.28	
5.	中壢簡易庭 114 年度 簡簡 字第 402 號民事判決 (19K) ...期款屆期後，每期 41 元 每期 122 元 每月一期 4 主文第三項前段 原告陳文旺 / 7,724 元 23,171 元 5 主文第三項後段 原告陳文旺 / 各該期款屆期後，每期 138 元 每期 413 元 每月一期 6 主文第四項前段 原告陳映竹 / 60 元 179 元 7 主文第四項後段 原告陳映...	114.09.26	返還土地等 4
6.	中壢簡易庭 114 年度 簡簡 字第 1576 號民事裁定 (2K)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 年度簡簡字第 1576 號原告王珍瑛李家銘兼共同送達代收人陳文旺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主文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 5 日內，具狀補正足資識別之被告姓名、年籍資料之「合法」起訴狀，及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逾期未補正或補正...	114.09.18	拆屋還地等 5

王珍瑛：128+中壢簡易庭 132 =260 筆 114 年：13+簡易庭 11=24 筆

三、王珍瑛：全部法院：128 筆 114 年：13 筆

114-12-17

序號	裁判字號 (內容大小)	裁判日期	裁判案由
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4 年度 審訴 字第 342 號民事裁定 (2K)	114.12.10	拆屋還地等 1
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4 年度 審訴 字第 48 號民事裁定 (2K)	114.12.10	拆屋還地等 2
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4 年度 審訴 字第 341 號民事裁定 (3K)	114.12.09	拆屋還地等 3
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4 年度 訴 字第 2186 號民事裁定 (2K)	114.12.04	拆屋還地等 4
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4 年度 審訴 字第 340 號民事裁定 (3K)	114.11.28	拆屋還地等 5
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4 年度 審簡上 字第 36 號民事裁定 (2K)	114.11.18	返還土地等 6

四、王珍瑛-中壢簡易庭 2/2

中壢簡易庭：132 筆 114 年：11 筆

114-12-17

序號	裁判字號 (內容大小)	裁判日期	裁判案由
1.	中壢簡易庭 114 年度 壚簡字第 1580 號民事裁定 (1K)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 年度壚簡字第 1580 號原告王珍瑛李家銘兼共同送達代收人陳文旺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主文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 5 日內，具狀補正足資識別之被告姓名、年籍資料之「合法」起訴狀，及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逾期未補正或補正...	114.12.01	拆屋還地等 1
2.	中壢簡易庭 114 年度 壚簡字第 1588 號民事裁定 (2K)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 年度壚簡字第 1588 號原告王珍瑛李家銘原告陳文旺 (兼上二人之送達代收人) 共同訴訟代理人李家銘上列原告與被告桃園市○○區○○路 000 巷 00 號未辦保存登記地上物之所有權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主文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 3 日...	114.12.01	拆屋還地等 2
3.	中壢簡易庭 114 年度 壚簡字第 1575 號民事裁定 (2K)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 年度壚簡字第 1575 號原告王珍瑛李家銘原告陳文旺 (兼上二人送達代收人) 共同訴訟代理人李家銘上列原告與被告桃園市○○區○○路 000 巷 00 號未辦保存登記地上物之所有權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主文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 3 日內...	114.12.01	拆屋還地等 3
4.	中壢簡易庭 114 年度 壚簡字第 1544 號民事裁定 (2K)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 年度壚簡字第 1544 號原告王珍瑛陳文旺 (兼上一人送達代收人) 兼上二人訴訟代理人李家銘上列原告與被告桃園市○○區○○路 000 巷 00 號未辦保存登記地上物之所有權人間請求事件，本院裁定如下：主文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 3 日內，向本院聲請閱卷...	114.10.28	
5.	中壢簡易庭 114 年度 壚簡字第 402 號民事判決 (19K) ...免為假執行之金額及原告應供擔保准為假執行之金額。2 主文第二項前段 原告王珍瑛/2,258元6,773元 3 主文第二項後段 原告王珍瑛 各該期款屆期後，每期41元 每月一期4 主文第三項前段 原告陳文旺/7,724元23,171元 5 主文第三項後段...	114.09.26	返還土地等 4
6.	中壢簡易庭 114 年度 壚簡字第 1576 號民事裁定 (2K)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 年度壚簡字第 1576 號原告王珍瑛李家銘兼共同送達代收人陳文旺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主文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 5 日內，具狀補正足資識別之被告姓名、年籍資料之「合法」起訴狀，及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逾期未補正或補正...	114.09.18	拆屋還地等 5
7.	中壢簡易庭 114 年度 壚簡字第 1542 號民事裁定 (2K)	114.09.15	

李家銘 213+簡易庭 345 筆=555 筆 114 年：14 筆+簡易庭 15=29 筆

五、李家銘全部法院 1/2-李家銘：213 筆 114 年度 14 筆

114-12-17

序號	裁判字號 (內容大小)	裁判日期	裁判案由
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4 年度 審訴 字第 342 號民事裁定 (2K)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被告應自114年8月29日起至返還系爭土地予原告及其他全體共有人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李家銘1元,及自各月應給付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65元(附帶請求起訴後之遲延利息、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暨其遲...	114.12.10	拆屋還地等 1
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4 年度 審訴 字第 48 號民事裁定 (2K)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被告應自114年8月27日起至返還系爭土地予原告及其他全體共有人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李家銘1元,及自各月應給付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65元(附帶請求起訴後之遲延利息、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暨其遲...	114.12.10	拆屋還地等 2
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4 年度 審訴 字第 341 號民事裁定 (3K)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被告應自114年8月29日起至返還系爭土地予原告及其他全體共有人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李家銘1元及自各月應給付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四、被告應給付原告陳文旺10,3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114.12.09	拆屋還地等 3
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4 年度 訴 字第 2186 號民事裁定 (2K)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114年度訴字第2186號原告王珍瑛李家銘兼代收人陳文旺被告翁鉅奇翁鉅佳翁群能翁群傑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按以一訴兩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	114.12.04	拆屋還地等 4
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4 年度 審訴 字第 340 號民事裁定 (3K)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被告應自114年8月29日起至返還系爭土地予原告及其他全體共有人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李家銘1元及自各月應給付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四、被告應給付原告陳文旺10,3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114.11.28	拆屋還地等 5
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4 年度 審訴 字第 406 號民事裁定 (4K)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114年度審訴字第406號原告王珍瑛訴訟代理人卓訓謙原告李家銘原告陳文旺被告鄭奇謀彭鳳銀上列當事人間申請拆屋還地事件,本院裁定如下:主文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之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理由一、按提起民事訴...	114.11.13	拆屋還地 6

六、李家銘：中壢簡易庭 2/2 345 筆 114 年：15 筆

114-12-17

序號	裁判字號 (內容大小)	裁判日期	裁判案由
1.	中壢簡易庭 114 年度 壚簡 字第 1580 號民事裁定 (1K)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114年度壚簡字第1580號原告王珍瑛李家銘兼共同送達代收人陳文旺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主文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足資識別之被告姓名、年籍資料之「合法」起訴狀，及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逾期未補正或補正...	114.12.01	拆屋還地等
2.	中壢簡易庭 114 年度 壚簡 字第 1588 號民事裁定 (2K)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114年度壚簡字第1588號原告王珍瑛李家銘原告陳文旺(兼上二人之送達代收人)共同訴訟代理人李家銘上列原告與被告桃園市○○區○○路000巷00號未辦保存登記地上物之所有權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主文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	114.12.01	拆屋還地等
3.	中壢簡易庭 114 年度 壚簡 字第 1575 號民事裁定 (2K)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114年度壚簡字第1575號原告王珍瑛李家銘原告陳文旺(兼上二人送達代收人)共同訴訟代理人李家銘上列原告與被告桃園市○○區○○路000巷00號未辦保存登記地上物之所有權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主文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	114.12.01	拆屋還地等
4.	中壢簡易庭 114 年度 壚簡 字第 1544 號民事裁定 (2K)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114年度壚簡字第1544號原告王珍瑛陳文旺(兼上一人送達代收人)兼上二人訴訟代理人李家銘上列原告與被告桃園市○○區○○路000巷00號未辦保存登記地上物之所有權人間請求事件，本院裁定如下：主文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院聲請閱卷...	114.10.28	
5.	中壢簡易庭 114 年度 壚簡 字第 402 號民事判決 (19K) ...項後段 原告陳映竹/各該期款屆期後，每期1元 每期3元 每月一期8 主文第五項前段 原告陳治嘉/3元9元 9 主文第六項前段 原告李家銘/33元98元 10 主文第六項後段 原告陳映竹/各該期款屆期後，每期1元 每期2元 每月一...	114.09.26	返還土地等
6.	中壢簡易庭 114 年度 壚簡 字第 1576 號民事裁定 (2K)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114年度壚簡字第1576號原告王珍瑛李家銘兼共同送達代收人陳文旺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主文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足資識別之被告姓名、年籍資料之「合法」起訴狀，及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逾期未補正或補正...	114.09.18	拆屋還地等
7.	中壢簡易庭 114 年度 壚簡 字第 1542 號民事裁定 (2K)	114.09.15	

附件 3-徵求司法改革論文獎勵金 30 萬元

-以陳文旺為何能橫行於法院及證人制度被濫用為中心-115-03-18

受文者：台灣大學等 22 所有法律系之大學

主旨：請求各大學教授能協助學生，為何同樣 5 篇文章及 4 人證詞，法院判決之認事(非用法)，卻有天差地別之不同，如何改進證人制度被濫用以及法官亂判如何有效制衡等等問題，共同改善為民眾不信任司法之許多司法痼疾問題？

註：全文見卓越地政士互助網-21150312-求司法改革論文獎勵金 30

萬元之檔案

第一章 徵求司法改革論文申請辦法-獎勵金 30 萬

第二章 建請召開司法改革國是會議

第三章 140 萬民事答辯(二)狀-

因偽證嫌疑聲請暫停訴訟

第四章 陳文旺 10 多年來之「惡行」約 24 則

第五章 有關評論情治背景之問題

第六章 建請召開司法改革之國是會議

第七章 對論文內容之期望-解答下列疑竇

第八章 願接受媒體採訪為司法改革奉獻心力

第九章 許連景願為公益付出的六大精神之支柱

第十章 為何被查封第一天就有 11 人表示願借款週轉

第十一章 被陳君無理由纏訟受害過程-請大家主持公道

第十二章 結論-台灣法院為何成為陳文旺一夕致富之天堂

作者：證人制度被濫用之受害人

第一地政士公會創會理事長：許連景

指教電話：03-4916345

地 址：桃園市中壢區中明路 162 號

主要 22 法律院系大學及地址

註：以下摘自網路如有遺漏請多包涵，但不影響應徵資格。

1.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106)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一號
2.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院：116011 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 2 段 64 號
3.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
4.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100006 台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 56 號
5.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24205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
6.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300093 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
7. 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70101 台南市大學路 1 號
8.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62102 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 168 號
9. 國立高雄大學財經法律學系：811726 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
10.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402202 台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11. 東海大學法律學系：407224 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727 號
12. 銘傳大學法律學系：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五段 250 號
13.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台北市士林區華岡路 55 號
14. 世新大學法律學系：116 台北市木柵路一段 17 巷 1 號
15.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財經法律學系：709 台南市安南區台江大道 3 段 600 號
16. 國立東華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974301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一號
17. 玄奘大學法律學系：新竹市香山區玄奘路 48 號
18. 靜宜大學法律學系：台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 200 號
19. 樹德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系：82445 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 59 號
20. 實踐大學 104336 臺北市中山區大直街 70 號
21. 真理大學 (251)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 32 號
22. 開南大學 33857 桃園市蘆竹區開南路一號

徵求司法改革論文申請辦法-獎勵金 30 萬元

陳文旺代書集團，為何能以製造訴訟為業，一夕致富？

「橫行」於法院及社會？是否為司法問題之照妖鏡？

請大家以許連景 3 年多被理由纏訟之實例，為司法改革問題提供建言。

第一章-徵求司法改革論文申請辦法-獎勵金 30 萬

受文者：開南大學等有法律系之 22 所大學

主旨：同樣 5 篇文章及 4 人證詞，法院判決之認事(非用法)，為何天差地別？如何改進證人制度被濫用？律師之濫訴偽證？以及法官亂判如何有效制衡等等司法痼疾問題？

說明：如下所述

壹、前言

- 一、2026 年初民調顯示，台灣民眾對法官公平公正審理刑事案件的信心再度跌至低點，僅約 33% 肯定，可謂國安之潛在危機？為此司法改革是一件很重要且刻不容緩的工作
- 二、劉承武辦理公訴檢察官的業務，他建議：「應建立公訴蒞庭檢察官之專業檢核制度改善部分按表操課去蒞庭之心態，既係為防**杜恐龍司法官、冷血司法官、娃娃司法官、鴨霸司法官及貪污等司法官。**
- 三、許連景受 3 年多無理由之纏訟折磨，感受確有如上之法官。

貳、劉承武檢察官所言法官亂判之問題

許連景親自受無理由纏訟折磨 3 年多，深深感受法官亂判之問題非常嚴重。**劉承武檢察官**所言係有所本，令人欽佩。

一、刑事部分浩然正氣之無罪確定判決

- (一) 劉美香法官駁回自訴(112-08-16-112 年度自字第 12 號)
- (二) 劉淑玲審判長(114-01-07-112 年度自更一字第 1 號)
改判 6 個月判決書，有很大之問題。
- (三) 侯廷昌審判長 (114-06-27-114 年上易字 490 號)，
浩然正氣之無罪確定判決，證明陳君做了罄竹難書之
「惡行」。

二、民事部分設計偽證及不能上訴之問題

- (一) 陳炫谷法官判決駁回起訴(112-05-31-112 年度訴字第 2237 號)，80 萬元部分是否未刪除及 90 萬元部分是否重貼舊文章，陳文旺全部敗訴。
- (二) 賴秀蘭審判長判部分敗訴(114-08-13-113 年度上字第 1221 號)
 - 1. 80 萬元本人勝訴部分：證明陳文旺為編造理由 3 年多濫訴之加害人。(陳文旺上訴後與律師研究，減縮此部分請求，造成不能上訴)
 - 2、90 萬元本人敗訴部分：因楊逸民律師有偽證之嫌按民事一審勝訴，二審 90 萬元部分敗訴，因其 2 人有共同設計偽證之重大嫌疑？取走本人 100 萬 1 千元(已即時向北檢告發原告及律師有共同設計偽證及不能上訴之嫌？)，今又再依此判決為依據，回頭以舊文章再提告，即以有問題之判決書，主張爭點效再請求 140 萬元，在審理中尚未開庭(114-

11-05-114 年度審訴字第 463)，且只是前菜而已，在民事法體系中，「**加害人應受懲罰而非獎勵**」是一個核心的法律正義原則，因此期待**未來法官能駁回原告之起訴**，才符合天理及適法。

三、論文核心乃是判決書是認事天差地別，而非用法

劉承武檢察官歸類不適任法官有：**杜恐龍司法官、冷血司法官、娃娃司法官、鴨霸司法官及貪污等司法官**。前述民刑 2 案已判決確定之實例屬於何類法官，得值得論文研究？

四、落實律師法執行才能減少訟源及維護司法之公信力

兩年多前追查得知以**鄭鴻威為首的律師集團**，涉嫌利用陪同偵查時做筆記，或是聲押後閱卷，並將偵查狀況及有無供出上游成員等應訊內容，**回傳給詐騙集團上層**。檢方聲押多名律師，獲法院裁准。偵查後依違反組織犯罪條例、洗錢防制條例等罪嫌**起訴鄭鴻威等十八人**，全案由法院審理中。又如陳文旺選輸理事長，對全聯會之濫訟**9 連敗**，皆委任**楊逸民律師**，亦是告本今人之判決書查詢有**6 筆，且有偽證之嫌？是否違反律師法第 46 條**規定：「律師不得代當事人為**顯無理由**之起訴、上訴、抗告或其他**濫行訴訟**之行為。」？因此如何具體**落實律師法執行才能減少訟源及維護司法之公信力**，皆可作為論文研究之良好題材，

五、院、檢、辯都出狀況，司法圈道德水位令人憂心

2026-02-26 07:53 聯合報／記者邱瑞杰／基隆即時報導
基隆地檢署**檢察官林渝鈞**疑如經營地下錢莊，涉不當放貸

情事遭聲押。觀諸先前有十多名律師，遭起訴涉嫌成為詐騙集團共犯，也有法官涉嫌與詐騙集團律師間有不當財物往來，院、檢、辯都出狀況，司法圈道德水位令人憂心，本人受3年之纏訟折磨，深深體會，台灣司法院、檢、辯確有很大之改進空間，為此願以此切身之痛之案例，貸款提供獎勵金，希望對司法改有使命感之教授，願指導學生，評析為何有差地別之判決書？如何改進證人制度被濫用以及法官亂判如何有效制衡等等司法痼疾問題？。

參、論文獎學金申請辦法

一、獎勵金：本人因律師偽證而改判敗訴貸款賠100萬1千元，最近乃出售土地，足以支應30萬元獎勵金及助理薪資。

二、徵求對象及獎勵金：

(一)社會組：1篇每篇10萬元(或博士論文)

(二)學術組：法律系研究所碩士生4篇每篇5萬元。

(三)額外組：如計畫書良好而未入選者，公開徵求贊助者。

註：如未達篇數則均分30萬元獎金，但以10萬元為限。

三、評審委員會：本會會成立義務職7人評審委員會(下稱本會)，歡迎願為司法改革奉獻心力之教授及律師報名參加遴選。

四、獎勵金發放方式：

(一)論文計畫審核通過：核發半數獎勵金。

(二)論文完成且願公開者：核發另半數獎勵金。

(三)發獎勵金：所有完成論文者，皆會依優良度加發獎勵金。

五、公開募獎勵金：

- (一)會向主管機關說明將設立專戶公開募獎勵金。
- (二)用途：全數月用於論文獎勵金，不得挪他用。
- (三)公式方法：發感謝狀及即時公布於[卓越地政士互助網](#)。
- (四)獎勵金**優先用於增加 5 篇外之應徵論文**。
- (五)支付有提出良好論文計畫而未錄取者之**工本費**。
- (六)**如有剩餘捐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肆、其他約定

- 一、應徵先提**意願申請表**，供本委員會提供參考資料**再提計畫書**。
- 二、**論文計畫**得由本會參與討論後共同確認，但非契約。
- 三、**論文草案**完成後能供本會提供修正意見供參但非契約。
- 四、**許連景**可以用電子檔直接修正論文草案案供參(**以彩字修正**)
- 五、應徵者同意本會以論文計畫書去個資(校名及教授除外)後**公開徵求贊助者**。(如不便者請註明)。
- 六、贊助者得請求**參與**論文綱要及完成草案之討論但非契約。
- 七、錄取者論文計畫書同意本會得將去個資(校名及教授除外)後**公開計畫書**。(如不便者請註明)。
- 八、本會會**無償提供**有關告發狀、(不)起訴書、被告民事、刑事起訴狀、準備狀、答辯狀等等之訴訟等資料之文字**電子檔**，及**書面影本**，並隨時接受**詢問**及無償受邀參與**研討會**。
- 九、本辦法將於卓越地政士互助網公布，**除了獎勵金外**，本會得逕為修正，**任何人不得異議**。
- 十、本辦法研究論文獎勵獎金**申請書如附件**。

十一、自本辦法公布日起**3 個內**提出意願申請表，必要時**得延長**。

十二、獎勵獎金申請期間自本辦法公布日起**2 年內**，逾期失效，但經本會**同意延長者**不在此限。

十三、本辦法自向各大學公布之日起實施。

本會 召集人：第一地政士公會創會長：許連景

指 教 電 話：03-4916345 會自動轉接行動電話

助 理：黃小姐

附件、論文獎勵金申請書-司法改革

1. 論文題目：	
2. 申請者姓名	
3. 最高學歷	
4. 連絡電話	
5. 連絡地址	
6. 電子信箱	
7. 申請人身分	一、大專院校法律研究所在校生 <input type="checkbox"/> 二、社會人士（或博士生）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為 意願申請表 應慎項目
8. 指導教授	
9. 論文計畫	含題目、綱要及計畫書附件
10. 備註	1.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本委員會去個資後(校名及教授姓名除外) 公開徵求贊助金。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本委員會公開徵求贊助金。

第二章 建請召開司法改革之國是會議

1431150305-陳文旺代書集團，為何能以製造訴訟為業，一夕致富，橫行於法院及社會？是否為司法之照妖鏡？請大家為司法加油-建請召開司法改革之國是會議-115-02-17-春節

壹：司法問題為什麼是國安潛在危機？

一、2/3 的人民不信任司法，不是國安之危機是什麼？

依據 AI 之回答：2026 年（114 年）台灣民眾對司法公平之信任度大幅下降。根據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調查，**僅約 33%** 民眾肯定法官能公平公正審理刑事案件，較前一年暴跌 12.85 個百分點，創下近年新低，顯示民眾對司法信賴度顯著不足，主因深受重大案件衝擊與網路輿論影響，較 2024 年的高點大幅下滑。一個以民主、自由及法治為榮，卻發生 2/3 的人民不信任司法，係屬司法之重大問題，使這小小多山美麗可愛的國家蒙羞，**不是潛在危機是什麼？**

二、助弱扶危改變法律制度-劉承武檢察官

劉承武提到，雖然已到退休年齡，但轉行律師並非他所願。律師需要花費時間籌備事務所，而他更願意持續**承接每月數百件案件**，特別是最棘手的挑戰，以檢察官的身分發揮餘熱。轉換人生的舞台，留待來生再作規劃。他堅信，**弱勢群體更需要他的幫助**。對於強者朋友，若其自身無需援助，他不會見他們，因為強者有能力過好自己的生活。但若強者遭遇更大的權勢或機構欺凌，他仍會挺

身而出。**助弱扶危、改變法律制度，才是他此生奮鬥的方向。**

三、對重大犯罪具嚇阻意義-劉承武檢察官

在死刑的功能面向上，**劉承武**主張刑罰的重要目的之一在於**提高犯罪成本，而死刑作為最高刑度**，對於擄人勒贖並殺害被害人的重大惡性犯罪具有嚇阻意義。他認為，此類案件**在台灣已多年少見**，與死刑仍存在於刑罰體系中具有一定關聯性。**劉承武**辦理公訴檢察官的業務，他建議應建立公訴蒞庭檢察官之專業檢核制度改善部分按表操課去蒞庭之心態，既係為防**杜恐龍司法官、冷血司法官、娃娃司法官、鴨霸司法官及貪污等司法官**而能還被害人公道所必須建立之司法制度，加上被害民眾會因其特性是散落在社會各地，**屬相對弱勢**，被告、受刑人、加害人是集中應訊、集中管理，何況加害人有能力侵害被害人，當然**相對強勢**。

四、能扶助真正的弱勢才是真正的強者--劉承武檢察官

劉承武指出：「在司法訴訟中，強勢、弱勢及地位之情況目前亦大致相同，故自犯罪被害人的觀點來期望司法改革應建立公訴蒞庭檢察官專業檢核制度與文化應更有其客觀上之必要性。此自憲法前言明制定憲法之首要目的為「鞏固國權、保障民權」自明，作為憲法守護神之司法官自負有此保護無辜弱勢被害人之最崇高任務。

劉承武認為，**蓋能扶助真正的弱勢才是真正的強者**（因很多強者狡猾到會裝弱勢），且**讓全體司法官都是最公正的判官，是國家存在之信念所在**，才能提昇國家公權力之信任度，也才能真正貫徹台灣最值得驕傲及精彩之自由、民主、法治、責任之司法憲政倫理。」。

陳文旺曾任全聯會秘書長、本會近千人之公會之 2 屆理事長、親人有情治背景，以訴訟為業恐有上億之財產，善於公關，又有偽證之嫌？長期專屬楊逸民律師，如虎添翼之協助，以訟取財一夕致富，即符合劉檢所述之**強勢之人**，法院之民事案查詢，才有 1482 筆之民事裁判書，而**許連景**一生很少上法院（本人雖是法律系碩士，但安分守己，扣除**陳文旺**案只有 7 筆且非原告及被告），此次莫名其妙被**陳文旺**理事長纏訟，今已改判決確定，111-12-14-之起訴為無理由，但 90 萬元部分卻敗訴，而借款賠 100 萬 1 千元。

貳、為何司法容忍其大量製造訴訟，拆他人房地一夕致富？

陳文旺背景依 google 搜尋結果：「**陳文旺秘書長是開南大學法研所碩士，曾任桃園市地政士公會理事長及桃園地方法院書記官，現任桃園市不動產聯盟協會理事長與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即曾為桃園地政士公會，近千人公會之 2 任理事長（第 2 任因控告本人約 1 年多年即**辭職**-否則本會告其選舉無效）、全聯會常務理事及秘書長，有此社會地位，所作所為應為民表率才對，但卻利用其法律專業、社會地位、及其夫人之親人有調查局之情治背景，又有楊逸民專屬律師之

長期協助，乃敢反其道而行？專買共有人很多之共有土地，許多老人家，一生之辛苦奮鬥才有一安身立命之地，陳君 3 人之集團，怎忍心告人拆屋還地？包括 **中原大學承租 50 多年**，供學生停車之共有土地，亦無法逃出其司法之魔掌（99 年度訴字第 1722 號）。

許多共有地之老人家是第 1 次被告，在纏訟中身心之煎熬可想而知，約 5 年前有一位未曾謀面台北之劉先生，被陳文旺告，不斷來電向本人痛訴，桃園地院**司法不公**，今本人要告訴他，本人已告發其集團有詐欺取財之重嫌？但研判他可能重病或往生了？**因多由其夫人接電訴話，未能與本人直接通話，，如陳君被起訴本人則會告訴她轉知劉台北。**

桃園地院 1 審陳文旺代書集團可謂都勝訴，即**逼迫和解取財**，目前查得約 30 筆，皆未上訴而以撤銷及和解收場，有故意專買土地持分，再製造訴訟，以假拆屋之名，行詐欺取財，高級詐術之**重大嫌疑**？與強盜何異？本人曾陳情地院之院長，重視此問題，但無回音，更令人不可思議者，乃是台灣之司法為何無計施？而其代書集團，卻能橫行於法院，非律師卻能從從容容遊刃有餘一夕致富，數千土地共有人，只能匆匆忙忙連滾帶爬被纏訟折磨中，最後被逼花錢和解消災，法院成為其**一夕致富之天堂**，而本人因 3 年多來，陳君莫名其妙**編造理由**，纏訟 3 年多(111-12-14.起訴請求 80 萬元部今已判決陳君敗訴確定)，乃不得不為重大之公益事件於 **113-11-11 向地檢署告發中，至今檢察官皆尚未通知本人出庭。**

參、非律師卻以製造訴訟為業，恐有違憲及律師法没人管？

依無罪判決書所載：「2. 再民事上訴狀(三)中記載如附表編號4③④所示文字，被告係以自訴人曾涉以極低價購買詐騙案土地，卻被法院判決認為是善意第三人，其認為以自訴人為地政士且為具有名望之理事長，該案件實有再探討之餘地，而該案係受害者長期貼(無罪判決書第13頁)文，司法機關應予以查明釐清，若該案非真實，應要求受害者早日下架，方不致影響司法威信。又自訴人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其尚有5、60筆分割共有物訴訟現繫屬法院中，其以共有人身分提起分割共有物訴訟，判決後拿持分主張變價分割等情（見本院卷第236頁），自難認被告所稱自訴人和家人專門買一點持分來告拆屋還地一事有何虛捏或悖於事實，至被告固稱「賺取巨額財富」、「以財富取巧取得社會之權利及地位」等語，不能排除係對於自訴人有眾多分割共有物、拆屋還地等訴訟獲得勝訴判決之意見表達及評論，尚無從認此係具體捏造自訴人名譽之不實內容，自難以誹謗罪相繩。」等語，

足證原告非律師，代書事務所卻長期聘李家銘地政士為法律助理，以其擔任訴訟代理人為職業，依司法院之判決書查詢，桃園地院約199筆，中壢簡庭有約329筆，陳君告本人之民事，李家銘非律師，卻能擔任2次之訴訟代理人，在庭上提出異議抗辯亦無效，如此多專買持分人很多之共有地，再製造訴訟和解取財為業，此種故意以製造訴訟去侵害他人之權利，非權利受侵害才行使訴訟權，不但恐有違憲法第16條人民有

訴訟權之意旨及違律師法？且已引起桃園數千被告對陳君，以其曾在桃園地院任書記官，退下後卻知法在玩法，曾圍路取財，被桃園地檢起訴 3 條罪名，地院卻判無罪，高院改判 3 個月最後又無罪(高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119 號)，不但不反省，反而變本加厲，其真誠地政士法律事務所之 3 人民事司法之案件，今查詢高達約 1482 筆，今年增約 89 筆，因此對許多因共有而莫名其妙成為被告，對陳文旺長期以訟養訟及楊律師之配合，乃多為勝訴，才會橫行於法院，法院似已成為其代書集團，斂財之天堂，多少被告表達，是否因其親人有情治背景而使司法不公？此種強大之民怨，值得司法機關予以重視。

肆、法官似為什麼可以為所欲為的判決

一、是否碰到劉檢所述：恐龍、冷血、娃娃、鴨霸及貪污等法官

許連景被有錢有勢之陳文旺無理由之起訴，受 3 年多至今乃無法脫身之折磨概述如下：

本人係在 111-11-23-林其玄法官好不容易和解，其好訟取財成性，不到 20 天於 111-12-14-編造本人違反調解筆錄，，3 年多被動受其編造理由之死纏濫訟，聘請楊律師再告本人民事及刑事，此 80 萬元部分有 113 年度上字第 1221 號判決確定，證明許連景是陳文旺 3 年多來無理由起訴之最大受害人，刑事二審及民事一審皆還本人清白而勝訴，然民事二審法官在辯論庭並未整理爭點，二審末乃被其長期御用之楊律師，偽證偷襲成功，造成其 90 萬元部分勝訴，本人乃不得不告發其共

同策畫偽證，及上訴標的從 170 萬元減為 90 萬，因低於 150 萬元而不能上訴，今又再以此有問題之判決確定判決書，主張爭點效，再起訴請求 140 萬元，目前審理中尚未開庭。

(一)刑事部分-劉淑玲審判長之判決違背論理及經驗法則

因被告而身辯護之 5 篇文章，劉美香法官駁回自訴(112-08-16-112 年度自字第 12 號)；地院劉淑玲審判長，將本人因被告而身自辯護之 5 篇文章，全部改判敗訴 6 個月(114-01-07-112 年度自更一字第 1 號)，符合陳文旺在前 1 天，拒絕民事高院陳君鳳法官非常認真要促成和解，即 114-01-06 他很篤定之狂妄口氣向法官說：「我至少要拿到到上訴人有罪之判決」，有筆錄為憑(為什麼陳文旺敢如狂言)。劉淑玲審判長認事用法可謂完全背離了論理及經驗法則，尤其是陳文旺編造有人偽造文書為由，而濫用理事會，決議於會前 1 天才通知停開 892 人之會員大會，本人評論其雖表面程序合法，實質為「智慧型大騙局」，劉美香駁回其自訴，地院一審合議庭，判定不實指控為改判有罪理由之一；桃園地院一審之合議庭，11 頁洋洋灑灑之判決文，改判本人 6 個月，一般人真的會心碎(本人深深體會什麼叫司法不公？所謂獨立審判太恐怖？)，然本人於上訴狀陳明：一審合議庭劉淑玲審判長是否為中華民國法官？高院法官

如仍判許連景有罪，**台灣司法無藥可救**？今要非高院侯廷昌審判長浩然之正氣，直接開只一次合議庭，當庭數落楊逸民律師，改判本人無罪，許連景恐會**含冤莫白而亡**，也深深體會為何有法院判決像月亮，初一十五不一樣，當有訴訟時似要好好拜土地公。

高院**侯廷昌審判長**，**直接只開一次合議庭**改判無罪確定(114-06-27-114 年上易字 490 號)，可謂**浩然正氣之偉大判決(值得做為真正保障言論自由之範例)**，**台灣司法仍有藥可救**，只是大家要更加以關切而已，尤其可貴者乃是肯認陳文旺，如正義信按公會屆次指證歷歷近 10 年對桃園公會做了 16 件，全聯會 8 件壞事，以及其對**社會、法院做了聲罄竹難書之壞事**。

(二) 民事部分-因高院法官相信對造律師證詞而改敗訴

陳炫谷法官駁回起訴(113-05-31-112 年度訴字第 2237 號)；高院二審民事**賴秀蘭審判長**，(113 年度上字第 1221 號)，卻輕易相信陳文旺長期專屬委任 27 筆及其中告本人有 6 筆之**楊逸民律師之虛偽證詞**，**才在二審庭末大翻供起訴及上訴之主張**，應屬無證據力及有重大偽證之嫌之證詞？80 萬元部分，因陳文旺上訴後，撤回此部分之請求乃維持勝訴，90 萬元部分改判本人部分敗訴，因精心策畫低於 150 萬元無法上訴確定，乃貸款賠償 **100 萬 1 千元**；但陳文旺好訴取財成性，又依此敗訴之判決，再回頭以 14 篇文章，**再求償**

140萬元，在審理中尚未開庭(114年度審訴字第463)；本人乃不得不告發楊律師及陳文旺有共同策畫偽證之嫌，目前在台北地檢署告發中。深深體會中華民國之少部分法官，真的如劉承武檢察所言有很大之問題，本人3年無理由之被纏訟即為適例-也是本人發願如身體及經濟許可，要將本人3年多無理由纏訟，受害之實例，把法官問證人筆錄等等資料，為何地院與高院卻有天堂與地獄不同之判決？問題何在寫成論文，於去個資後貼於卓越地政士互助網，供法官訓練、法律系研究生之良好實務教材。(本人已改變心意一方自己才疏才淺，二來工作忙，乃決定願提供獎金徵求研究生之論文)

第三章 140 萬民事答辯(二)狀-因偽證嫌疑暫停訴訟

115-01-28-140 萬民事答辯(二)狀-因偽證嫌疑暫停訴訟

(尚未開過庭本狀已寄出，供大供大家評評理)

案號：114 年度審訴字第 463 號 股別：民禮一股

被告：許連景 住桃園市中壢區中明路 162 號

郵遞區號：320

電話：03-4916345

傳真：03-4923774

電子郵件位址：ckr.agent@yahoo.com.tw

網址：卓越地政士互助網

<https://www.tcfhouse.org.tw/>

原告：陳文旺 住詳卷

為請求損害貼償事件，於 115-01-07-收到原告 115-01-02-之民事答辯(一)狀，依法答辯事：

答辯聲明

本案聲請依法暫停審理，如要續審：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 三、若受不利益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一、加害人應受懲罰而非勝訴之獎勵

在民事法體系中，「加害人應受懲罰而非獎勵」是一個核心的法律正義原則」，又依改判本人敗訴決書所載：「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執行名義條件成就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 華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 2237 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減縮上訴聲明**」，即證明原告起訴及上訴皆為 170 萬元，已繳裁判費，但卻在上訴之庭末，配合律師之偽證，減縮上訴聲明改為 90 萬元，因其共同設計低於 150 萬元，而無法上訴，對此判決評析如下：

(一)80 萬勝訴部分，證明陳文旺為編造理由濫訴之加害人

陳文旺敗訴確定，證明本人為陳文旺編造理由濫訴之最大受害人，為自身辯護之意見表達，高院已改判無罪在案，尤其是 5 篇文章中，肯認本人對陳君 10 年做了罄竹難書之壞事係有事實根據之意見表達，**民事卻豬羊變色改判敗訴，實違背公平正義及於法實有未合**，亦證明原告以本被告違反調解筆錄請求 80 萬元為編造理由(111-12-14-訴字 26170 號，其後撤回改為強制執行，被撤銷又回頭再告本案 80 萬+90 萬)，且因故意設計低於 150 萬元，無法上訴而確定，但因之而生之 3 年多纏訟，許連景曾被改判刑 6 個月，好家在刑事部分，高院改判無罪確定，80 萬本人勝訴部分，證明陳文旺為編造理由 3 年多濫訴，「惡行」重大之加害人。

(二)90 萬元本人敗訴部分-因楊逸民律師有重大偽證之嫌

按民事一審勝訴，二審 90 萬元部分，卻因其 2 人有共同設計偽證之重大嫌疑？取走本人 100 萬 1 千元(已即時告發原告及律師有共同設計偽證及不能上訴之嫌？)，今又再依此判決為依據，回頭以舊文章再提告，以本案請求

140 萬元只是前菜而已，在民事法體系中，「加害人應受懲罰而非獎勵」是一個核心的法律正義原則，因此期待法官能駁回原告之起訴，才符合天理及適法。

(三)除非陳文旺同意捨棄原判決否則應暫停審理本案

又本被告因已 75 之年，但目前依本人對言論自由之信仰以及記憶所及，不可能也不會在和解庭上，有同意如證人楊律師之「系爭證詞」，而陳文旺之 112-10-27-民事起訴狀及 113-12-25-民事上訴理由狀，皆未主張本人在庭上有同意此「系爭證詞」，係楊律師偽證後才配合翻供主張，因此實情為何？應該讓據說話，因此如上所述，聲請先確認陳文旺是否同意捨棄，113 年上字第 1221 號，形式及程序上已確定之判決，法院才能實質審理本案，否則依法法院似應暫停審判，俟地檢署是否起訴原告及證人楊律師有重大偽證罪之嫌？再行續審，才能做出符合公平正義及適法判決。

二、無罪判決肯認因被告評論其做了罄竹難書之壞事有本

綜合評析

關於本案緣起(判決書第 7 頁)

景評析 1-(判決書第 7 頁)- 肯認正義信之事實問頃

無罪判決書所載「該正義信中首先敘述自訴人個人行事風格、做事手段，再列出桃園地政士公會第 8 屆至第 13 屆理事長期間所生事件，自訴人參與其中所為之拉幫結派、競選作為等」，此部分事實，亦堪認定。

附表編號 1 部分

景評析 2-(判決書第 8 頁)-謂陳君好訟，係有所本之「在民事事件審理中，向法院提出書狀為自身辯護。」

景評析 3-(判決書第 9 頁)選輸全聯會理事長，告全聯會 46 位參選理監事及李理事長，纏訟 6 年多，證明陳君好訟為有所本。

依無罪判決書記載：「六、原告（即自訴人）乃不改其好訟性格令人相當遺憾。原告於 108 年 1 月 18 日，全聯會選輸理事長即控告提拔他當全聯會秘書長且得地獎為全國地政士所尊敬之高欽明老師及第 9 屆全聯會第 1 位女性李嘉贏理事長偽造文書…111 年 8 月 5 日原告（即自訴人）又控告全聯會及李嘉贏前理事長妨害名譽為好訟之理事長」……800 多會員應該有收到正義信，按公會 4 屆細數原告做了許多不好之事，本人乃為公平正義乃不得不為『評析文』計 105 頁，前 40 頁陳述原告做了約 10 多件不好事，後 65 頁為 17 附件以證明所言皆有依據…」，證明法官亦認為正義信有相當可信度。

景評析 4-(判決書第 10 頁)以「罄竹難書」批陳君為有事實根據之意見表達，

依無罪判決書載：「並陳述附表編號 1 所示自訴指摘之內容，其主觀上(第 9 頁)認為正義信所言真實，且因其本人確實屢遭自訴人提起刑事自訴、民事訴訟請求，當難認被告係出於真實惡意，而憑空虛捏足以貶損自訴人名譽之不實內容；再被告固以「罄竹難書」指稱自訴人做了許多不好的

事，然此亦僅係被告據上開正義信內容及因自訴人有諸多訴訟案件，而為意見表達，縱認用語刻薄而令人不快，然此並非對於事實之陳述，**自難以誹謗罪相繩。**」亦足證法官對正義信似亦為其有相當可信，否則何能無罪。

附表編號 2 部分

景評析 5(第判決書 10 頁)-法官判定停開大會謂為「智慧型大騙局」，「屬真實之上開言論，自合於刑法第 310 條第 3 項前段所定不罰之要件。」

依無罪判決書所載：「自訴人都是透過旁(第 10 頁)人轉述希望我退選，我組團隊基本上就是要找自訴人要找的人，原來自訴人支持我，後來自訴人在 104 年 9 月 23 日桃園婦女館上課的時候，又講沒有支持特定候選人這句話，就等於不支持我，在那之前我就已經知道自訴人找好接班人要葉呂華選理事長，跑選舉的時候，我的團隊就有些人被自訴人說服了，開始不參加我們拜訪會員的行程，到 9 月 23 日宣布以後，既然現任理事長都這樣講了，我自己要知難而退，我們這個團體，現任理事長如果不支持我，我大概就不用選了，9 月 28 日自訴人在他的會議室找了 4 組人開會，我知道事實上那天就是要我表態退選，所以自訴人問我的想法，我就說我不選了，雖然無人強迫要我退出，只是形式上看起來就是等語（見原審自卷一第 214 至 218 頁），核與正義信第 3 頁提及第 11 屆葉理事長期間，自訴人原屬意田○○當接班人，後遭自訴人打壓解散競選團隊，另不斷遊說葉○○參選

理事長等情相符。」，足證陳君都敢公然編造理由，於會前 1 天才通知停開 892 人之會前大會，本人評論其為「智慧型大騙局」，其卻以此評論不實而不斷告本刑事及民事而纏訟 3 年多，同樣證人之證詞，一審合議庭法官，卻認為理事會決議停會之程序合法，作為改判本人 6 個月理由之一，高院之判決總算本人之清白。

附表編號 3 部分

景評析 6-(判決書第 12 頁)評論陳君當選 2 次理事長為違反法規有所本

依無罪判決書所載：「則被告依其對上開章程規定之解讀，認為自訴人兩次當選理事長均有違反法規之嫌疑，並不違常。姑不論被告對於上開章程規定之見解正確與否，以其張貼之文字雖質疑上開公會對於理事長任期之解釋，但其提出不同意見及建議，以促使對於自訴人再任第 13 屆理事長一事作出適法裁定，亦屬被告進行合理查證後，基於所得證據資料，而發表其主觀上認為真實之言論，自合於刑法第 310 條第 3 項前段所定不罰之要件。」，足證評論陳君當選 2 次理事長為違反法規有所本。

景評析 7(判決書第 12 頁)-第 12 屆 9 位理事含理事長誹謗被判賠，陳君難辭其責。

本段之判決證明高院法官之非常用心，從 10 年之公會歷史，探討事實才能了解原告長期之所作所為，就不會做出瞎子摸象之判決。依無罪判決書所載：「被告於附表編號 3 所

示文章中仍再度提到自訴人好訟性格，又提到自訴人停開 800 人會員大會(景註 104 年間)，意在重組團隊，為智慧型騙局一事(自訴指摘內容)，係針對其遲至自訴人擔任第 13 屆理事長就任近 1 年才提出陳情之事說明。被告認為已費時 1 年之爭議，即自訴人否定公會可以對會員間相互涉訟提供律師費補助、聲明會非務執行人員恐觸法一事(見原審自卷一第 399、400、402 至 409 頁)，以自訴人此舉將造成他(第 12 頁)人對於第 12 屆理事會人員有不守法之觀感，此均源於自訴人好訟個性及行事風格所致」，足證高院法官非常辛苦深入解本案桃園公會及全聯會等 10 年來之陳君之所作為，在判決書中提到 36 次「正義信」，例如肯認停開大會為智慧型大騙局，改判本人無罪，即證明正義信為相當可信，且原告只是一直控其因為未具名而抹黑其為黑函，從未具狀或在庭上說明「24 件」壞事全部或那些部分為不真實，且從很多事實，證明本人評證原告「好訟個性及行事風格所致」，係有所本。

3 另被告以「不光明手段取巧第 2 次理事長」、「陳君之好鬥及好訟性格」、「天下智慧型最大騙局」指稱自訴人，然此係被告認自訴人有違反公會章程之情事而為意見之表達，並非對於事實之陳述，自難以誹謗罪相繩」。足證評論陳文旺編造理由，於會前 1 天操作理事會決議，停開 800 多人之會員大會，為「天下智慧型最大騙局」係有所本。

景評析 8(判決書第 13 頁)--證明本對原告之所有因被民刑纏

訟、查封、假扣押及提懲戒而自辯之評論皆有所本。

依無罪判決書記載：「3.另被告以「不光明手段取巧第2次理事長」、「陳君之好鬥及好訟性格」、「天下智慧型最大騙局」指稱自訴人，然此係被告認自訴人有違反公會章程之情事而為意見之表達，並非對於事實之陳述，自難以誹謗罪相繩。」，見微知著，證明本人對原告之所有民刑纏訟、查封、假扣押及提懲戒而自辯之評論皆有所本。

附表編號4部分

景評析9(判決書第13頁)--以判決書查詢判決書筆數評論原告

好訟有所本及正義信之實屬可信依無罪判決書所載：「復有被告於上訴理由狀檢附以自訴人、自訴人配偶姓名查詢法學檢索之判決結果畫面擷圖（自訴人有353筆、自訴人配偶115筆）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69、70頁），及自訴人對其提起數度訴訟，佐證自訴人確具有爭訟個性，益證正義信開宗明義所指自訴人性格、所臚列自訴人歷年所為實屬可信」。足證評論原告好訟有所本及正義信之可信度。

景評析10(第14頁)-非律師卻有如此多製造訴訟取財為業，恐有違憲及律師法？

依無罪判決書所載：「2.再民事上訴狀(三)中記載如附表編號4③④所示文字，被告係以自訴人曾涉以極低價購買詐騙案土地，卻被法院判決認為是善意第三人，其認為以自訴人為地政士且為具有名望之理事長，該案件實有再探討之餘地，而該案係受害者長期貼(判決書第13頁)文，司法機

關應予以查明釐清，若該案非真實，應要求受害者早日下
架，方不致影響司法威信。又自訴人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其尚
有 5、60 筆分割共有物訴訟現繫屬法院中，其以共有人身分
提起分割共有物訴訟，判決後拿持分主張變價分割等情（見
本院卷第 236 頁），自難認被告所稱自訴人和家人專門買一
點持分來告拆屋還地一事有何虛捏或悖於事實，至被告固稱
「賺取巨額財富」、「以財富取巧取得社會之權利及地位」等
語，不能排除係對於自訴人有眾多分割共有物、拆屋還地等
訴訟獲得勝訴判決之意見表達及評論，尚無從認此係具體捏
造自訴人名譽之不實內容，自難以誹謗罪相繩。」等語，足
證原告非律師，代書事務所卻長期聘李家銘地政士為法務助
理，以其擔任訴訟代理人，依司法院之判決書查詢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有約 199 筆，中壢簡庭有約 329 筆，陳君告本人之
民事，李家銘非律師卻能擔任 2 次之訴訟代理人，如此多專
買持分人很多之共有地，再製造訴訟和解取財為業，此種故
意以製造訴訟去侵害他人之權利，不但恐有違憲法第 16 條
人民有訴訟權之意旨及違律師法？且已引起桃園數千被告對
陳君，以其曾在桃園地院任書記官，退下後卻知法在玩法，
曾圍路取財，被桃園地檢起訴 3 條罪名，地院卻判無罪，高
院改判 3 個月最後又無罪（高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119 號），
不但不反省，反而變本加厲，其代書事務所之 3 人民事司法
之案件，今查詢高達約 1482 筆，今年增約 89 筆，因此對許
多因共有而莫名其妙成為被告，對陳文旺長期以訟養訟及楊

律師之配合，乃多為勝訴，才會橫行於法院，法院似已成為其代書集團，斂財之天堂，表達司法恐有不公之強大民怨，值得司法機關予以重視。

附表編號 5 部分

景評析 12(判決書第 15 頁)-證明評論陳君「濫用職權素行不良」是有所本可受公評之事

依無罪判決書載：「關於被告所指稱自訴人之作為，業有前所述係被告依據自身與自訴人涉訟經驗、查詢法院判決結果、正義信之內容及收受正義信後向曾任理事長之葉呂華討論，並對於公會章程規定之理解，進行合理查證後，對此等事實來表達其主觀上認為自訴人「濫用職權素行不良」之意見，縱使用詞遣字令人不快，然其意見表達並非全然毫無根據，無從以誹謗罪相繩。」，足證評論陳君「濫用職權素行不良」是有所本可受公評之事

三、原告應負因果關係之民法第 184 條侵權責任才對

依證人楊律師在庭上之證言：

被上訴人許連景

調解成立當日我就刪除 75 篇文章，漏刪部分，上訴人是否應該告訴我檔號？

證人楊逸民

調解當時並沒有提到通知漏刪部分，是否要告訴被上訴人檔號。

被上訴人許連景

一般情形下，是否應告知我檔號？

證人楊逸民

如果是我寫的話，我會將檔號寫上去，但通知不是我寫的。

按相當因果關係」，分為二階段：首先需具備「若無該行為，即無該結果」的「條件關係」，即今已判決確定，原告於111年間以8篇未刪為由而生之纏訟，為編造理由之起訴，又依其證人楊律師之證詞：「如果是我寫的話，我會將檔號寫上去，但通知不是我寫的。」，因此要非原告好訟取財成性，本於誠信當下告知本檔號，就沒有民事、刑事、查封2次、假扣押、提案懲戒之爭議，本人歷經各種之若難，刑事不只改判無罪，更肯認本人對原告10多年來，做了罄竹難書壞事之意見表達是有所本，尤其是確認陳君濫用理事長職權，於104年間，編造有人偽造文書，理事會決議於會前1天才通知，停開892人之會員大會，本人評論其為智慧大騙局，係合乎事實之意見表達，連如此濫用職權，傷天害理之事都敢明目張膽做，還有什麼壞事不敢做，共謀偽證及不能上訴又算什麼？

111-03-09-陳文旺-違反章程第25條規定：「**理事長之任期以一次為限，不得連任**」，引起另一派團隊之攻擊，在選舉之前後，892位會員，都有收到一封未具名之「正義信」，依屆次詳述其對桃園地政士公會做了16件，對聯會做了8件壞事；112-04-26其提案懲戒本人，理事會未通過，乃於清晨1:16分宣布辭職；108-01-18-選輸全聯會理事長，告2位都得過地政貢獻獎，高欽明及李嘉贏理事長偽造文書不起訴；接著以選舉無效

等等理由，以人頭告全聯會 **46 位參選之理監事**，纏訟 3 年 7 個月 5 連敗，包括他自己，且是桃園公會認諾起訴 2 人之一；接著再以未依全聯會之慣例，繳納職務捐 6 萬元，**告全聯會及李理事長**妨害名譽各求償 10 元，纏訟 2 年多 2 連敗；接著上訴最高法院，李理事長部分駁回確定，全聯會部分卻為 **10 元發回再審**，本人曾為文批評最高法院浪費司法資源；接著發回高院再審時，不知為何其會撤回告訴？**以上 7 件對全聯會之濫訟皆委任楊逸民律師，恐有違律師法**；陳君非律師事務所 3 人，卻專買共有很多之持分土地，以製造訴訟為業，以其曾任書記官之專業，拆屋還地一審勝訴，即逼和解取財，多未經高院之檢驗，**如未將和解依比例分配予其他有人？則恐有詐欺取財等罪嫌？本人已告地檢告發中**；**中原大學**承租 50 多件供學生承租之土地，雖有財經法律系(本人碩士證書之母校)，**卻乃選擇和解花錢消災(99 年度訴字第 1722 號)**，而未上訴，令人相當遺憾；**105-03-23 陳文旺被判刑 3 個月(105 年度上訴字第 119 號判決)**，原因為**洪月碧女士**要將 411 地號土地另行出租作為**肯德基速食餐廳(最後退場)**，其代書集團以其專買未徵收道路之持分土地，**再逼裏地之地主購買賺取高額差價**，否則圍路或告訴，在桃園市之地政士已常見客戶提供之信函，乃被桃檢起訴 3 罪名，桃地院卻判無罪，**二審改判 3 個月，最後又無罪，其在法院似有底氣**；又對其他共有人乃以不當得利、變價分割、和解取財樣樣來，**法院可謂成為其何以能在 10 多年來，斂取至少約 5000 萬元以上財富之天堂。**

本人係在 111-11-23-林其玄法官好不容易和解，其好訟取財成性，不到 20 天於 111-12-14-編造本人違反調解筆錄，3 年多被動受其編造理由之**死纏濫訟**，基於被告之自身辯護，乃不得不對公益之重要事務，本於言論自由，基於事實發表評論，希能獲得法官之認同，目前除了本案因律師有重大偽證之嫌而敗訴外，**其他之最後結果本人可謂皆全勝訴，此從已給法官 7 次掌聲，地政局 1 次掌聲(懲戒案)及 1 次遺憾(改判 6 個月)為證。**

從上所述，基於因果關係，法院已判定 3 年纏訟之原因，乃是其好訟成性以訟取財為禍首，故意不告知未刪除 8 篇之檔號，卻限本人於 3 天內刪除，本人回函請其提供文章檔號，其謂已先一步寄出起訴狀，今已判決確定其起訴編造理由，**本人為其故意濫訴之最大受害者**，為此依民法第 184 條其應負侵權損害責任方屬適法，二審民事法官，卻以其長期專屬及告本人 6 筆之楊逸師，**應屬無證據力及有重大偽證之嫌之證詞**，卻以簡單之 4 頁，輕易改判本人敗訴，又未敘明不贊同**陳炫谷法官**駁回起訴之理由(112-05-31-訴字第 2237)，實有判決不具理由之違法判決。

陳又上訴 170 萬卻故意減縮為 90 萬元，因低於 150 萬元，不但無法上訴，且會以此程序及形式有既判力之確定判決，繼續以纏訟折磨許連景，**法院之通知函有敘明，其他文章另案處理為證**，一位做了多少壞事之理事長，可以有專屬之楊律師，**從從容容，遊刃有餘，已經取起走本人 100 萬 1 千元，如法院**

再無法主持公道，恐再判賠 140 萬元，本人只能匆匆忙忙連滾帶爬，再貸款賠償，且只是前菜而已。

台灣是一個民主、自由及法治，小小美麗而多山，令人敬愛之國家，許連景只是 3 年多來，被陳君編造理由之莫名其妙被告，為自身辯護，才會對這位 10 多年來，做了罄入竹難書壞事之理事長，本於言論自由發表拙見而已。其代書集團非律師，卻專買持分地土地，以製造訴訟為業，依司法院之裁判書之查詢，約有 1482 筆，增加了約 89 筆，多少律師不如他，**高院改判本人無罪最大義意義不是無罪而已，而是 5 篇文章所述其對桃園公會、全聯會、中原大學及數千被告所為之壞事，為有事實根據之意見表達才無罪**，但民事二審完全無視此判決之重大意義，輕易相信陳君及其律師應屬無證據力之證詞，5 篇文章 90 萬元證部分改判敗訴，希望法院能深入了解，本案有關陳文旺背後所為，罄竹難書之壞事及為何會改判敗訴之深水區，依法駁回本案，才不會有更多莫名其妙被告之共有土地持分人，重新擦亮台灣是一個民主、自由及法治，小小美麗而多山，令人敬愛之國家，而非壞人以製造訴為業訟取財之天堂。

四、會前 1 天敢編造理由停開 892 人之事都敢做什麼壞事不敢做？

依無罪判決書所載：「參酌被告依其理解之理監事選舉辦法，認為不論依第 11 條「選舉活動不得做人身攻擊，或煽惑他人為違反本會章或犯罪之行為。」或第 21 條「關於選舉事務之疑問及糾紛由本會選舉委員會裁決之。」（見原審自卷一第 387 至 388 頁），**均無可做為接獲偽造文書之檢**

舉，即可逕行暫停辦理會員大會之依據。從而，被告以公會確實有於開會前一天停開 800 多人會員大會之作為**不符理事選舉辦法**，及如正義信所載**田 0 亮有遭自訴人打壓退選之情形屬實**，而認為正義信所言自訴人停止召開大會係為己**重組團隊與其他人競選，以利掌控人事、會務之說法可採**，因此在「卓越地政士互助網」上貼文表示停開會員大會是自訴人的**智慧型大騙局**。堪認被告係進行合理查證後，基於所得證據資料，而發表其主觀上認為屬真實之上開言論，自合於**刑法第 310 條第 3 項前段所定不罰之要件。**」。

從上所述，這位長期**狂妄、不誠實及好訟之理事長**，敢明目張膽編造理由，會前 1 天停開 892 人之會員大會，如此傷天害理之事，不但敢做，且於 114-11-23 日**林其玄法官**好不容易促成和解後，再編造理由(此 80 萬元部分有 113 年度上字第 1221 號判決確定)，聘請楊律師再告本人民事及刑事，**還有什麼壞事不敢做？**又刑事不只改判無罪，更肯認本人對原告 10 多年來，做了罄竹難書壞事之意見表達是有所本，尤其是確認陳君濫用理事長職權，於 104 年間，編造有人偽造文書，理事會決議於會前 1 天才通知，停開 892 人之會員大會，本人評論其為智慧大騙局，係合乎事實之意見表達，連如此濫用職權，傷天害理之事都敢明目張膽做，還有什麼壞事不敢做，共謀偽證及不能上訴又算什麼？

五、為何司法容忍其為財不擇手段，製造訴訟，拆他人房地一夕致富？

陳君依 google 所載：「**陳文旺秘書長**是開南大學法研所碩

士，曾任桃園市地政士公會理事長及桃園地方法院書記官，現任桃園市不動產聯盟協會理事長與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即曾為桃園地政士公會，近千人公會之 2 任理事長（第 2 任因告本人不到判半年即辭職）、全聯會常務理事及秘書長，有此社會地位，所作所為應為民表率才對，但卻利用其法律專業、社會地位、及其夫人之親人有調查局之情治背景，並曾任職於桃園市，又有楊逸民律師之長期協助，乃敢反其道而行，專買共有人很多之共有土地，許多老人家，一生之辛苦奮鬥才有一安身立命之地，陳君 3 人之集團，怎忍心告人拆屋還地？包括中原大學承租 50 多年，供學生停車之共有地，亦無法逃出其司法手段之魔掌，許多共有地之老人家是第 1 次被告，在纏訟中身心之煎熬可想而知，約 5 年前有一位未曾謀面台北之劉先生，被陳文旺告，不斷來電向本人痛訴桃園地院司法不公，今他可能重病或往生了？多由其夫人接電訴話。桃園地院 1 審陳文旺代書集團可謂都勝訴，即逼迫和解取財，目前查得約 30 筆，皆未上訴而以撤銷及和解收場，有故意專買土地持分，再製造訴訟，以假拆屋之名，行詐欺取財，高級詐術之重大嫌疑？與強盜何異？更令人不可思議者，乃是台灣之司法為何無計施？而其代書集團，卻能橫行於法院，非律師卻能從從容容遊刃有餘一夕致富，數千土地共有人，只能匆匆忙忙連滾帶爬被纏訟折磨中，最後被逼花錢和解消災，法院成為其一夕致富之天堂，而本人因 3 年多來，莫名其妙編造理由被告，乃不得不為重

大之公益事件於 113-11-11 向地檢署告發中，**至今日檢察官皆尚未通知本人出庭。**

六、除非原告同意實質審楊律師之證詞，否則應依法暫停審理本案

本案被告 114-12-04-之答辯狀已詳述原告及證人楊律師有重大偽證之嫌？並已於 114-09-09 向台北地檢署告發中，又於 115-01-01-刑事告發偽證罪補充理由狀(被證 30-計 45 頁-詳見互助網最新消息第 1 則-21150101-2026-祝元旦快樂，66 大順，心想事成，平安喜樂-並分享 3 年多來，為何陳文旺能從從容容遊刃有餘，取走 100 萬元？有人卻仍在匆匆忙忙連滾帶爬被纏訟折磨中？希望新的 1 年，給連景加油打氣-而能早日站起來，繼續為公平正義發聲，美麗國家祈福，謝謝啦。PDF-115-01-01-)，並於答辯理由五有請**求**：「**期盼檢察官能以速件處理本案-陳文旺於 114-11-05--114 年度審訴字第 463 號，起訴請求 140 萬元，又依此判決確定證明，起訴理由為：「被告不得在系爭網站或 LINE 通訊軟體群組，張貼或評論調解前(即 111 年 11 月 23 日前)已發生與原告有關之一切事實」(起訴狀第 2 頁)。(以下簡稱系爭證詞)。**」，質言之，**「被告不得再張貼或評論調解前，已發生與原告有關之一切事實」**，(以下簡稱系爭證詞)，以只有 5 頁之起訴書，請求 140 萬元，雖然本人於 114-12-04-認真答辯，但就程序而言，這是有既判力之確定判決書，因此如果不能早日確定楊律師**「系爭證詞」**，是否偽證不實？陳君等人就可以從從容容，遊刃有餘，再拿走 140 萬元，本人只能匆匆忙忙連滾帶爬，再貸款賠償，為此才不得不冒昧，**期盼雖案量如山，非常辛苦的檢察官，能以速件處理本案，併予敘明。**」，且因該案可謂原告及其

證人楊律師，在二審有設計偽證偷襲成功的重大嫌疑？推翻一審判決卻不具理由，質言之，二審判決之理由，實質上根本未經二次審理之正當法律程序，因此本質上並無爭點效的效力，因此本被告主張，本案除非原告同意，就本案可以實質審楊律師之證詞是否為真實，因此聲請在地檢署未偵結前，暫停審理本案，以求適法，且判決結果才能為一般人所信服。

七、違反「物證勝於人證」之原則，證明有偽證之重大嫌疑

(一)陳文旺為法律人且是原告，有共謀偽證之重大嫌疑？

原告於起訴及上訴狀，從未主張「系爭證詞」，而系爭證詞之時間及地點是在法庭上，陳文旺為法律人，且為開南大學法律系講師，其事務所之訴訟判決書查詢約有 1000 多筆，且多為原告，以其好訟經驗，如「系爭證詞」為真實，即很自然會聲請調查證據，勘驗和解庭律筆錄即能釐清真象，對許連景即能一刀斃命，捨此不為，卻與其長期御用之楊律師共謀作人證，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實有共謀偽證之重大嫌疑？

(二)證人楊君為原告長期御用之律師有共謀偽證之重大嫌疑？

楊逸民為律師，為原告 15 年來長期御用之律師，司法院之裁判書委任之筆數約有 27 筆，其中為告本人之對造律師亦有 6 筆，此種特殊之關係，作人證即有不宜，且有被對方控告之風險，依法可以拒絕具結作證，以其與陳文旺間之密切關係，要非共謀作偽證，陳文旺不可能聲請其出庭作證，且身為非常有經驗之律師，應非常了解「物證勝

於人證」之原則，只要陳文旺委任即可聲請調查證據，勘驗和解庭筆錄即能釐清真象，捨此不由，卻自願出庭作人證，原上訴 170 萬元卻縮減 80 萬元部分請求，而使訴訟標的成為 90 萬元，因低於 150 萬元而無法上訴，違反一般經驗法則，足證其與原告有共謀為求勝訴不惜作偽證之重大嫌疑？應是計算好只要勝訴即不能上訴而結案？即能從從容容遊刃有餘取走 100 萬 1 千元之重大嫌疑？但人算不如天算，忽視許連景有為了公益挺身之天性，為打不死之蟑螂，本人即刻提出再審(因偽證案未有結果，被駁回是正確之裁定，因此未異議)及告發偽證，結果如何只能拭目以待司法之作為了。

八、被告再重申絕無在庭上有同意系爭證詞

楊律師為原告長期專屬之受僱律師，15 年來約有 27 筆，且為原告及告本人達 6 筆之對造律師，作為律師應自知不宜擔任原告之證人，退而言之，若本人確實在和解庭上有同意「系爭證詞」，更應知道物證之效力遠勝於人證，卻捨此不由，以其長期與陳君之利益結合之交情，依論理及經驗法則，應有陳君教唆楊律師共謀偽證之重大嫌疑？且設計已繳裁判費之 80 萬元部分，只要偽證成功，就能勝訴確定，取走 100 萬 1 千元，被告許連景將無可奈何，原告在答辯(一)狀主張張有「爭點效之效力」足以為證，他們應該吃定本被告除陳文旺案外，根本可謂完全無訴訟經驗，雖是中原大學，認真唸了 6 年，才取得財法系之碩士，但奉公守法，執業之座右銘為：「誠信、公正及專

業」執業，並隨時自我惕厲，有名片為證(被證 31)，司法院判決書查詢，扣除陳文旺案只有約 7 件，皆非原告，只有 1 件被告 1 年多，最後本人自出庭，原告賠本人 2 萬元而和解。陳文旺濫用理事長職權，將本人提請市府出懲戒，本人在說明書告知許連景人在內，聲在外，公會提案懲戒，市府很少不通過，雖市府駁回其懲戒案，但是其所掌控之公會理事會，其凝聚力有如「黑幫」組織，又再決議向內政部提請訴願，完全未知會本人，最後亦被會內政證駁回，3 年多來數不清之纏訟案如訴訟沿革表所述有約 200 筆 (被證 32)，又本人亦無多餘的錢請律師，但本人知公義在何方，歡迎到卓越地政士互助網以日行一善就可以認識許連景之人生價值觀，乃能很自然毫不考慮收到判決書，即告發原告及證人楊律師有共同偽證之重大嫌疑？事實如何，就有賴司法查明真象，依法辦理了，基於此理由，為此聲請暫停審理本案，以求適法。

九、楊律師打臉陳文旺為好訟取財之代書是 3 年纏訟之禍首

114-05-13-楊逸民律師在民事上訴之筆錄所載：「

被上訴人許連景：

調解完後，我有無在門口向上訴人及證人道歉，希望理事長好好領導公會？

證人楊逸民

我記得有握手言和，氣氛還不錯。有無道歉不記得了。

被上訴人許連景

調解成立當日我就刪除 75 篇文章，漏刪部分，上訴

人是否應該告訴我檔號?

證人楊逸民

調解當時並沒有提到通知漏刪部分，是否要告訴被上訴人檔號。

被上訴人許連景

一般情形下，是否應告知我檔號？

證人楊逸民

如果是我寫的話，我會將檔號寫上去，但通知不

是我寫的。（景註：打臉陳文旺為好訟取財之代書，就沒有3

年之死纏濫訟，浪費多少司法及行政資源）

兩造均沒有其他問題詢問證人楊逸民。

法官

對於證人楊逸民上開所述，有何意見？

無意見。

按以上之問答係因本人不知律師會出庭作證，因此有點緊張，但受命法官陳君鳳很親切說，你可以再問律師，本人在庭末才能有如上之證人真實對話，令本人非常感佩，才會在群組分享她為審判程序上為模範的法官，但從本人主動對陳文旺及律師表歉意，證明和解之百分百誠意，楊律師說「如果是我寫的話，我會將檔號寫上去，但通知不是我寫的」，這是一般人應有之誠信，果如此則不會有3年多數不清之司法及行政爭議，卻3年多折磨許連景身心及經濟嚴重受創，經常失眠在清晨起來寫狀，刑事一審合議庭，寫了22狀，還被判改判6個，要非高院侯廷

昌審判長，直接開一次合議庭，5篇文章改判無罪，此浩然正氣之判決，個人無罪事小，可貴者乃是肯認陳文旺其親人係有情治背景，對桃園公會、全聯會做了罄竹難書之壞事；選輸全聯會理事長，告高欽明及李嘉贏理事長偽造文書不起訴；以被地檢署起訴3罪名，桃園地院判無罪，高院被判3個月，最後又無罪；其一審之共同被告彭0宏為人頭，以選舉無效為由，告46位參選之理監事，3年7個月，5連敗；接著未依全聯會自創會20多年來之慣例，繳納常務理事之職務捐，得了便宜又賣乖卻反告全聯會及李嘉贏理事長妨害名譽，求償10元，纏訟2年多皆敗訴；接著又上訴最高法院，李理事長部分其敗訴確定，全聯會部分發回再審，有判決書為證：「、最高法院民事判決-112年度台上字第2610號112年度台上字第2610號113-08-2

上訴人 陳文旺

訴訟代理人 楊逸民律師

被上訴人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下稱全聯會）

法定代理人 陳安正

被上訴人 李嘉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22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2年度上字第42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全聯會給付新臺幣十元之

訴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其他上訴駁回。

本人乃在互助網評論本案共有 51 頁：「214031-最高法院為何會為某甲請求 10 元而部分發回再審？司法資源是否不宜輕易浪費？114-05-23

事實：

一、本案某甲 1 審台北地院及台灣高院 2 審皆敗訴

二、213067-第 1 名李法官為何累亡(詳見互助網-關鍵字-213067)

壹、前言

法官論壇：「我很累」而亡...法官論壇流淚發聲：司法逢迎政客-論壇炸鍋-結論對就好了，結論對就很夠了。高院麻煩不要找小東西撤回-最高不要找小毛病，不要動不動說要表示意見...

三、好訟之全聯會秘書長及桃園公會第 10 及 13 屆半屆理事長

108-01-18-選輸全聯會理事長。109-01-02-告發聘請其為第 8 屆全聯會秘書長之高欽明理事長及新當選之李嘉贏理事長偽造文書不起訴處分；接著以選舉無效等等理由，以人頭之不實委任書之嫌，聘請律師控告全聯會及 46 位理監事，纏訟 3 年 7 個月為 5 連敗)。又未依全聯會長期之慣例規定繳常務理事長之認捐款 6 萬元，乃告全聯會及李理事長妨害名譽求償 10 元，1 及 2 審皆敗訴，但最高法

院李理事長部分已確定，而全聯會部分發回再審中。從 108-01-18 至今 114-01-28 合計 6 年又 10 天，已經換了 3 屆理事長，被上訴人已 7 連敗仍不放過全聯會，最高法院卻為被上訴人請求 10 元發回再審中，浪費司法資源莫此為甚，卻似無人有管？全聯會因此花了不少訴訟及律師費，尤其是士氣之打擊莫此為甚，大家都怕被他告，以致全聯會長期來選擇默默不語，深怕又被纏訟。…」，計 51 頁，最後本案原告自動撤回。

以上所述，與原告敗選理事長有關之纏訟 6 年多，其委任之律師為楊逸民律師 8 連敗，玩弄及浪費司法資源莫此為甚？依律師第 46 條：律師不得代當事人為顯編造理由之起訴、上訴、抗告或其他濫行訴訟之行為，及本案其有明顯有與原告，有重大共謀偽證之嫌？基於此，本被告除了提出刑事告發外，並會慎重考慮，將楊律師提請懲戒。

在這被原告炎上之編造理由纏訟之 3 年多期間，當郵差說掛號，心中就有壓力，半夜失眠是常事，所謂鐵打的身體也經不起死纏濫訟，乃不幸於 114-03-19 到台大裝第 2 次支架，但足以證明其為好訟取財之理事長，林其玄法官好不容易促成和解，卻成為陳文旺向本被纏訟取財之藉口，也讓本人想到，千萬不要與中國簽什麼和平協定，因為其不會遵守協定，反而成為打您之藉口，在纏訟本多為具狀願和解及明確之條件，但卻為其所拒絕，今陳文旺第 1 次難得具狀說願和解，卻未表明和解條件，但想到 114-01-06 在民事高

院之庭上，他狂妄說明天要看到本人有罪之判決，第 2 天本人也真的被判 6 個月(114-01-07-上字 868)，好家在侯廷昌審判長於改判無罪確定(114-06-27-114 年度上易字第 490 號)，還本人清白，否則本人會含冤而亡，以及國共和談，中共根本不遵守條約，使中華民國退守台灣，因此在其未光明正大提出其願和解之條件前，大家只能聽其言，觀其行。

十、敗訴無損於本人給受命陳君鳳法官為模範法官之掌聲

依 AI 之見解如下：問「審判長是否比較有影響力」

在法律規範上，審判長與其他法官的投票權完全平等，但在審理實務中，審判長的影响力主要體現在「程序指揮」與「經驗權威」兩方面。

以下是審判長影響力的具體分析：

1. 法律地位：票票等值

根據《法院組織法》與司法院釋字第 539 號解釋，審判長在合議庭中的評決權限與一般庭員（受命法官、陪席法官）並無不同。

決策方式：採多數決（過半數同意），審判長的一票並不比別人重。

身分本質：審判長是為了統一指揮訴訟程序而設的「功能性職位」，而非職等上的長官。

2. 實務上的影響力來源

雖然法律上平等，但審判長在實際運作中具備以下影響力：

訴訟指揮權：審判長負責主持開庭、維持法庭秩序、決定詢

問順序，以及適時曉諭當事人補充證據或法律陳述。這種指揮權能引導案件審理的方向。

主持評議：當合議庭意見分歧時，審判長負責主持評議程序並整合觀點。資深審判長（通常由庭長擔任）憑藉豐富的實務經驗，其法律見解往往能獲得其他法官的尊重。

行政監督：若審判長兼任「庭長」，則其具備司法行政上的監督權，在法院內部行政事務上具有獨斷權力，這也可能間接轉化為其在庭上的權威感。

3. 與受命法官的權衡

在合議庭中，審判長並非唯一具影響力的人：

受命法官：因負責準備程序與撰寫判決草稿，對細節掌握最深，被稱為案件的「靈魂人物」。

制衡關係：如果受命法官與陪席法官意見一致，即使審判長反對，仍必須依多數決通過該判決。

總結來說：審判長的影響力來自於指揮程序與資深資歷，而非法律賦予的「最終決定權」。在最終的判決表決中，他與其他法官是平等的。

AI 回覆可能有誤。如需法律建議，請諮詢專業人士。瞭解詳情。

本案最後一庭係由賴秀蘭審判長主持，並未如本人所想像，合議庭應該是要整理爭點及交叉詰問及辯論才對（本人非律師，除了被陳文旺告外，可謂完全無訴訟經驗，只是拙見），此從判決書只有簡單 4 頁，完全無「爭點」2 字為證，因此本感

覺本案如 AI 之見解：「資深審判長（通常由庭長擔任）憑藉豐富的實務經驗，其法律見解往往能獲得其他法官的尊重。」，因此本案之判決結果恐是由審判長賴秀蘭所主導？不是受命陳君鳳法官？可謂在合議庭時應該要傳關鍵有偽證之嫌的楊律師出庭供合議庭法官審問，釐清真象才對，總之在合議庭只是如禮行儀之訴訟程序，似未發揮合議庭之真正功能，可謂在迷迷糊糊的烏賊戰中，即能以簡單之 4 頁，完全不具為何要推翻一審陳文旺敗訴之理由，即能從從容容遊刃有餘判本人要賠 90 萬元（實付 100 萬 1 千元），今又比照辦理起訴再請求 140 萬元，許連景真如王世堅立委所言，匆匆忙忙連滾帶爬被纏訟奪財，只能無語問蒼天，司法之天秤是否生鏽了？也深深體會為何民間有一股司法不公之怨聲載道？並非全是因敗訴而發牢騷？而是司法判決的不確定性及法官獨立審判，卻似無良好制衡之制度問題，也是本人有個願望，只要身體健康及經濟許可，希望能將 3 年多來，被編造理由纏訟的親身體驗，寫成論文。

十一、爭點效會因偽證成立而無效

本案在一審及上訴審之前半段，雙方之爭點為是否違反調解筆錄第三項，重貼以前之「文章」，原告有舉證，但法官認為只是極少部分相同，原告無法證明新貼文章與以前所貼文章，在內容上具有「相同及高度雷同之文章」而敗訴，何況本被告一生是非常講誠信之本性，不可能違背調解筆錄之義務，何況每篇要賠 10 萬元，沒想到在高院之末庭，其律師居然作證，因為

未事先準備，亦無訴訟經驗，不知如何問可謂身經百戰之律師？而受命之**陳君鳳法官**，她曾非常努力促成和解，審案非常公平及親切，不斷說我可以再問律師，但因無準備無法進一步問，而在合議庭時，本人仍聚焦在是否為「相同及高度雷同之文章」，審判長亦未整理雙方之爭點何在？以供雙方之辯解，此有判決之理由只有4頁，完全無「爭點」一詞，但由於一般律師在社會有一定之公信力，及或許法官太忙，未能看完全卷，乃會從從容容遊刃有餘，以只有4頁之判決理由，即能豬羊變色改判本人敗訴，造成本人只能匆匆忙忙借款賠了100萬1千元，對刑事無罪，民事卻重賠了100萬1千元，反差非常大，且成為原告不斷告我取財之搖錢樹，究其因乃是楊律師有偽證之重大嫌疑？但只要檢察官對楊律師提起公訴，則其形式上之爭點自失所附麗而無效。

期待法院正視，楊律師未利益迴避，作成證人證詞的證據力與證據能力及可能涉及的偽證問題，並對調解筆錄第三項的文義解釋，配合原民事一審本人勝訴的判決理由，及本人在調解過程中曾二度拒絕同意，不再針對陳文旺涉及有侵害公共利益之虞的事實作公允的評論，等相關調解過程所呈現的事實，做實質審理後，作綜合的判斷，與依刑事二審本人勝訴理由，其背後真正意義，即私人契約是無法完全限制憲法賦予人民對涉及有侵害公共利益之虞的事實，以任何形式所為的公允評論，以促進公共利益的權力，否則該契約即有因違憲而無效，何況本人係因編造理由被告，為自身辯護所作為公益之意見表

達。故契約僅能限制不得再以具相同或高度雷同內容的文章作評論等推論，做最後的心證判斷，使**刑事林其玄法官**非常辛苦，好不容易才促成，調解筆錄第三項的真義，可以早日水落石出，以彰顯司法公信力。

十二、臺灣高等法院駁回再審之訴為合理之程序判決

原告於 115-01-02-事準備(一)狀稱：被告雖有對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上字第 1221 號民事確定判決(下稱前案確定判決)提起再審，惟業經臺灣高等法院駁回其)再審之訴在案，此有臺灣高等法院 114 年度再再易字第 90 號民事判決書影本 1 件(原證 6)可證」。

依 114-11-26-114 年度再易字第 90 號高院再審判決：「另再審原告主張證人楊逸民有虛偽陳述，並已對之提起刑事告訴云云。然按證人、鑑定人、通譯、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經具結後，就為判決基礎之證言、鑑定、通譯或有關事項為虛偽陳述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10 款固有明文。惟前述情形，以宣告有罪之判決或處罰鍰之裁定已確定，或因證據不足以外之理由，而不能為有罪之確定判決或罰鍰之確定裁定者為限，方得提起再審之訴，同條第 2 項亦有明文。查再審原告未據舉證證明證人楊逸民有業經宣告有罪之判決已確定，或因證據不足以外之理由，而不能為有罪之確定判決等情形，核與首揭再審要件不符。是再審原告空言主張原確定判決有前揭再審事由，顯不足」。

按此裁決書論理非常清楚，但結論為「再審事由，顯不

足」，非「顯無理由」，似相同認同本案有相當明顯之偽證之嫌？本人完全認同高院判決，因此無異議，但足以證明，楊律師之偽證如判決有罪確定，即可為再審之依據，因此只是程序駁回而已，非屬再審案之實質駁回，原告為法律人，知之甚詳，卻做為準備(一)狀之理由，實有以烏賊戰術，混淆是非不誠信之嫌。

十三、14 篇皆未違反調解筆錄，原告之請求為編造不實理由

一、和解前後之分界點為日期 111-11-23 及檔號為 21180

依 111-11-23-和解當天之備忘錄檔案為：「211280-1-分享和解感言-陳文旺理事長對會員許連景刑事自訴案，感謝林其玄法官的親切及耐心促成和解-並建請理事長早日撤回對全聯會第 6 件之訴訟-歷史不能遺忘，經驗必須記取 111-11-23。

」，此檔案就是楊律師作為偽證之資料，檔號 211280-2 代表最新消息，11 代表民國 111 年，280 代表該年度之檔案次序先予說明。

二、14 篇文章除編號 11 及 12 號外皆為和解後為自身辯護新文章

14 篇文章中除了編號 11 及 12 號外，其他文章之張貼日期及主旨皆在和解後，係因莫名其妙編造理由被告，為自身辯護之新文章，並未違背調解筆錄第(三)項所訂：「相對人許連景同意將來不在第一項所述之網站或社群網站、line 通訊軟體群組張貼第一項所述於 111 年 11 月 23 日前所張貼有關聲請人陳文旺之文章，如有違反，每於上開網站或群組張貼每一篇文章，應各賠償新臺幣(下同)10 萬元/每篇。」。而編號 10 及 11

為舊文章，於和解後即刪除，退而言之，如未刪除原告亦有義務告知檔號，即會刪除。

十四、退而言之，系爭證詞為真實亦應駁回原告之訴

系爭證詞縱使為真實(只是假設非認諾)亦應駁回原告之訴之理由如下：本案如上所述 14 篇皆未違反調解筆錄，原告之請求為編造理由，反而是原告，於 111-12-14-以本人有 8 篇未刪，違反調解筆錄第(四)項為由，起訴請 80 萬元，今以判決確定其告訴為編造理由，本被告為其 3 年多死纏濫訟之最大受害人。

(一) 違背誠信原則

原告起訴 90 萬元部分之理由，為本人重貼以前之舊文章，一審因其無法舉證系爭文章為與舊文章「相同或高度雷同」而敗訴，上訴理由亦相同，但在上訴庭末卻共同設計由律師作偽證，主張本人在庭上有同意，不再評論原告有關在調解前之任何的事實，果如此原告起訴時就要主張，上訴時亦要主張，但卻沒有，今卻拿律師有偽證之嫌的證詞，成功的改判本人敗訴，又無法上訴之確定判決，回頭再拿以前的文章提告，如果起訴的理由相同（實際不同）卻故意分幾次提告，違背一事不二理，不但浪費司法資源且違背誠信原則。究其根本原因，乃是律師有偽證之嫌成功，才回頭翻供，改採律師以系爭證詞為根據再提告，更足以證明律師有偽證之嫌外，基於一事不二理及誠信原則，應依法駁回原告之訴，否則恐將有數不盡的訴訟，折磨法官及本人，亦是

違反民法第 148 條第 2 項：「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

(二)原告未舉證以前事實為何應予駁回

原告起訴主張 14 篇文章，只有日期及主旨。其中二篇為舊文章因為早已刪除，退而言之如未刪除，依調解筆錄，其亦有告知之義務，因此其起訴為編造理由，另 12 篇部分，無論是日期檔案編號及主旨，皆非調解以前之舊文章，而系爭新貼文章，其內容原告只是主張其為以前的事實，但經查此 12 篇文章總共合計約有 484 頁，原告並未具體指出那一頁，哪一句話，屬於以前的事實，供法院審核，只是空口說白話。因此在其主張有以前的事實，根本未舉證，為此原告必須舉出所有文章之全部原文，且不能只斷章取義，必須詳細說明哪一句話會為以前的事實？供法院審查，根據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規定，當事人主張對自己有利的事實時，必須提出證據，證明該事實為真，供法院審酌，否則應依法駁回其編造理由之起訴。

(三)舊事實因為被新事實吸收而失所附麗

在法律實務與學術討論中，「舊事實因為被新事實吸收而失所附麗」通常是指當案件出現了足以改變法律定性的關鍵新事實時，原有的舊事實不再具有獨立的法律意義，或是不再作為裁判的基礎。這句話的具體意涵可從以下幾個層面理解：

1. 法律評價的「吸收關係」

在刑事法或行政法中，如果一個行為包含多個階段（例如：由輕微行為演變為嚴重行為），法律通常會採取「重行為吸收輕行為」的原則。一旦新的、更嚴重的法律事實成立，舊的行為事實就會被納入新事實中一併評價，不再單獨處罰。

2. 民事訴訟與行政爭訟中的「權利保護必要」

當新的事實發生（例如：債務已清償、爭議標的物已滅失），原本支撐訴訟或處分理由的「舊事實」就會失去其依附的法律基礎。

失所附麗：意指原本存在的理由（舊事實）因為環境變遷，已經像失去了支撐的藤蔓，無法再發揮法律效力或證明力。

3. 再審與救濟程序中的應用

在聲請再審或救濟時，如果發現了足以動搖原判決的「新事實、新證據」，這些新事實會覆蓋原判決所認定的舊事實。如果新事實證明原判決的基礎已不存在，則稱舊事實「失所附麗」。

總結

這句話強調的是法律關係的動態性。當新的法律事實發生後，法律評價的焦點會轉移，使得舊的事實因失去獨立性或因情事變更，不再成為後續法律論證或判決的依據。

原告主張不能對其在和解前之事實表達意見，按本被告

是因為其編造理由的提告，並非主動評論原告之行為，係因被告為自身辯護，乃向法官就公益之目的，提供有關其近 10 年來，對公會，全聯會以及在法院的濫訴案件等許多壞事，基於言論自由，對公益表達意見，必須基於事實才能加以評論，而一件壞事的事實往往都有連續性，例如其以訴訟為業取財及以訟養訟性格，在司法院網站查詢當時有其代書事務所所有 1444 筆。今天他再告，乃再到司法院網站查詢合計有 1482 筆，乃不得不再作出意見表達，其為百年難得一見狂妄、好訟及不誠實之理事長，應屬受言論自由所保障之範疇。因此以前所述之 1444 筆數舊事實，就已經被 1482 筆之新事實所吸收而不存在，原告主張為舊事事實於法實有未合，因此應駁回其編造理由之其起訴。

十五、司法不宜如手術完全成功，但病人卻沒有呼吸

本人唸大學時，同學之運算公式正確，但答案錯誤，乃問教授為何不給點分數，教授說如甲醫生向家屬說，您小孩手術完全成功，只是最後忘記呼吸，家長會給分嗎？因此當本人受到陳君，以其法律系學士及曾任桃園地院書記官、大公會理事長、全聯會秘書長及特殊之背景、有專屬楊律師之協助，乃能以訟養訟，可謂錢多天不怕地不怕，3年多本人可謂受槍林彈雨之訴訟手段攻擊，乃想到法院是追求公義之地方，不能成為如陳君代書集團以訴訟取財之天堂，事實上，刑事部分：相同之 5 篇文章，劉美香法官駁回自訴(112-08-16-112 年度自字第 12

號)；**劉淑玲審判長**，洋洋灑灑可謂依法有據之判決文(114-01-07-112 年度自更一字第 1 號)，有如「手術完全成功」，但判我 6 個月，對公平正義而言，有如「病人卻沒有呼吸」，即刑事部分從勝、敗、敗、最後**侯廷昌審判長**浩然正義無罪之大勝判決書(114-06-27-114 年上易字 490 號)，即為適例；**非訟事件**：查封、拍賣、假扣押全勝；**民事部分**：113-05-31-112 年度訴字第 2237 號，**陳炫谷法官**一審勝訴，二審因楊律師有偽證之嫌而敗訴，乃貸款賠償 100 萬 1 千元，但其又於依此敗訴之判決，再回頭以 14 篇文章，再求償 140 萬元，本人乃不得不告發楊律師及陳文旺有共同策畫偽證之嫌；**行政部分**：提案懲戒**被市府駁回**，提訴願部分亦被內政部駁回而確定，本人日前乃不得不對參與懲戒會議之 19 人(公會幹部有 20 人)，以妨害名譽起訴 14 人，只開一次庭，約有 9 人未答辯及出庭，乃多數一造判決，以 5 頁之判決本人敗訴，這是預料中之事，上訴減為 12 人，並聲明在辯論終結前，只要願向本人或本公會表達歉意者即會撤回告訴，目的無他，希望本判決，能對外宣示全國各地政士公會幹部不能濫權而已，所依據者乃是堅信希望法院是追求公義之地方，不是集體理監事知法玩法者之天堂，即非都不出庭及答辯之被告，以所謂是集體依決議之結果，如此濫權卻可以免責之要不得行為。因此更期望本案能依法駁回原告好訟及編造理由之起訴，法院不應繼續成為陳文旺代書集團，以訴訟為業，斂財一夕致富的好地方，不但會累死法官，更嚴重破壞法院為公正及公義之威信。

十六、為什麼會評論劉淑玲審判長否為法官及台灣司法恐無藥可救？

刑事一審合議庭第一次傳證庭時，雙方並無人提出異議，審長判卻臨時以林其玄法官為刑事之和解法官，必須迴避為由，本人當庭發言主張不需迴避，不獲採納，6位證人皆已到庭卻作成結束開庭，其後換了審判長及陪席林其玄法官，重編合議庭，114-01-06-民事高院第1次開庭，陳君鳳法官審案之態度、親和性、耐性及公正性即令人相當欽佩，她非常認真要促成全方位和解，本人亦願作最大讓步，今後不會再談論被上訴人任何事情及撤回對地檢署之3件告發案，但他很篤定之口氣說：「我至少要拿到到上訴人有罪之判決」，有筆錄為憑(上證18)；第2天本人真的被改判6個月(114-01-07-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自更一字第1號刑事判決)，推翻了劉美香法官之駁回自訴之裁定(112-08-16-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自字第12號)，當看完判決書，5篇文章改判有罪，本人反而相當淡定，尤其是陳文旺理事長主導理事會決議，以有人偽造文書為由，於會前1天才通知停開892人之會員大會，本人因被其所告，為自身辯護乃評論其為智慧大騙局，陳文旺又再聘請楊逸民控告本人民事及刑事，法官根本未查明，所謂偽造之選舉文宣為何人提供？何人偽造文書？卻改判本人有罪？其實法官只要問陳文旺是否有賠償，新陶芳餐館之損失？如何通知892位會員、各行政機關、各民意代表及各友會，明天不開會？…即能真象大白，但劉淑玲審判長為何問5位證人，在態度上卻往程序合法之方向詢問？在結果上，曲解證人之證詞？

(甲證人看到判決書時，向本人說法官相當曲解其證詞)認定本人為不實指控，為改判有罪理由之一，本人仍深信不是本人答辯不力之問題？而是法官有很大之問題，有 114-06-13-刑事上訴理由狀(五)-回應原告 6 月 5 日補充自訴理由狀-加油聲-上易字第 490 號-為證，共計 48 頁，

摘「綜上所述」之部分內容如下：

八、綜上所述，本案為刑案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法官應基
依職權調查證據要嚴謹才對，但同樣 6 篇之答辯狀、說明
書及陳情書，係因受好訟之被上訴人編造理由訴訟、查封
事務所、再查封銀行、假扣押及懲戒案為訴訟防衛而發表
意見，劉美香法官駁回自訴，合議庭卻改判 5 篇有有罪，
尤其是對會前 1 天理事會決議停開 892 人之大會、章程第
25 條理事長任期以 1 次為限及辦事細則第 47 條之認事顯
有違誤之虞，當看完判決書，本人反而相當淡定，
因為他似非因本人面對 3 年纏訟根本無多餘
錢請律師，及答辯不認真之問題(已答辯 22
狀)，而是桃園地院合議庭劉淑玲審判自由心
證及弔詭提問證人證詞之大問題，甚至會懷
疑他們是否為法官？但本人深信高院法官應
不至如此吧？否則台灣司法恐無藥可救？為此
期望高院法官們能明察秋毫，做出適法之判決，才能還正
義信作者、桃園公會 16 件壞事、全聯會 8 件壞事及民事
判決 1444 筆，莫名其妙被告拆屋還地和解取財、圍路要

錢、變價拍賣、不當得利等等訴訟受害者一個公道，及桃園地院不應繼續成為，其非律師事務所，3人為訴訟之目的，專買持分土地以興訟為業，一夕致富之天堂（被證34），才能避免浪費寶貴之司法資源，及確保國家社會之公義，是所至盼。

謹 狀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6 月 1 3 日

具狀人：許連景

按 114-06-27-侯廷昌審判長，直接只開一次審判庭，以此5篇文章，質問楊逸民律師為什麼？理由何在？其只能支支吾吾回答，桃園地方法院怎麼了？難怪桃園地院案件特別多？(如有錯誤以法院之錄音為準)，114-06-27之無罪判決書，肯認陳文旺做了罄竹難書之壞事，尤其大篇幅支持本人評論其為「智慧型大騙局」之意見表達為真實，依無罪判決書所載：「參酌被告依其理解之理監事選舉辦法，認為不論依第11條「選舉活動不得做人身攻擊，或煽惑他人為違反本會章或犯罪之行為。」或第21條「關於選舉事務之疑問及糾紛由本會選舉委員會裁決之。」(見原審自卷一第387至388頁)，均無可做為接獲偽造文書之檢舉，即可逕行暫停辦理會員大會之依據。從而，被告以公會確實有於開會前一天停開800多人會員大會之作為不符理監事選舉辦法，及如正義信所載田0亮有遭自訴人打壓退選之情形屬實，而認

為正義信所言自訴人停止召開大會係為己重組團隊與其他人競選，以利掌控人事、會務之說法可採，因此在「卓越地政士互助網」上貼文表示停開會員大會是自訴人的智慧型大騙局。堪認被告係進行合理查證後，基於所得證據資料，而發表其主觀上認為屬真實之上開言論，自合於刑法第 310 條第 3 項前段所定不罰之要件。」。

從上所述，這位長期狂妄、不誠實及好訟之理事長，敢明目張膽編造理由，會前 1 天停開 892 人之會員大會，如此傷天害理之事，不但敢做，且於 114-11-23 日林其玄法官好不容易促成和解後，再編造理由(此 80 萬元部分有 113 年度上字第 1221 號判決確定)，聘請楊律師再告本人民事及刑事，還有什麼壞事不敢做？且法院為什麼會有如此令一般人都人無法苟同，判許連景 6 個月之離譜判決？為什麼其非律師卻以訴訟為業，法院似成為其代書集團製造訴訟取財之天堂，卻無人管？做為一個受 3 年多其編造理由起訴之受害人(刑事已無罪判決確定)，且繼續受其楊律師有重大偽證之嫌？今再告本人無止境之禍害，乃不得不對外公開有感而發：陳文旺代書集團，為何能橫行於法院？是否為司法之照妖鏡？請大家給法院加油。

十七、考慮寫論文，作為法官訓練、法律研究生及司法革之參考

「不經一番寒徹骨，焉得梅花撲鼻香」這句名言的意思是：若沒有經歷刻骨銘心的嚴寒考驗，哪能聞到梅花那沁人心脾的香氣呢？本人一生很少上法院，不幸在老年卻有如被迫入司法叢

林之小白兔，深深體會，同樣之事實法官為何有天堂與地獄截然不同之判決？證人之制度有被濫用之虞？辯論庭時法官應先確認爭點才不會在混戰中判決(律師有偽證之嫌，而豬羊變色改判賠 90 萬元即屬適例)？…等等必要訴訟程序似有必要予以法制化，否則為何民眾常謂司法不公？法院之判決書真的像月亮初一十五不一樣嗎？(如 5 篇文章卻是-無罪及有罪天差地別之判決即為適例)，陳文旺之代書集團，為何能專買持分土地，製造訴訟取財？為何能以大量拆屋案，再逼和解取財未受高院檢驗？數不盡之纏訟心得，期望如經濟許可(目前仍貸款約百萬所以未退休)，足以支付優秀助理薪水及健康許可，本人會慎重考慮，如在研究所製作電子檔供同學分享之精神，於去個資後，將本案之重要筆錄，尤其是證人筆錄，簡單問題法官為什麼如此提問？同樣之證人及證詞，為何有截然不同之判決？等等寶貴之實務訴訟資料，製作成電子檔，免費供所有大學法律系之研究生及司法改革以及立法機關修法之實務教材，3 年多被編造理由之纏訟，就值回票價了，希早日能實現願望，共勉之。(本人已改變心意一方自己才疏才淺，二來工作忙，乃決定願提供獎金徵求研究生之論文)

十八、綜上所述

本案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原告與其楊律師有明顯共謀偽證及原本上訴 170 萬元，縮減 80 萬元上訴部分之標的，證明其纏訟本人 3 年多編造理由之起訴，乃判賠 90 萬元未達 150 萬元，不能上訴而確定，因此就實質而言，此判決書之法律

唯一依據為系爭證詞，有簡單 4 頁判決理由為證，並未經上級法院之審酌，不生實質爭點效之法律果，且被告並已提起告發偽證罪中，因此聲請暫停審理本案係有所本。退而言之，如要續審則如上所述，其主張違反憲法第 11 條之言論自由應受保障、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 規定，當事人主張對自己有利的事實時，必須提出證據證明該事實為真及民法第 148 條「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此應依法駁回原告之起訴，還許連景之清白事小，更重要的是法院不應繼續成為陳文旺，李家銘及王珍瑛代書集團，以製造訴訟為業斂財，一夕致富的天堂(被證 34)，不但會累死法官，更嚴重破壞法院之為公正及公義之威信，並求適法。

謹 狀

臺灣桃園法院 民事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0 2 月 0 1 日

繕本已逕寄對造

具狀人：許連景

被證 30-115-01-01-刑事告發偽證罪補充理由狀。

被證 31-「誠信、公正及專業」為座右銘，有名片為證。

被證 32-3 年多來數不清之纏訟案如訴訟沿革表所述有約 200 筆。

證物 33-法院不能再繼續成為陳文旺集團以製造訴訟為業取財之天堂。

歷史證物 114-12-04

被證 1-114 年度再易字第 90 號裁定書-以偽證為再審理由。

被證 2-113-05-31--陳炫谷法官民事 170 萬元駁回判決書。

被證 3-114-05-13-楊律師有偽證之嫌的法院筆錄。

被證 4-99-114 年楊逸為陳君 16 年間專屬律師，司法院查詢有 27 筆。

被證 5-3 年來楊君為對造訴訟代理人，司法院查詢有 6 筆。

被證 6-司法案件查詢合計有約 1444 筆（部分可能同名-）。

被證 7-111-11-23-證人楊君所提之資料係本人貼網之**和解感言**。

被證 8-111-11-23-調解員調解單」（稱調解單）。

被證 9-111-12-14-最早起訴 80 萬元部分之請求(訴字 2617)。

被證 10-111-12-21-追加 20 萬至 100 萬元，後撤回(訴字 2617)

被證 11-112-10-27-再起訴 170 萬內容為「文章」非事實(訴字 2237)。

被證 12-113-12-25-170 萬-上訴理由狀內容為「文章」非事實(上字 1221)。

被證 13-在民事庭上**狂妄對法官說我至少要拿到到上訴人有罪判決**。

被證 14-給陳君鳳第 9 個掌聲-模範法官係屬言論自由，何錯之有。

被證 15-114-06-27-侯廷昌審判長上易字第 490 號無罪判決書。

被證 16-向法院提出書狀為自身辯護，並非主動評論陳文旺。

被證 17-評論其為好訟之理事長有所本。

無罪判決書載：「六、原告（即自訴人）乃不改其好訟性格令人相當遺憾。原告於 108 年 1 月 18 日，全聯會選輸理事長即控告提拔他當全聯會秘書長且得地獎為全國地政士所尊敬之**高欽明老師**及第 9 屆全聯會第 1 位女性**李嘉羸**理事長**偽造文書**…111 年 8 月 5 日原告（即自訴人）又控告全聯會及李嘉羸前理事長**妨害名譽**為好訟之理事長」。

被證 18-評論停開 800 多人會員大會為智慧型大騙局有所本

依無罪判決書載：「對此百年難得一見，敢於會前一天，編造天下之大謊言為理由，停開 800 多人會員大會之狂妄理事長停開 800 多人會員大會之狂妄理事長」。

被證 19- 評論原告 10 年來做了罄竹難書之不好事有所本

依判決書載：「按即 111 年度訴字第 1268 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此案 爭訟原因詳下述(四)】，表面上是本被告敗訴，實質上法官未允許本被告傳證人以證明，原告（即自訴人）會前一天編造天下之大謊言理由，停開 800 多人會員大會是一位狂妄理事長即判決，本被告認為一審法官用心良苦，本被告欣然接受並深表感激，認為不但符合比例原則，亦可以大大減少浪費司法資源，否則如真要調查原告（即自訴人）否如正義信及評析文所述，原告（即自訴人）10 年來做了罄竹難書之不好事，將會浪費不少資源」。

被證 20- 評論正義信所言有相當可信度是有所本

依無罪判決書載：「均無可做為接獲偽造文書之檢舉，即可逕行暫停辦理會員大會之依據。從而，被告以公會確實有於開會前一天停開 800 多人會員大會之作為不符理監事選舉辦法，及如正義信所載田 0 亮有遭自訴人打壓退選之情形屬實，而認為正義信所言自訴人停止召開大會係為己重組團隊與其他人競選，以利掌控人事、會務之說法可採，因此在「卓越地政士互助網」上貼文表示停開會員大會是自訴人的智慧型大騙局。堪認被告係進行合理查證後，基於所得證據資料，而發表其主觀上認為屬真實之上開言論，自合於刑法第 310 條第 3 項前段所定

不罰之要件」。

被證 21-評論陳君兩次當選理事長均有違反法規係有所本

依無罪判決書載：「指摘自訴人 105 年當選第 10 屆理事長前未任常務理事或監事，已違背規定，及依財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章程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理事、監事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但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之任期以一次為限，不得連任。」指摘自訴人當選第 13 屆理事長因違反章程而無效，有其提出之法規可參（見原審自卷一第 385 至 386、497 頁），則被告依其對上開章程規定之解讀，認為自訴人兩次當選理事長均有違反法規之嫌疑，並不違常。姑不論被告對於上開章程規定之見解正確與否，以其張貼之文字雖質疑上開公會對於理事長任期之解釋，但其提出不同意見及建議，以促使對於自訴人再任第 13 屆理事長一事作出適法裁定，亦屬被告進行合理查證後，基於所得證據資料，而發表其主觀上認為真實之言論，自合於刑法第 310 條第 3 項前段所定不罰之要件。」。

被證 22-評論陳君以「不光明手段取巧第 2 次理事長」係有所本。

被證 23-評論陳君「好鬥及好訟性格」係有所本。

被證 24-評論陳君「天下智慧型最大騙局」係有所本。

被證 25-評論陳君如正義信所述做了 24 件壞事係有所本。

依無罪判決書載：「自訴人對其提起數度訴訟，佐證自訴人確具有爭訟個性，益證正義信開宗明義所指自訴人性格、所臚列自訴人歷年所為實屬可信。被告顯係因自訴人擔任公會理事長屬公眾人物之身分，理事長領導風格與所言所行關係公會發展與

成員利益，自以會員身分評斷而發表，又所為之評論非屬捏造或無的放矢，難認具誹謗之犯意。」。

被證 26-評論陳君，依無罪判決書載：「自難認被告所稱自訴人和家人專門買一點持分來告拆屋還地一事有何虛捏或悖於事實，至被告固稱「賺取巨額財富」、「以財富取巧取得社會之權利及地位」等語，不能排除係對於自訴人有眾多分割共有物、拆屋還地等訴訟獲得勝訴判決之意見表達及評論，尚無從認此係具體捏造自訴人名譽之不實內容，自難以誹謗罪相繩」，係有所本。

被證 27-評論陳君濫用職權素行不良係有所本

依無罪判決書載：「被告於 112 年 4 月 25 日向桃園市地政士公會提出說明書（見原審自卷一第 91 至 94 頁），旨在請該會幹部處理自訴人要求被告列席說明違反地政士倫理規範一事，雖內容第 3 點有「申(第 14 頁)請人謂理事長常濫用職權素行不良略舉如下」文字，被告說明係以正義信及其所作評析文，臚列如附表編號 5 所示自訴指摘內容。然觀諸被告於此說明書中所提及自訴人之15 點作為之內容（見原審自卷一第 92、93 頁），均為就自訴人歷年參選所為打擊對手、提告、其與配偶遭法院多筆判決、暫停會員大會、拒絕第一公會付費參與學術講座諸事，質疑自訴人為何不說明，關於被告所指稱自訴人之作為，業有前所述係被告依據自身與自訴人涉訟經驗、查詢法院判決結果、正義信之內容及收受正義信後向曾任理事長之葉呂華討論，並對於公會章程規定之理解，進行合理查證後，對此等事實來表達其主觀上認為自訴人「濫用職權素行不良」之意見，

縱使用詞遣字令人不快，然其意見表達並非全然毫無根據，無從以誹謗罪相繩。」。

被證 28-拆屋還地訴訟的判決書，為何最後未到高院多以和解收場？

被證 29-訟案不斷增加法院似已成為以訟養訟斂財之天堂是否適法？

第四章 陳文旺 10 多年之「惡行」約 24 則

一、103-02-07-當日收到匿名信，當日召開臨時會懲戒會員 00 杉

本案係陳君違反章程第**辦事細則第 72 條**，選舉理事長要當過常務理事或常務監事，因選舉之私人恩怨，乃公報私仇，提案由理事會通過懲戒，依 00 杉之陳述如下：「本案造成會員 0 杉之傷害至鉅且大，當事人阮 00、呂 00 與會員杉之委託契約非常明確訂明代書費，公會理事長居然似因為**選舉恩怨**，依匿名函及交付審判**裁定書**，就認定會員詐欺、巧立名目及違法收取報酬等理由，自己以臨時會議提案作出懲戒決議。

會員杉為捍衛會員自身權益，向上級公會（全聯會）及友會（該會員同時為第一及大桃園公會會員）請求裁示及協助，**又遭陳 00 理事長刑事提告會員杉妨害其名譽，地檢署不起訴處分**，仍不罷休再向高檢署聲請再議，最後**高檢署仍以不起訴處分**。民事高院最高法院及高等行政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會員杉皆獲得勝訴**，即當事人（阮 0、呂 0）應依**委託契約約定移轉不動產給會員杉作為代書費**，懲戒部分桃園市政府亦被高等行政法院更一審判決違法處分及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確定，並經**桃園市政府撤銷該懲戒**。

而公會因當事人（阮 0 呂 0）之委任律師（楊 00 律師）為求勝訴向法院一再提出公會會員收費參考表以證明塗銷信託登記代書費約為幾仟元，作為證明以移轉不動產作為報酬顯然太高，而招來公平會調查及**裁罰公會 40 萬元罰款**，……。

會員杉在這期間，……依會員杉……被市政府**裁罰十萬元又被查**

電話水錶被迫關門，最後無論民刑事及行政訴訟，**法院雖還會員杉公道**，會員杉曾任原公會第四屆理事（向法院申辦社團法人登記理事之一）、全聯會第三、四、五屆候補理事、國會關係委員會委員（熱烈參與立法院地政士立法、修法、公聽會…），為維護地政士執業權益不遺餘力，而今，權益沒有謀到，會員杉**已被害得體無完膚**，身敗名裂，為了支付律師費、訴訟費**近乎傾家蕩產**，毀掉原本幸福美滿的家庭，亦使我們長期和諧地政界產生不必要的訴訟，會員杉情何以堪，**但本人不期望陳君之道歉，只是在等待舉頭三尺有神明，相信有日能看到上帝還我公道。**

二、105-03-23-夜路走多會碰到鬼-被判刑 3 月最後又無罪

陳君由於當過書記官，又以 00 地政士**法律事務所**為名，因此雖無律師資格，卻已有高達 200 多件之訴訟案件，且不斷增加中，**可謂似已實質從事律師業務**，且常以非和諧方式處理地政士業務，而是直接運用專業之法律知識處理疑難之土地案件，自易生爭議。因此依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119 號刑事判決**，**陳 00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壹仟元折算壹日。其他上訴駁回（其後由於有在桃園相當優秀之**邱永祥**律師的辯護（本人與他曾一同擔任市府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學習及受益良多），高院更審為無罪，但法院只是最低之道德標準而已，部分案件有時為強大律師之辯護及法亦時有所窮，有時並非真正無罪，而**自己良心及道德無罪才是真正無罪**。

三、113-05-02--陳請 李院長國增重視陳文旺以製造訴訟取財之問題

113-05-02--陳請 李院長國增重視，陳文旺助理事長為何能**打敗所有律師**及其代書炒地集團非律師卻以訴訟為業，欺壓善良百姓，**中原大學也是被告受害人**，亦嚴重影響法院之公正形象-陳情人許連景。-113-05-02(計 47 頁)

公開徵求曾經受陳文旺炒地集團，不平訴訟的受害人，可以請他和許連景連絡，以便深入了解事實真象。

第一地政士公會創會理事長。

指教電話：03-491645。

許連景敬上-113-05-06。

為什麼要陳請 李院長國增應予以重視本案心路歷程 如下：

各地方法院院長，為司法轄區社會公平正義守護**最高領導者**，面對法官之判決及減少訟源有**督導協助之責**，而陳文旺炒地集團之作為(民事案號 600 多筆且不斷增加中)，法官之各案判決，由於不動產之訴訟，法律關係非常複雜，法官們可謂為 5 斗米折腰賣命在寫判決書(日前李法官受不了輕生足以為證)，本被告看了各判決書基本上是 OK 的，但如以制高點看這群**代書炒地集團「大象」之「真面目」**，本院法官們非常辛苦之判決書，似已成為這群**代書炒地集團，斂取不義之財，欺負善良百姓及中原大學也是被告受害人，之幫凶而不知**，為此冒昧 陳請院長了解本案，目的只是請院長辛苦一下，這炒地集團為何非律師卻能以訴訟為業？其間之取得共

有土地之極少持分，如被告律師已指出，其間互為移轉之買賣、贈與及信託，**依論理及經驗法則，表面雖合法其實質很可能有偽造文書之嫌？**為此有請 院長了解這些代書炒地集團，以訴訟為工具已累計上億之財產(各方之推測?)之種種作為是否適法而已？

(節本原本 47 頁)

四、拆屋還地的判決為何最後多以和解收場未經高院檢驗？

213063-好訟陳文旺理事長拆屋還地之評析表							
編號	年度	案號	裁定日期	判決日期	對造人	結果	備註
1	112	181	113-01-07		被告劉世球	未繳納裁判費。	
2	112	181		112-09-22	被告劉世球		
3	109	1954			原告林美華	無歷審判	
4	112	195	112-04-12		被告劉世球	無歷審判	
5	112	195	112-03-22			無歷審判	
6	104	47	104-02-02		被告邱可丞等	和解	
7	101	1031		103-01-07-2	上訴人忠原汽車	無歷審判	
8	101	1654		102-12-07-3	被告邱劉春妹	該案號裁判書。	
9	101	39	102-06-05		黃淑儀	無歷審判	
10	102	172	102-04-30		黃淑儀		
11	101	39		102-01-08-4	黃淑儀	該案號裁判書。	
12	101	1654	101-09-12		被告邱錦煌		

13	100	1881	101-08-31-5	返還不當得利	被告李昌順	無歷審判	
14	100	1703	101-07-10			和解	
15	100	1703		101-05-31-6	被告李昌順	和解	
16	101	28		101-05-15	上訴人鄒鍾美妹		
17	101	41	101-03-13	訴訟費	被告忠原汽車	無歷審判	
18	99	1722	101-01-02		上訴人中原大學	和解	
19	99	1722		100-11-24-7		和解	
20	100	1124		100-11-22-8	被告鄒鍾美珠	上訴駁回	
21	99	1493	100-09-02		被告忠原汽車	撤回上訴	
22	99	1493		100-08-15-9		撤回上訴	
23	99	1204		100-03-18-10	被告李春梅	撤回上訴	
24	98	2213		100-02-25-11	被告姚周春枝	和解	
25	98	2214		99-11-26-12		和解	

五、正義信為桃園公會相當可信度具歷史性之佳作-經驗必須記取

(一) 依無罪判決書所載：「該正義信中首先敘述自訴人個人行事風格、做事手段，再列出桃園地政士公會第 8 屆至第 13 屆理事長期間所生事件，自訴人參與其中所為之拉幫結派、競選作為等」，此部分事實，亦堪認定。

(二) 以判決書查詢判決書筆數評論原告好訟有所本及正義信之實屬可信依無罪判決書所載：「復有被告於上訴理由狀檢附以自訴人、自訴人配偶姓名查詢法學檢索之判決結果畫面擷圖

(自訴人有 353 筆、自訴人配偶 115 筆) 在卷可參 (見本院卷第 69、70 頁)，及自訴人對其提起數度訴訟，佐證自訴人確具有爭訟個性，益證正義信開宗明義所指自訴人性格、所臚列自訴人歷年所為實屬可信」。足證評論原告好訟有所本及正義信之可信度。

(三) 「罄竹難書」評論陳君為有事實根據之意見表達，

依無罪判決書所載：「並陳述附表編號 1 所示自訴指摘之內容，其主觀上(第 9 頁)認為正義信所言真實，且因其本人確實屢遭自訴人提起刑事自訴、民事訴訟請求，當難認被告係出於真實惡意，而憑空虛捏足以貶損自訴人名譽之不實內容；再被告固以「罄竹難書」指稱自訴人做了許多不好的事，然此亦僅係被告據上開正義信內容及因自訴人有諸多訴訟案件，而為意見表達，縱認用語刻薄而令人不快，然此並非對於事實之陳述，自難以誹謗罪相繩。」亦足證法官對正義信亦認為其有相當可信。

(四) 法官判定停開大會謂為「智慧型 大騙局」..「屬真實之上開言論，自合於刑法第 310 條第 3 項前段所定不罰之要件。」

依無罪判決書所載：「自訴人都是透過旁(第 10 頁)人轉述希望我退選，我組團隊基本上就是要找自訴人要找的人，原來自訴人支持我，後來自訴人在 104 年 9 月 23 日桃園婦女館上課的時候，又講沒有支持特定候選人這句話，就等於不支持我，在那之前我就已經知道自訴人找好接班人要葉呂華選

理事長，跑選舉的時候，我的團隊就有些人被自訴人說服了，開始不參加我們拜訪會員的行程，到9月23日宣布以後，既然現任理事長都這樣講了，我自己要知難而退，我們這個團體，現任理事長如果不支持我，我大概就不用選了，9月28日自訴人在他的會議室找了4組人開會，我知道事實上那天就是要我表態退選，所以自訴人問我的想法，我就說我不選了，雖然無人強迫要我退出，只是形式上看起來就是等語（見原審自卷一第214至218頁），核與正義信第3頁提及第11屆葉理事長期間，自訴人原屬意田○○當接班人，後遭自訴人打壓解散競選團隊，另不斷遊說葉○○參選理事長等情相符。」，足證陳君都敢公然編造理由，於會前1天才通知停開892人之會前大會，本人評論其為「智慧型大騙局」，其卻以此評論不實而不斷告本刑事及民事而纏訟3年多，同樣證人之證詞，一審合議庭法官，卻認為理事會決議停會之程序合法，作為改判本人6個月理由之一，高院之判決總算本人之清白。

(五)111-03-09-陳文旺-違反章程第25條規定：「理事長之任期以一次為限，不得連任」，惡質手段為本會選舉歷史最大爭議，在選舉之前後，892位會員，都有收到一封未具名之「正義信」，依屆次詳述陳文旺對桃園地政士公會做了16件，對聯會做了8件壞事。

六、114-01-07- 112 年度自更一字第 1 號判決許連景 6 個月之附件

桃園市地政士公會會員要看清的真相

桃園市地政士公會/全聯會的 亂源

破壞和諧的 影武者 陳 OO

因陳 OO 個人的行事風格，獨斷專行、好勝爭強，好鬥性格、輕啟訟源，為達目的、不擇手段。

目的：掌控公會、干預會務，主導人事，遂行個人欲望。

表象：以成立群組、社團等方式提供法令新知、回答解決提問，辦理直撥、公益講座等，甚而借聯誼請客、招待饋贈等手段拉攏人心，爭取好評。

真相：無所不用極的運用各種手法，拉邦結派軟硬兼施、以達成其特殊目的。

以下所列均為本會所觀察所得之事件，請各會員細心詳查，洞悉真相。

第 13 屆大會及選舉：

- 1.平日即拉邦結派安排參選人員，意圖打破公會南北輪任之默契，卻不敢公開表明，以借王 OO 為名，實際所有選舉活動均由其籌劃主導，掌控執行。
- 2.以降低會費為選舉政見，第 10 屆選舉二方即以調降會費為政見之一，一方主張 2400 元，陳 OO 除反對攻擊外，後期更主張調至 2000 元。結果陳 O 當選，任期屆滿，未見施行。昨非今是，本屆選舉再提本案，是否又是選舉騙票。
- 3.打擊對方，運用手段逼退對方參選人，為免夫妻失和，黃 OO 含淚退選。
- 4.以送禮請客借外界力量如仲介總部、店東之勢力，壓迫特約地政士支持。

第 12 屆 陳理事長期間

- 1.因抗議全聯會第 9 屆選舉爭議，拒繳全聯會常年會費，於理監事

聯席會議當場拍桌指責第 12 屆會務執行不力。從此與昔日好友陳理事長失和。

2. 去電秘書處要求大會手冊不得刊登陳 OO 照片，林 OO 理事附和，後經李 OO 理事長多次調解才同意提供照片刊登手冊。
3. 之後理事會、監事會失和，分別召開理事會及監事會。繼之理、監事會意見不一，爭執不斷，埋下王 OO 監事提告陳理事長等 10 名理事之訴訟事件之因。

全聯會第 8、9 屆

1. 陳 OO 擔任全聯會第 8 屆秘書長期間，因個人行事風格等因素與高理事長知和。
2. 於秘書長期間，參與地方公會大會，某公會因未製作秘書長桌牌，陳 OO 多次當場離席，不參與會議。
3. 參選全聯會第 9 屆理事長期間即於節慶贈送全國各地政士公會理監事禮品，免費辦理公益講座、拜會各公會之全聯會會員代表，送禮請客，爭取支持。
4. 主導要求葉理事長於理監事會及會員大會提案支持陳 OO 參選全聯會第 9 屆理事長。
5. 參選人李 OO 聯繫要拜訪桃園市公會，陳 OO 得知，即強烈反對葉理事長接受拜訪及接待。
6. 全聯會第 9 屆選舉桃園市公會當選理事 2 名，監事 1 名落選。於第 1 次理事會選舉常務理事、理事長時，陳 OO 未當選常務理事，後因雲林縣顏 OO 當場辭任常務理事，陳 OO 才得以補上常務理事，才有參選理事長之資格。但於理事長選舉時不幸落選。
7. 因競選失敗，陳 OO 往後消極參與全聯會會議、拒繳全聯會職務捐款，要桃園市公會拒(遲)繳全聯會常年會費並予強烈抗議。
8. 桃園市地政士公會會員彭 OO 對於地政士全國聯合會所提起之「第 9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決議無效等事件」及「第 9 屆理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等訴訟（詳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 10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大會手冊內容），全國聯合會業已於 111 年 1 月 19 日召開第 10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同時也選出新任陳安正理事長，惟本訴訟案卻仍持續上訴中。

第11屆 葉理事長期間

1. 第11屆競選期間：原陳OO意圖之接班人田OO，田O也積極投入競選活動，後期陳OO卻因故認為田O不適任當理事長，即予打壓解散田O競選團隊，並另速不斷遊說葉OO領銜參選理事長。
2. 本屆選舉另有邱OO因不滿陳OO之作為也組一團隊參選，因田O團隊被於打壓解散，此時只剩邱OO團隊，陳OO掌控之團隊已解散，故於召開第11屆第1次會員大會前一日，藉故停止召開大會，並予延期，以利陳OO再重組團隊與邱OO競選。以達成陳O掌控人事、掌控會務之目的。
3. 葉OO當選理事長後，強烈反對葉O邀請第一地政士公會參加交接典禮及理監事參與第一公會之任何活動。致使第10、11屆之交接典禮數次改期。
4. 於第11屆第1次理監事聯席後，有會員謝OO（原第10屆康樂公關委員會成員，因第10屆之嫌隙誤會未解），因幹部提名案，狀告第11屆全體理、監事妨害名譽。事經多次溝通與調解，終於澄清誤會，謝OO撤告和解。
5. 因不滿桃竹竹苗理監事聯誼會某理事長，於該公會主辦聯誼會時，陳OO向桃園市公會秘書處要參加人員名單，一一勸退不要參加。

第10屆 陳理事長期間

1. 第10屆競選期間有陳OO及范OO二競選團隊，二方即以調降會費為政見之一，詳如前述。陳OO即有金牛、訟棍之說，借辦研討會之名，於各鄉鎮座談請客以行拜票之實。因陳OO之強勢作為及競爭激烈，致使桃園市另分裂成第一及大桃園等三個地方公會。
2. 本屆期間與第一公會許OO爭議不斷紛爭不止，甚致提告訴訟，連二、三屆未見平息。
3. 陳OO亦曾要加入第一公會，造成第一公會困擾，地政局、社會局亦大傷腦筋小心處理，深怕陳OO訴願、訴訟不斷。
4. 與名譽理事長失和，不發開會通知及活動通知給邱OO。

以上各項，請各位桃園市公會會員明查，尚有許多本會不知之行為，各位可向上述當事人詢問查證。

郵遞區號

地址

姓名

電話

和平正義之聲協會
中華郵政007號信箱



(收件人) 郵遞區號

地址

姓名

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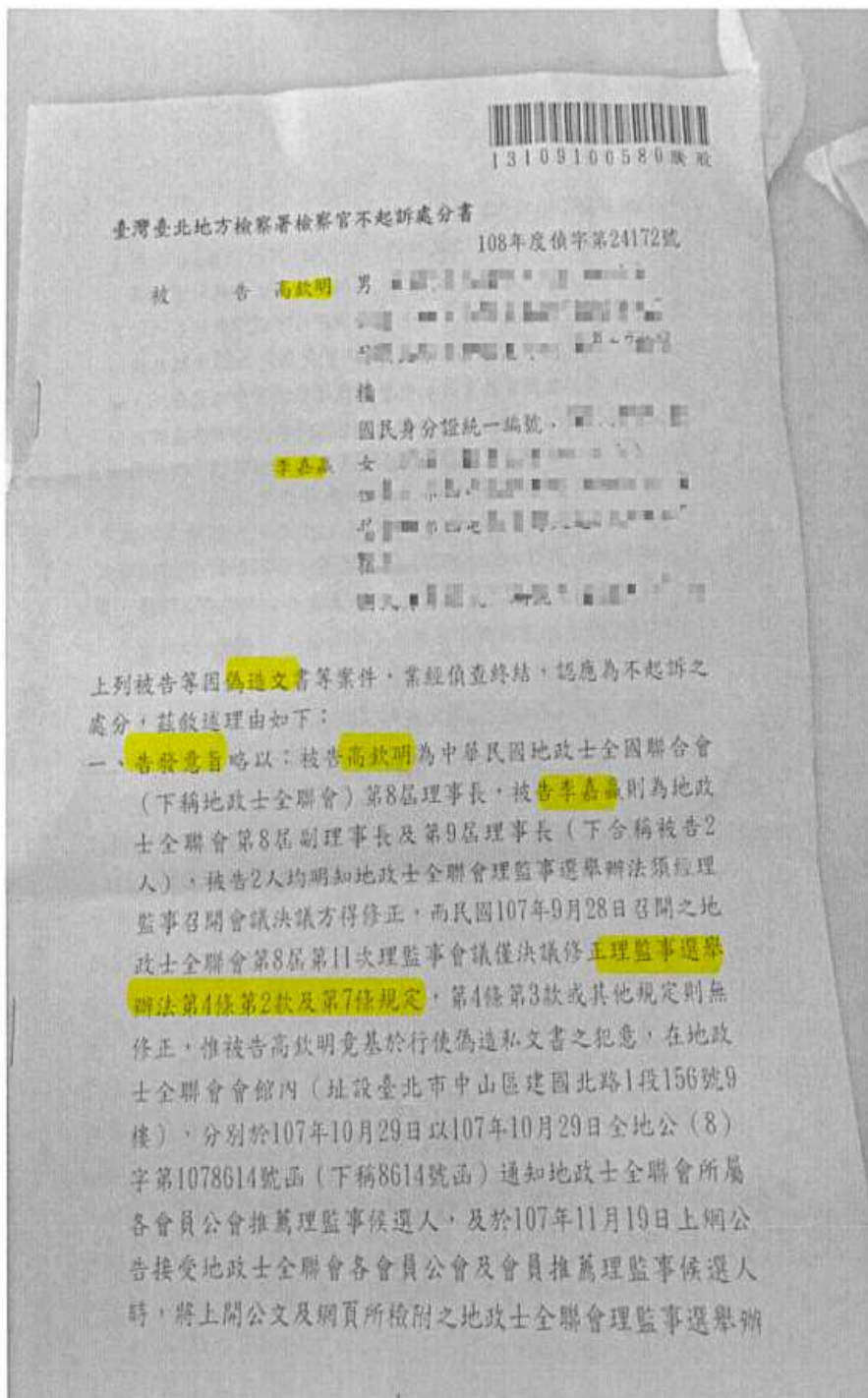
320006 中壢區中明路 162 號
許連景 君 鈞啟

內平信

物品及重要文件，應作報值或保價郵件交寄。

七、陳文旺對全聯會之「惡行」

(一)109-01-13-選輸而告發高欽明及李嘉贏理事長不起訴處分



入參選人之失權效果，則本案理監事選舉辦法中所定之會員登記參選期限，應屬訓示規定之性質，原告仍得於系爭代表大會召開當日前往登記參選，是上開規定並無違反法令或章程情事，即被告高欽明縱有填載本案理監事選舉辦法內候選人登記期限並公告之，亦無生損害於各會員參選權益及理監事選舉公平性之可能性，核與行使偽造私文書之構成要件不符，自難以該罪相繩之。

三、原告發意旨指稱被告李嘉森因明知本案理監事選舉辦法為被告高欽明所偽造，仍於9017號函檢附本案理監事選舉辦法並發放之，亦涉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等情，惟被告高欽明究有無偽造本案理監事選舉辦法已有疑義，業如前述，則被告李嘉森亦本於地政士全聯會理事長有權決定本案理監事選舉辦法中候選人登記期限之主觀認知而於9017號函中檢附本案理監事選舉辦法，其有無行使偽造私文書之故意，亦有可疑，況不論理監事候選人登記期限為何，均無損各會員參選權益及理監事選舉公平性，亦如前已敘明，則被告李嘉森亦無構成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之可能，尚難遽令其擔負該罪責。

四、綜上所述，被告2人所辯均非無稽，堪可採信。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2人有何發發意旨所指犯行，應認被告2人犯罪嫌疑均不足。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10款為不起訴之處分。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 日

檢察官 樊家妍

年 尚君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3 日

書記官 胡壽安



(二) 114-02-14-願選不服輸纏訟全聯會 6 年多，9 連敗

1140214-陳文旺願選不服輸，委任楊逸民律師，控告全聯會、
理事長及 46 位參選理監事纏訟 6 年多，9 連敗之沿革-108-01-
18—114-02-14-計 6 年 1 月

108 年 1 月 18 日第 9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所為第 9 屆理
事、監事之選舉決議是否成立？(參選人李嘉贏當選，陳文旺
敗選)

- 一、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1601 號民事判決-108-09-30
- 二、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字第 1304 號民事判決-109-04-09
- 三、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4579 號民事判決-110-09-17
- 四、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1171 號民事判決-111-06-22
- 五、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286 號民事裁定-111-09-28
- 六、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3887 號-112-02-09
- 七、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上字第 425 號-112-08-22-
- 八、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2610 號判決-113.08.21
- 九、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審上更一 字第 99 號

(114.02.14)[撤回第一審之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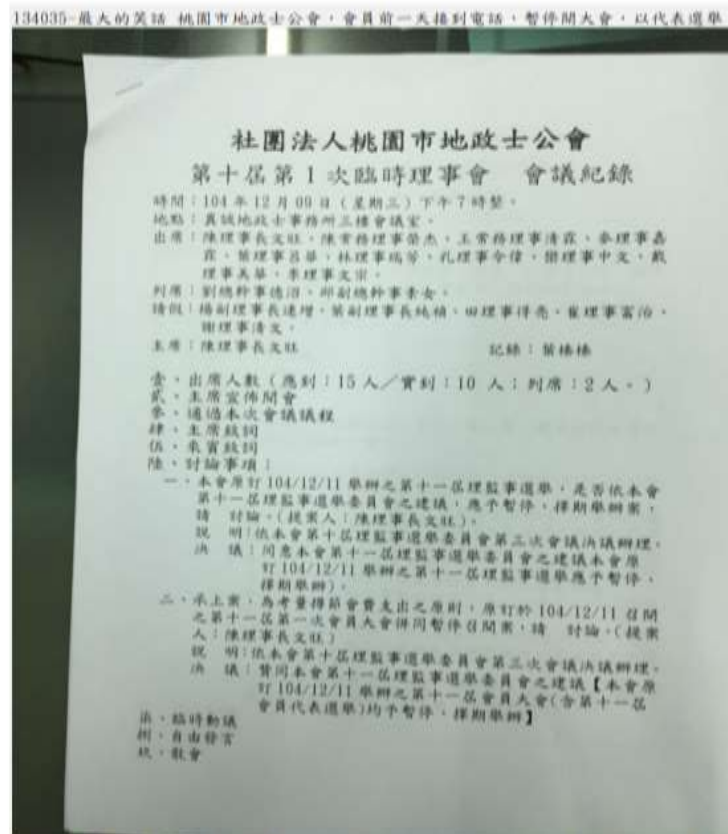
註：

- 一、以上之訴訟代理人即為有偽證之嫌。陳君委任他 27 筆
及告本人 6 筆民刑事之訴訟代理人：**楊逸民律師**。
- 二、委任之律師為楊逸民律師 9 連敗，玩弄及浪費司法資源
莫此為甚？依律師第 46 條：律師不得代當事人為顯編
造理由之起訴、上訴、抗告或其他濫行訴訟之行為，此

種惡行要如何處理才能減少訟源？值得論文加以研究具體可行之立法對策。

八、104-12-11-會前 1 天編造理由停開 892 人大會之「惡行」

(一)新聞報導突然停開大會為天大笑話-以為是詐欺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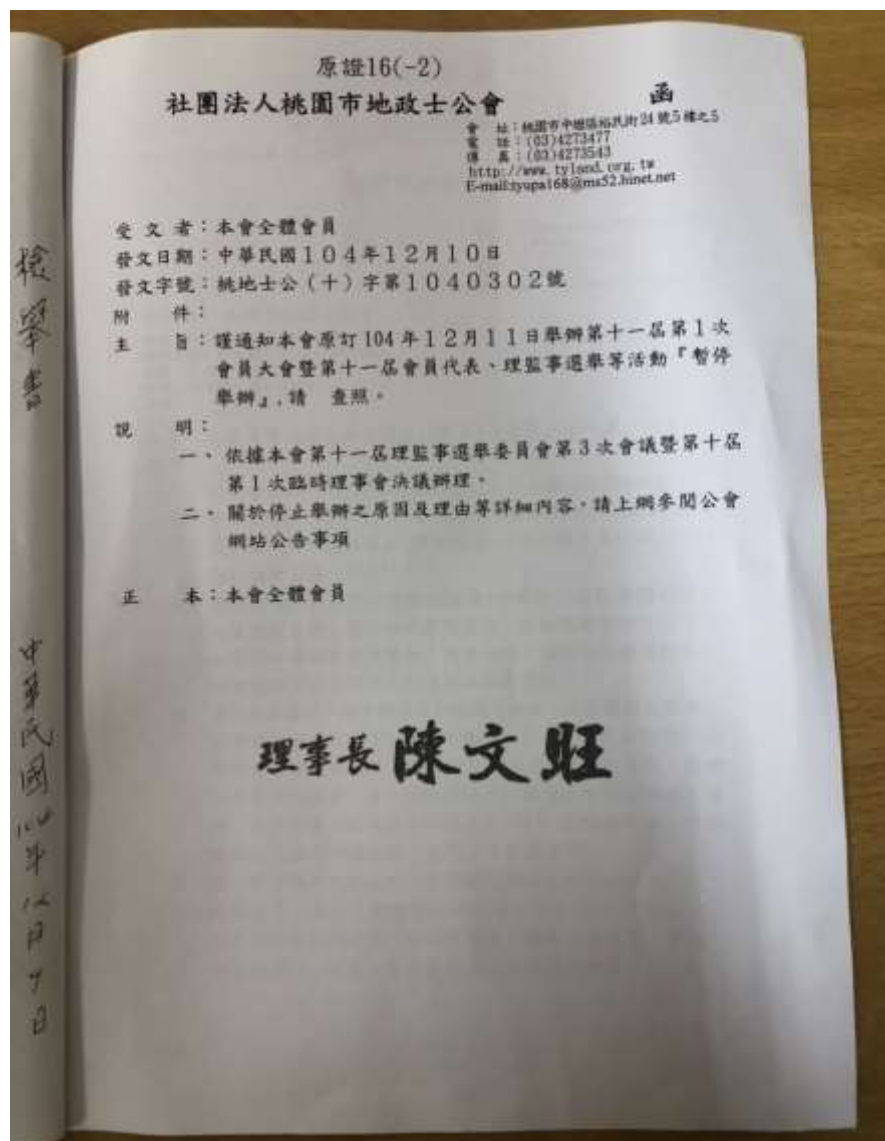


(評論報導)昨天本報接到有人投訴這樣的訊息，昨天桃園地政士公會，會員陸續有的收到簡訊，有的收到電話說 12 月 11 日會員大會召開，會員代表選舉均暫停，會員以為那是詐騙電話，不予理會，因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會員大會 800 多個會員，且已經訂好中壢新陶芳餐廳，怎麼可能暫停召開，其後經由其網站下載資料，係有關理監事選舉之門事所

引起，這是該公會，繼上屆選舉，兩派競爭激烈，大會會場還動用警察權，選後敗選一方，另外成立大桃園地政士公會，使原來在全國保有良好聲譽的公會蒙羞，本屆卻為一份選舉文宣及一份檢舉函，草率宣布停止召開大會，會員相當錯愕與無奈，並質問所有損失誰來負擔？是否會以檢舉書進行刑事爭訟？否則為何要突然不開會？以及何時能重新召開大會，皆是會員心中所關切之問題，期望所有所謂公會之大老及幹部，饒了公會別再開了。

天下的笑話是滿天飛，為什麼，這樣大的一個公會會這樣的草率決定一件事，是否裡面有什麼內情不讓人知道，應該像大家講清楚說明白其中的原因，裡面有檢舉信的圖片還有開大會的公文，都清清楚楚讓我們看見這麼大的烏龍為什麼會發生這種事情，這麼大的公會真是讓我們想不通。

1. 前一天停開 892 人之大會為天大事，通知會員何能不附理由及證明文件？**編造理由停開 892 人大會還有什麼壞事不敢做？**
2. 10 日下午發文，11 日大會又是平信，會員何能會前收到？
3. 停開大會為天大地大之事，通知書只有半頁且未具理由-狂妄之舉。



九、111-03-11-正義信詳述其對公會之「惡行」為可信

因陳(文旺)個人的行事風格，獨斷專行、好勝爭強，好鬥性格、輕啟訟源，為達目的、不擇手段。

目的:掌控公會、干預會務，主導人事，遂行個人欲望。

表象:以成立群組、社團等方式提供法令新知、回答解決提問，辦理直撥、公益講座等，甚而借聯誼請客、招待饋贈等手段拉攏人心，爭取好評。

真相:無所不用極的運用各種手法，拉邦結派軟硬兼施、以達成其特殊目的。

註：114-06-27-侯廷昌審判長上易字第 490 號無罪判決書

依無罪判決書所載「該正義信中首先敘述自訴人個人行事風格、做事手段，再列出桃園地政士公會第 8 屆至第 13 屆理事長期間所生事件，自訴人參與其中所為之拉幫結派、競選作為等」，此部分事實，亦堪認定。

十、違反章程第 25 條當選第 2 次理事長清算第 12 屆之證據

受陳文旺之害最深的第 12 屆

第 13 屆陳文旺理事長何能自行認定，經大會通過，其又無異議之 5 萬元律師費，為第 12 屆理事長公款私用？看看陳榮杰理事長的真相說明報告書及周欣理事浩然之氣發言令人非常欽佩)

第 12 屆 陳(榮杰)理事長期間(依據正義信所述：3 件事)

(一) 因抗議全聯會第 9 屆選舉爭議，**拒繳全聯會常年會費**，於理監事會聯席會議**當場拍桌指責第 12 屆會務執行**

不力。從此與昔日好友陳（榮杰）理事長失和。

（二） 去電秘書處要求大會手冊不得刊登陳（文旺）照片，
林00理事附和後經李（文科創會）理事長多次調解才同意
提供照片刊登手冊。

（三） 之後理事會、監事會失和，分別召開理事會及監事會。
繼之理監事會意見不一，爭執不斷，埋下王（00）監
事提告理事長名理事之訴訟事件之因（本網註：其後15位
理事只有位成為被告而被判賠，其他多數成為陳文旺之
重要幹部，而以派系掌控公會）

十一、20位幹部9位被判賠藏鏡人是誰？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111年度上字第1079號

上訴人 王正惠訴訟代理人 鮮永中律師

尹良律師 陳建豪律師

上訴人 陳榮杰 麥嘉霖 羅婉娣 林瑞芳 林士盟 邱素女

周欣 楊麗華 賴賜洽

第十二屆 第一次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

時間地點：108.02.26 中壢區海豐海鮮餐廳

理事長：陳榮杰（等9位被告）

常務理事：麥嘉霖（副理事長） 呂宜鵠（副理事長） 羅婉娣 林瑞芳

理事：王清霖 林士盟 陳靜瑩 邱素女 周欣 孟佳瑩 林英茹 楊麗華

吳英豪（4位為非被告理事而為第13屆要幹部） 賴賜洽

常務監事：胡碧珊

監事：李中屏、王國靜、游進祿、王正惠（前2位亦為本屆幹部）

32	第十三屆 第一次 會員(會員代表) 大會	陳文旺	吳英豪	退會：1 一般會員 894人	第十三屆理監事 及會員代表選舉
		王春木 (副理事長) 杜聖平 (副理事長) 林英茹 王國靜	陳彥霖 陳芳萍 林一	入會：31 退會：10 出會：9	
		111.03.09 中選區	陳靜瑩 曹靜雯	榮譽會員 9人	

13

33	新陶芳會館	林慶富 吳俊廷		入會：2 退會：1	修訂章程第6、 12-1、20、31、 35及40條
	第十三屆 第二次 會員大會	李中屏 吳聲緯 邱鳳珠 盧勁維 熊瑞先		一般會員 909人 入會：44 退會：16 出會：13	
	112.03.08 中選區 古華花園飯店	孟佳瑩		榮譽會員 9人	

備註：

6位未被告成為第13屆之重要幹部

林英茹(副理事長) 王國靜(副理事長) 吳英豪(常務理事) 李中屏(理事)、陳靜瑩(理事) 孟佳瑩(理事)

依無罪判決書所載「該正義信中首先敘述自訴人個人行事風格、做事手段，再列出桃園地政士公會第8屆至第13屆理事長期間所生事件，自訴人參與其中所為之拉幫結派、競選作為等」，此部分事實，亦堪認定。」

十二、6 位未被告 5 位仍繼續成為第 14 屆之重要幹部

6 位未被告成為第 14 屆之重要幹部

林英茹(理事長) 王國靜(常務監事) 吳英豪(副理事長) 李中屏
(副理事長)、孟佳瑩(理事) 陳靜瑩(卸任)

由於無所不用極的運用各種手法，拉邦結派軟硬兼施、以達成其特殊目的。及掌控公會、干預會務，主導人事，遂行個人欲望，因此不參與其團隊不易當選，本屆第 14 屆會員為 915 人，卻是同額競選，孟佳瑩(理事編號 10)就是在 104 年間第 10 屆，停開 892 人之會員大會，當日下午到公會，提供陳文旺說有人為偽造文書之檢舉人，而無罪判決書已判定此停會為天下最大之智慧型大騙局

(以下筆錄係經轉文字檔如有錯誤以原文為準)

被告問

妳說這份名單是妳提供給公會的？

證人孟佳瑩答

不是我提供的，我不知道這份名單的來源。我註記完之後是公會的秘書收走的，

(景註：不知道這份名單的來源，為何會到公會檢舉?)

審判長請自訴代理人行覆反詰問。

自訴代理人稱：沒有問題。

審判長諭知交互詰問完畢，以下由審判長訊問證人孟佳瑩。

審判長問

(提示原審卷二第 24 頁)妳方才說因為這張文件上記載孟瑩的號碼

是 10 號，所以妳認為孟 0 瑩這個人指的就是妳○瑩，為何妳看到 10 號就會認為是妳本人？

證人孟佳瑩答

10 號是公會幫我編的號碼，因為我是參選人，但是那些選舉的事情我都不清楚。

(景註：選舉的事情我都不清楚，為何會到公會檢舉？誰唆使)

審判長問

妳參加什麼團隊選舉？

證人孟佳瑩答

第 11 居地政士公會理監事選舉。

審判長問

妳稱團隊選舉，團隊的意思為何？

證人孟佳瑩答

團隊就是很多人一起選舉的意思。

審判長問

這張打字的文件記載，第 11 屆理事選舉邱 0 勇團隊參選，其中

妳在表格中的 10 號，妳是否像邱○勇的團隊參選人？

證人孟佳瑩答

審判長問

所以妳認為妳像邱○勇的團隊，是否如此？

證人孟佳瑩答

對。

(景註：既然認為像邱○勇的團隊，為何會到公會檢舉？誰唆使)

審判長問

既然妳認為妳是邱○勇的團隊參選人，妳也是 10 號參選人，為何妳會手寫註記「申訴及澄清，上開名單未經立書人本人同意加入選舉團隊，謹此澄清及明查」？

證人孟佳瑩答

我也不知道我寫這個的意思是什麼。

(景註：不知道為何會到場檢舉？誰主使)

審判長問

當時是否有人叫妳在這個文件上做註記說明？

證人孟佳瑩答

我都不記得了，選舉的過程我不是很懂。

(景註：選舉的過程我不是很懂，為何要到公會檢舉?)

審判長問

(提示本院卷二第 9-13 頁)妳有無收過這樣的 1 封舉信函？

證人孟佳瑩答

有，公會裡全部的人都有收到，我有收到信封上是我名字的檢舉信。

審判長問

之前是否認識被告？

證人孟佳瑩答

被告是公會的人，我認識。

審判長問

被告有無跟妳討論過這封檢舉信內容之真實性？

證人孟佳瑩答

沒有。

(景註：她是陳文旺之人馬，許連景怎可能向她求證?)

審判長問

提示本院卷二第 11 頁、原審卷二第 24 頁)

方才妳認為妳是邱○勇的團隊參選人，這個邱○勇是否像

證人孟佳瑩答

是。

審判長問

(提示本院卷二第 11 頁、原審卷二第 24 頁)第·11 屆葉

理事長期間，第 2 點

「本屆選舉另有邱 00 因不滿陳 00 之作為也組一團隊參選」，是否有人來找妳討論過邱辰勇作為理監事競選團隊的事?有無人跟妳討論邱辰勇不滿陳文旺作為，而組一個團隊參選?

證人孟佳瑩答

不記得了。

(景註：邱辰勇為第 9 屆理事長，如果不是不滿陳文旺作為，為何要領銜組一個團隊參選第 11 屆，而與陳文旺主導之團隊對抗?)

審判長問

(提示原審卷二第 23-25 頁)妳是否知道桃園市地政士公會第 11 屆理監事選舉選舉委員會在 104 年 12 月 99 日下午 3 時 30 分召開的會議，決議原訂 12 月 11 日舉辦的理監事選舉暫停，擇期舉辦，妳是否知道這件事情?

證人孟佳瑩答

好像是有。

(景註：其檢舉是造成選舉停選之原因，又是參選人也當選了，居然說好像有，有偽證之嫌?)

審判長問

妳是否知道暫停的原因為何?

證人孟佳瑩答

不是很清楚。

(景註：其檢舉是造成選舉停選之原因，又是參選人也當選了，居然說不是很清楚，因此有偽證之嫌?)

審判長問

(提示原審卷二第 23-25 頁)依照該次會議記錄決議，「本案經在案候選人 000 提出申訴及 000 提出檢舉函在案有書面二紙可稽」，會議紀錄後附的申訴資料有妳的筆跡、也有檢舉書，該會議紀錄的決議事項，所指 000 提出申訴，該 000 是否係妳?

〉 證人孟佳瑩

這是我的筆跡，我也不知道為什麼我要向公會提出申訴，我不記得了。

(景註：做為檢舉人居然說我也不知道為什麼我要向公會提出申訴，我不記得了。)

審判長問

否有人叫妳寫這個手寫註記事項，向公會提出口

證人孟佳瑩答

我也不記得了。

(景註：其檢舉是造成選舉停選之原因，又是參選人也當選了因此有偽證之嫌?)

審判長問

(提示原審卷二第 27 頁)同 1 天 104 年 12 月 9 日晚

02 上 7 時，召開桃園市地政士公會第 10 屆第 1 次臨時理事 03

會，決議第 11 屆理監事選舉委員會，還有 104 年 12 月 0411 日要舉辦的會員大會，都暫停擇期舉辦，這件事情妳是否知道？

證人孟佳瑩答

我現在不知道我當時是否知道。

(景註：其檢舉是造成選舉停選之原因，又是參選人也當選了，居然說，我現在不知道我當時是否知道)

審判長問

當時桃園市地政士公會會員對於桃園市地政士公會第 10 屆

第 1 次臨時理事會，做出要暫停召開第 11 屆會員大會的決議，

是否有人有感到不滿，或認為其中有不合理之處？

證人孟佳瑩答

沒有。

(景註：2 派競爭激烈，且陳文旺為另 1 派之主導人，且編造理由

而停會，當然會引起另派之極大不滿？審判長為何要問此不是

問題的問題？且孟佳瑩居然答沒有，這是爭睜眼說瞎話，審判

長似配合演出，並非要查明為何會停全會之原因

按停開大會之主要原因即為選舉委會下午開會，孟佳瑩到會由公會提供選舉文宣，供其向公會申訴，要非陳文旺與其共同串謀，為何會到會提出申訴，事後卻推說忘記。因此其**似事前有與陳文旺研究如何作證問題？且可謂完全以：**

不是我提供的、我都不清楚、我也不知道我寫這個的意思是什麼、我都不記得了，選舉的過程我不是很懂、不記得了、好像是有、不是很清楚、我也不知道為什麼我要向公會提出申訴，我不記得了、我也不記得了、我現在不知道我當時是否知道、是否有人有感到不滿，或認為其中有不合理之處？沒有。

這位證人顯然有經高人指點，因此有：匿、飾、增、減之實，卻以不確定之語氣規避偽證之責任，但很難想像審判長，不但完全没有質疑，可謂配合演出？此種以**忘記不知道推脫**，審判長皆無反問，而她今亦已同額當選本 14 屆之理事(共擔任了**11.12.13. 及 14 屆之公會理事**)，可謂非常了解會務之公會幹部，作證時卻推說一切忘記、，**劉審判長卻完全聽信其「謊言」**，不加以質疑？當許連景問孟佳瑩：**「您到會之前陳文旺與否有與您連絡？」**審判長卻馬上制止：**「她則才已說忘記為何你又要問她？」**，且多次干**優本之提問(如有不精確以錄音為準)**，使本人驚惶失措不知如何再提問，更深深體會證人制度被法律人員濫用之嚴重問題，如不加以立法改進，台灣司法永遠不會被多收數人民信任之一天，非常可悲及令人痛心，這也是本為何要貸款提供獎金，希學術界重視證人制度被濫用，是司法不公之温床。

劉審判長在問證人時即感覺其公正性很有問題，當收到判決書時，其對陳文旺編造有人偽造文書為由，主導會前一天停開 892 人之會員大會乙事，為合法之停會，本人評論其為智慧型灰騙局為不實指控，改加重毀謗罪判 6 個月理由之一？然本人乃於上訴狀陳明：一審合議庭審判長是否為中華民國法官？高院法官如仍判許連景有罪，台灣司法無藥可救？今要非高院侯廷昌審判長浩然之正氣，直接開只一次合議庭，當庭數落楊逸民律師，改判本人無罪，許連景恐會含冤莫白而亡，也深深體會為何有法院判決像月亮，初一十五不一樣，當訴訟時似要好好拜土地公。

民事部分：113-05-31-112 年度訴字第 2237 號，陳炫谷法官一審勝訴，二審因楊律師有偽證之嫌而敗訴，乃貸款賠償 100 萬 1 千元，但其又於依此敗訴之判決，再回頭以 14 篇文章，再求償 140 萬元，本人乃不得不告發楊律師及陳文旺有共同策畫偽證之嫌(已向北檢告發中)

從以上二案之前後不同判決，發現證人制有被法官及律師濫用之嫌？及劉承武檢察官所建議：「應建立公訴蒞庭檢察官之專業檢核制度改善部分按表操課去蒞庭之心態，既係為防**杜恐龍司法官、冷血司法官、娃娃司法官、鴨霸司法官及貪污等司法官。**」。許連景受 3 年多無理由之纏訟折磨，感受確有如上之法官，為了證明其是否為真實？或是許景之個人偏見，及決議賣土地提供至少 30 萬元之獎勵金，徵求至少篇之論文，希望對司法改革有所幫助及貢獻。

104-12-09-下午孟佳瑩到公會簽此申訴及澄清書而造成停會

邱辰勇作證否認其團隊有發此選舉文宣何有偽告文書而停會？

卻是許連景被判6個月的證明文件理由之一問題何在？



十三、可謂台灣最醜陋違法之桃園地政士公會選舉

因陳(文旺)個人的行事風格，獨斷專行、好勝爭強，好鬥性格、輕啟訟源，為達目的、不擇手段。

目的:掌控公會、干預會務，主導人事，遂行個人欲望。

表象:以成立群組、社團等方式提供法令新知、回答解決提問，辦理直撥、公益講座等，甚而借聯誼請客、招待饋贈等手段拉攏人心，爭取好評。

真相:無所不用極的運用各種手法，拉邦結派軟硬兼施、以達成其特殊目的。

陳文旺於 101 年間違背本會**辦事細則第 72 條**「理事長以曾任常務理事、常務監事者。」，以不當手段巧取第 10 屆理事長，范振謀副理長團隊乃另創立大桃園地政士公會，造成公會之分裂。陳文旺如上之正義信所述，「無所不用極的運用各種手法，拉邦結派軟硬兼施、以達成其特殊目的。」，把惡質及違法之選風帶到本會，並積非成是習以為常，利用其成立群組、社團等方式提供法令新知、回答解決提問，辦理直撥、公益講座等，甚而借聯誼請客、招待饋贈等手段拉攏人心，爭取好評，於選前以組織性之團隊，搜集空白委託書，依本會章程**第 32 條**規定：「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但委託出席人數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為此大會時可以看到報到時間前即有組織性之群人排隊，現場公然發其團隊之選舉名單，再到大圓桌，集體依選舉名單，圈選理事 15 名監事 5 名，可謂明目張膽公然舞弊，

這就是其 10 年來:掌控公會、干預會務之惡質手段。

被告問:

你當初要重組團隊的理監事有葉純禎、廖銘光，陳文旺是否有反對你組織這個團隊?

證人田得亮答

我組團隊基本上就要是陳文旺要的人，很多人我不能邀他們進來團隊，所以人很難找，最後我讓葉純禎、廖銘光進來團隊，我也有跟陳文旺先生說聲，但陳文旺就跟我說沒關係。因為要接陳文旺的下一任團隊，第 1 個倫理上我們都會尊重，第 2 個是因為有些人之前就跟陳文旺有爭執。陳文旺沒有跟我說找團隊的人不能有誰，或是要經過他同意。

被告問

(提示本院卷卷二第 11 頁)正義信葉理事長期間的第二點敘述，「本屆選舉另有邱○○因不滿陳○○之作為也組一團隊參選，因田德亮團隊被打壓解散，此時只剩邱○○團隊，陳○○掌控之團隊已解散，故於召開第 11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前 1 日，藉故停止召開大會，並予延期，以利陳○○再重組團隊與邱○○競選，以達成陳○○掌控人事、掌控會務之目的」，這段話是否屬實?

證人田得亮答

我不知道，我沒有辦法臆測

被告稱:主詰問完畢。

審判長請自訴代理人反詰問。

(以下係自訴代理人與證人田得亮之問答)

自訴代理人問

你說陳文旺上課公開說他沒有支持特定候選人，你認為這句話是打壓你的意思嗎？

證人田得亮答

一開始我沒有意思要接理事長，**是陳文旺夫妻一直遊說我**，
(註：**這是本會唯一干涉會務之理事長夫人**)我才參選。在我們
業界裡，原來陳文旺支持我，後來陳文旺又講這句話，就等於
是不支持我，在那之前我就已經知道陳文旺找好誰了，因為都
會傳到我這邊來，到那天9月23日陳文旺宣布了，所以我就停
止競選活動。自訴代理人問你認為陳文旺應該要公開表達支持
你參選理事長的意思嗎？

證人田得亮答

因為會員很多人都知道下一屆是我:那既然現任理事長都這樣講
了，我自己要知難而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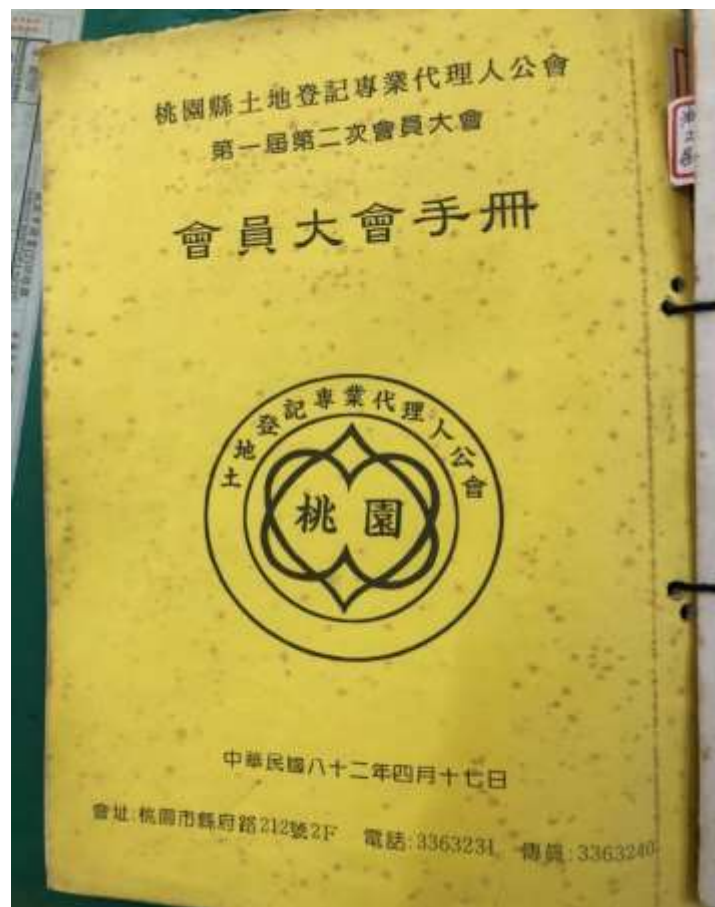
足證陳文旺以無所不用極的運用各種手法，拉邦結派軟硬兼施，
目的：掌控公會、干預會務，主導人事，遂行個人欲望，回想本
人擔任公會幹證部約5屆(第5屆擔任常務監事後卸任)，第6屆
擔任召集人，在歷任理事長之參與下，以5屆之會務經驗為本會
訂立了81條辦細則，以前為了選舉之秘密，還曾向公所借票匱
投票，第5屆也為本會成為一個購置會館之公會，得全國各友會
之讚賞，真沒想到陳文旺未付出，即要智取大位，不但對本會毀
章亂政，選輸全聯會理事長，卻告2位理事長偽造文書不起訴，
接著以選舉無效等理由，用人頭告全聯會46位參選理監包括他

自己，也是在庭上認諾原告起訴1(原告亦為陳君被判3個月之被告之一)，纏訟3年7個月5連敗，接著拒繳職務捐款6萬元，再以妨害名譽告全聯會及李理事長，合計6年多8連敗。

十四、陳君違背創會長李文科，訂定理事長之任期1次為限

創會長李文科修章程提早4個月卸任之紀錄，及訂定理事長之任期一次為限之本會重要民主精神

李文科理事長依當時之章程之規定**任期為2年且以1次為限**，但為配合地政士法之立法施行，還提早卸任，為公會建立民主法典範，陳文旺卻不理會對造團隊之指責巧取第2次理事事乃有800多會員納收到正義信指證其對公會及全聯會共做了**24件壞事**，**無罪判決書肯認其做了罄竹難書之壞事是有所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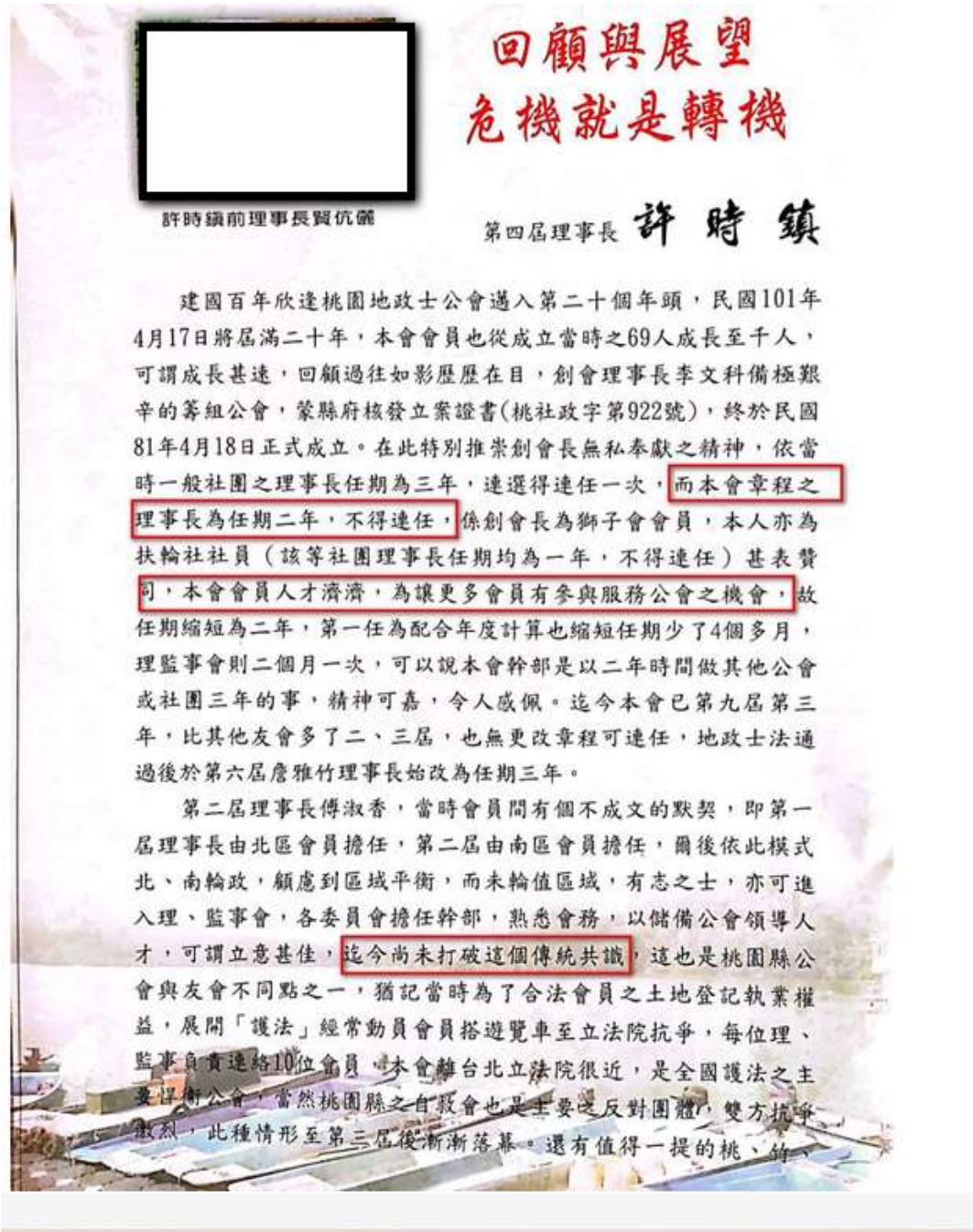
9	會務發展金	七一、二〇〇	〇〇
---	-------	--------	----

桃園縣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提案表

案由	說明	辦法
<p>第一屆理事長及理事會任期至八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請加入章程內。</p>	<p>茲因本會會計年度為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方便來屆理監事交接，由第一屆理事長及理監事縮短任期時間，由八十一年四月十八日起至八十二年十二月卅一日止，並請加入章程內。</p>	<p>原章程：第五章第廿五條：理事、監事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人數不得超過三分之二，理事長之任期以一次為限不得連任。</p> <p>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算。</p> <p>修改後章程：第五章第廿五條：理事、監事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人數不得超過三分之二，理事、監事之任期以一次為限不得連任。</p> <p>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算。</p> <p>（第一屆理監事會任期至八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十五、陳文旺違背任期一次為限及打破南北輪政慣例為公會之亂源

第4屆理事長許時鎮之見證陳文旺之違法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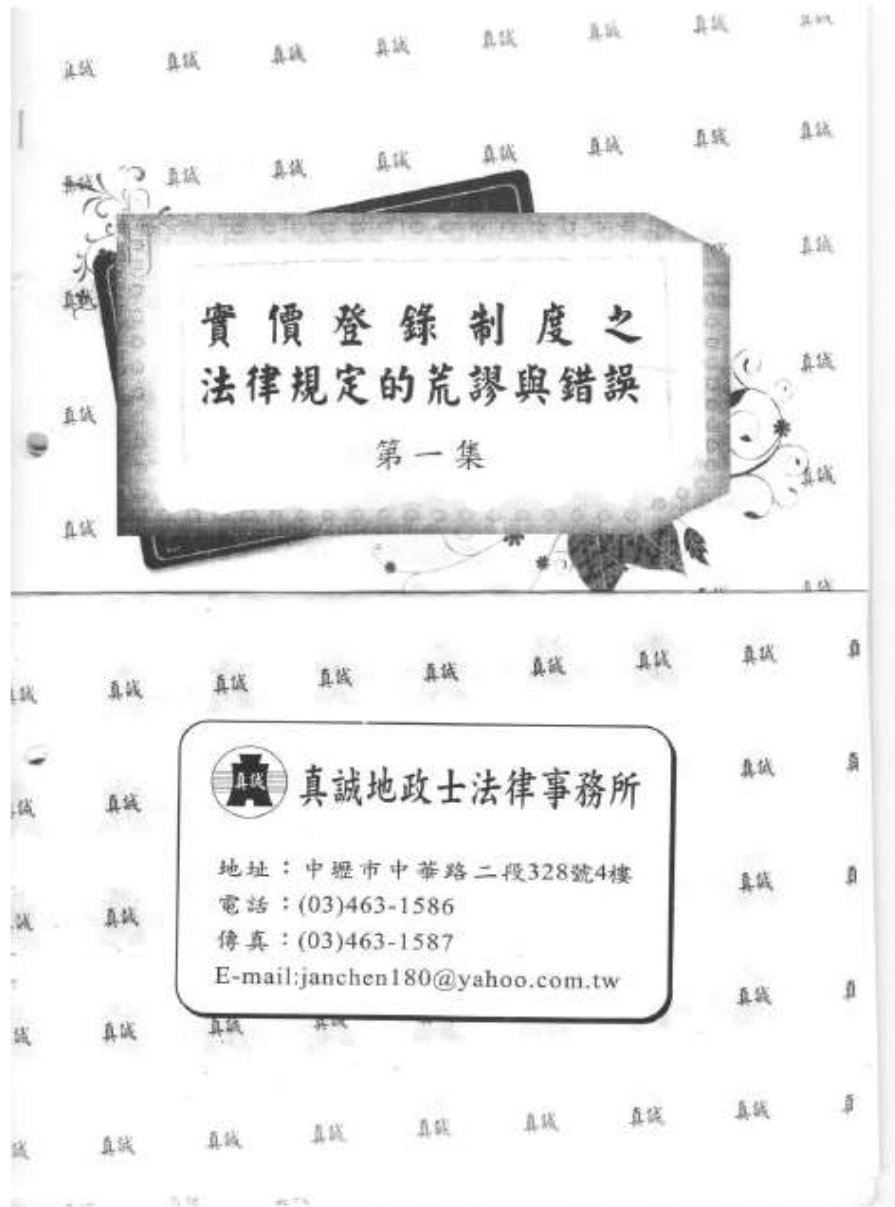


十六、為巧取理事長不惜打壓本會第6屆得過地政貢獻獎蘇榮淇

第6屆理事長蘇榮淇，見證陳文旺之惡劣打壓

- (一) 101-12-10 陳文旺-實價登錄制度之法律規定的荒謬與錯誤-101-12-10
- (二) 101年間違背本會辦事細則第72條「理事長以曾任常務理事、常務監事者。」，以不當手段巧取第10屆理事長，范振謀副理長團隊乃另創立大桃園地政士公會，造成公會之分裂。
- (三) 為求勝選文宣把實價登錄之問題，歸咎於本會非常優秀，得過地政貢獻獎，本會第6屆理事長蘇榮淇，亦為全聯會第6屆之秘書長。
- (四) 陳文旺同時杯葛蘇榮淇競選全聯會第7屆理長，引起全聯會友會之公憤，桃園地政士公會配額參選3名理事，反而破天荒2名落選，包括陳文旺，正常是本公會要推蘇榮淇，參選理事再競選理事長，本案卻破天荒由全聯會推薦以會員身分個別選理事長，打臉陳文旺之非為，自己反而落選。

附錄 2：實價登錄制度之法律規定的荒謬與錯誤第一集



為巧取本會理事長，誣指有人扯後腿

蘇榮淇只是全聯會之秘書長，陳文旺未曾為公會付出，卻以不良之選舉手段，為求勝選居然與現任理長，共同打擊本會第一位得過地政貢獎，從第1屆起長期為全聯會付出近20年，學養受內政部長官非常肯定之地政士志工，才順理成章擔任全聯會第7屆理事長，陳文旺只擔任全聯會半屆落選理事，因有理事長辭職其再巧取半屆常務理事，又要以直升機選理事長，選輸卻告高欽民及李嘉贏理事長偽造文書(2位皆為地政貢獎人)；接著用人頭以選舉無效等告全聯會參選之46位理監事包括他自己，也是在庭上認諾原告起訴有理2人之一，3年7個月；接著再以妨害名譽告全聯會及李理事長，合計6年多8連敗。本人因和解不到20天，於111-12-14-被其編造違反調解筆錄，無理由求償80萬元，纏訟至今3年多(已判決確定)。被訟期間為自身辯護，讓法官了解陳君做了許多壞事，乃評論其為百年難得一見，狂妄不誠實及好訟之理事長係有所本。(可參照-1 高院侯廷昌審判長無罪判決-114-06-27-，上易，490-陳文旺)

十七、陳榮杰飽受監事會獨立開會之杯葛

第 11 屆理事長陳榮杰見證飽受陳文旺所控制團隊之苦

反白為本網所加註

理事長 卸任感言

務實親和 世代交替～回顧與展望

理事長 陳榮杰

各位會兄、會姐大家好，時間過得非常的快，轉眼間三年的任期即將來到最後的階段，三年來除了要感謝理、監事團隊及總幹事陳秋恭所帶領的秘書處對榮杰的幫忙之外，最主要還是要感謝各位會兄、會姐的信任與支持，讓榮杰在擔任公會理事長職務這段歷程，於往後人生中留下一個美好的回憶。

回顧三年來，榮杰對內採「務實」態度，均依循前輩所制定的典章、制度來執行會務；對外展現「親和」形象，與公務機關、全國聯合會及全國各友會保持良好互動關係，不躁進、不標新立異，更不與人爭。所有作為都是以維護我桃園市地政士公會的榮譽與觀感為最高指導原則。

這三年任內公會發生了二件訴訟案件也一併向大家說明，其一係因為堅持「捍衛公會體制」而衍生「理事會」與「王正惠監事」的民事訴訟官司，但對此訴訟無論結果如何，榮杰無怨亦無悔！堅信正確的事就一定要堅持到底。我也希望能藉此事件為公會樹立應有的制度，絕不容許任何人恣意妄為、任意違反公會體制。

本件係全聯會前秘書長因選舉爭議，控告李嘉贏及高欽明2位理事長，偽造文書案，地檢及高檢不起訴定案，所衍生之案，彭會員似亦全聯會代表，亦非理監事，所以合理懷疑，有人背後支持，這些事件對本會之形象影響很大，宜早日結束。

彭陳文旺先生被全聯會理監事長夫致，乃控他2位理事長，偽造文書，對全聯會傷害很大，又衍生選舉無效之訴訟。

第二件係本會彭姓會員先進對於地政士全國聯合會所提起之「第 9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決議無效等事件」及「第 9 屆理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等訴訟（詳如後附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 10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手冊內容），全國聯合會業已於 111 年 1 月 19 日召開第 10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同時也選出新任陳安正理事長，惟本訴訟案卻仍持續上訴中，衷心期盼本件訴訟能在屆次更迭後儘速落幕。

回顧過往，在地政士全國聯合會李嘉贏理事長的領導下，不畏艱難，共同努力、打拼，歷經「實價登錄責任回歸買賣雙方」及成功擋下「律師法 127 條」修法，保障地政士原有執業空間，同時與地政局共同推動「雙地政士」制度，不但可增加會員收入，同時保障交易安全，這些都是艱鉅且有挑戰性的工作。榮杰認真努力、不計代價，唯一信念就是為我業爭取並維護應有的權利。

自 2020 年爆發新冠肺炎疫情以來，也間接打亂了公會原有的活動規劃，尤其是學術講座的舉行，幸好公會有強而有力的學術委員會，並在周欣理事的領導下，團隊都能在疫情趨緩的時期精準判斷、爭取時效、廣邀名師，同時積

十八、第 11 屆理事長陳榮杰語重心長-天佑我桃園地政士公會

極承辦講座，讓會員學習不中斷，三年來公會累計舉辦了「41 場次」共「124 小時」的學術講座，這樣的績效滿足了約 94% 會員換證的需求，而 6% 時數尚不足的會員，公會也透過舉辦自費研習營來補足，因此我們理解會員只要依公會所辦理學術講座的時程，調配個人時間、妥善規劃、按部就班來上課，全部的會員應能於 4 年內輕鬆取得 30 小時的換證時數。

我們公會會員將近 900 人，乃全國第五大公會，會務型態多元豐富，需要適度均衡的發展，舉凡辦公費、人事費、教育訓練及康樂活動等等都需要適當的會費來支撐，辦事細則第 27 條更明定：年度業務費與辦公費支出，不得少於總支出百分之四十，以利會務發展。由此可見，會費是公會永續發展的命脈。

公會章程自第十屆修訂調降常年會費為 4000 元，且於每年 12/31 前繳交優惠 3800 元的收費方式以來，也經過了 8 個多年頭，而榮杰在任 3 年有關會費的收取一直都相當的平順，且每年在 12/31 以前繳交優惠會費 3800 元的比例均能達到「95%」以上，會員人數也從接任時的 886 人至今持續成長，無論新、舊會員，整體而言對於會費費額是支持與肯定的。

公會對於會員所繳交的會費都是經過嚴謹的預算來執行，透過「資源共享」的概念按各項活動來運用經費，所有的開銷都是經理事會決議通過後支應，舉凡學術講座會員「一律免費」，規劃整天課程公會也貼心提供「免費午餐」予會員享用。為了因應內政部對於洗錢防制法「現地」及「非現地」查核，理事會也決議印製「洗錢防制手冊」提供會員完整資料，以利會員面對主管機關查核時能預作準備。再者為了讓會員更了解地政士歷史的演變，公會也運用經費購買「地政士百年誌」精裝本，致贈會員人手一冊方便閱讀、收藏，這本百年誌充分展現我地政士的自信與專業，且更讓整個社會對於地政士行業刮目相看，是相當有意義的，綜觀上述，所有經費的運用都是經過深思熟慮，且均以會員需求為主，並不存在浪費的問題。

我們公會自李文科理事長創會以來，所有的前輩均能體認公會人才濟濟，也應讓有能力及熱忱的人發揮長才，藉由不同的人、不同的思維與觀念，持續帶領公會成長茁壯。而「南北輪任理事長」係自創會以來大家所遵循的「默契」，這雖然只是一個默契，並無寫入章程，但卻也是團結我桃園市地政士公會的「基石」，歷屆以來大家都遵循這樣的默契，公會即將邁入第三十年頭，我們必須理解公會的穩定得之不易，絕對不要輕易打破！況且當前的大環境對地政士的生存非常不利，所以公會再也沒有分裂的本錢，希望會兄、會姐能正視這個問題。

非常謝謝理事長為公會任勞任怨的付出，相信會員有目共睹，也心存感謝，但似也有所委屈，尤其與王會員之新怨，本人並不知實情，但看會議紀錄，本人有考量王會員之言論自由為憲法第 509 號所揭示，所以王會員之反舌，似亦完全無據，但以理事會之決議對會員之作為，宜慎重為之，但不管如何皆係為公會事務而生，未來不管誰負責如何，皆是輪家，也是公會歷史上不名譽之事件，且做為領導者要有更大之包容，所以期待下任理事長能促成和解，相信也是全體會員之最大期望，而本人也非常樂意協助促成本案之和解，因為本人擔任中壢市公所之調解委員成績相當好，黨市府調委員也和陳局長學習很多。

天佑我桃園市地政士公會-陳文旺卻無動於衷

世代交替是自然的循環，也是公會進步的動力！盼新的團隊產生後繼續努力加油，為我公會往後的發展奠定更良好的基礎，為會員謀求更好的福利。

天佑我會兄、會姐！天佑我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 10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大會手冊內容：

本會秘書處服務會員之週到無話可說,就是由怎樣的長官就有怎樣的部下,天佑公會似有如天佑為克勤,理事長似對公會之未來有深遠傳感與期望,作為管理本會2次最優秀員(當時創會長李文科所肯定),期望會員能選出好的理事長,不但基礎能終結2件訴訟,亦能帶領本會恢復以新在全國之榮耀,以上拙見供分享及不吝指正電話-0932103815- 會訊108許選舉-111-03-05-0530於自宅

最後要再感謝理事長辛苦,我們永遠感謝您為公會三年的付出,謝謝,謝謝,謝謝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 10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

《本會第九屆訴訟事件》

第 9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決議無效等事件、第 9 屆理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
上訴人（原告）：蘇誠堂

被上訴人（被告）：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 9 屆全體理監事

NO	案號	單位別	案由	判決
1	108 年訴字第 1601 號	臺灣台北地方法院	當事人間確認會議決議無效等事件	原告之訴駁回
2	108 年上字第 1304 號	臺灣高等法院	當事人請求確認會議決議無效等事件。上訴人對於 108 年 9 月 30 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訴字第 1601 號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於 109 年 3 月 26 日言詞辯論終結	上訴駁回
3	109 年訴字第 4579 號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當事人間確認理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6 日言詞辯論終結	原告之訴駁回
4	110 年上字第 1171 號	臺灣高等法院	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	審理中



十九、陳榮杰先見之明：陳文旺最終只是徒留負名而已

違法當選第 2 任，以其控制之團隊鬥前朝

陳榮杰-真相說明報告書

各位會兄、會姐大家好，日前公會公布市府社會局回覆本會備查第 13 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記錄，社會局回函有關討論提案一：本 110 年度收**支決算表不予備查乙案**(詳如附件一)，對於這樣的結果心中滿是疑惑?為何於會員大會中**無異議通過之議案，社會局竟不予備查!**

身為第 12 屆理事長及第 13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大會主席的於這件事情我有責任也必須楚清事情的原委。

因公會不公布向市府社會局備查函文內容，反經向社會局申請調閱取得公會函報社會局公文原件，公文中說明五...(詳如附件二)係**現任陳文旺理事長於備查公文中所加入之個人意見**，致社會局回覆討論提案一不予備查。

公會是一個民主與公開的團體，任何會員對於大會議案有疑義就應於大會中表示意見並進行討論，然而對於會員大會無異議通過的議案，竟然因現任理事長**個人意見而造成行政單位誤解而不予備查**，顯是理事長(會員)個人意見凌駕於會員大會決議，這樣的行為是否得當，我也請會兄、會姐公評。

基於晚輩及過往情誼我還是要**語重心長的勸告陳文旺理事長**，3 月 9 日公會透過民主制度舉行公平、公正、公開的選舉，雖然您**打破公會南北輪任理事長的傳統**，會員也再次選擇您擔任理事長，對於這樣的結果我們都給予尊重。既然選上了就應該更專注於會務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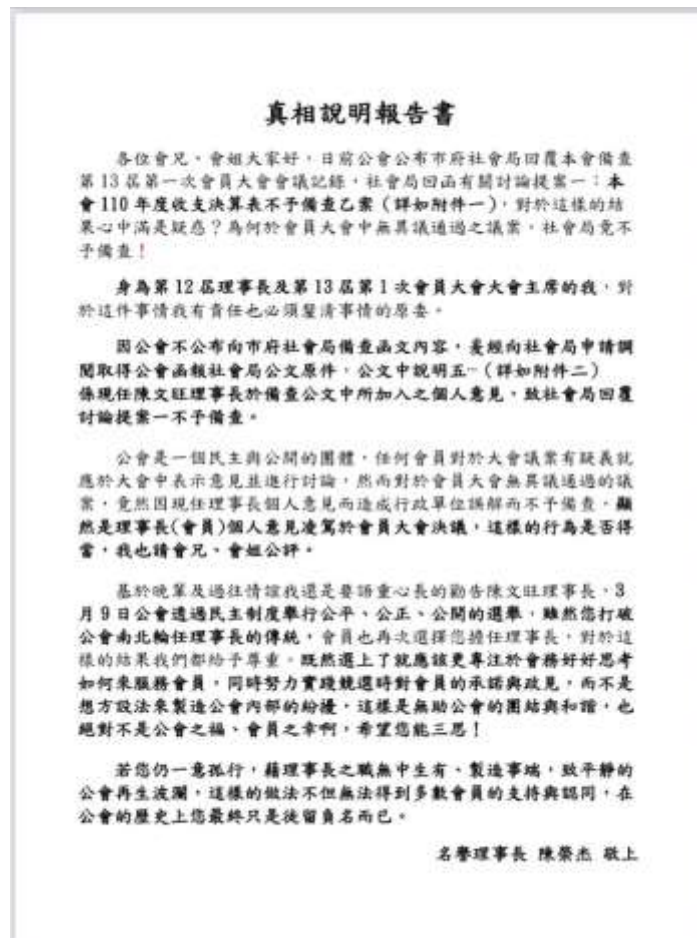
好思考如何來服務會員，同時努力實踐競選時對會員的承諾與政見，而不是**想方設法來製造公會內部的紛擾**，這樣是無助公會的團結與和諧，也絕對不是公會之福、會員之幸啊，**希望您能三思！**

若您仍一意孤行，藉理事長之職無中生有、製造事端，致平靜的公會再生波瀾，這樣的做法不但無法得到多數會員的支持與認同，在**公會的歷史上您最終只是徒留負名而已。**

名譽理事長 榮杰敬上

本網註：

1. 陳文旺為何只**徒留負名**，其對公會、全聯會、法院及社會造成罄竹難書之「惡行」禍害。
2. 掩藏真象鬥爭第12屆，約一年陳文旺半夜1:16在群組宣布辭職。



二十、停開大會之受害人田得亮之證詞-我自己要知難而退

依無罪之判決書所載：「而適值選舉之際，任何關於選舉之動態必遭人注目，何況是有選舉權之會員，且當時原競選人田得亮因故退出選舉，據其於原審審理時證稱：我是第10屆桃園地政士公會理事，正義信說我被打壓而退選，退選是一般的說法，我只說我退選是跟自訴人理念不合，自訴人都是透過旁(判決書第10頁)人轉述希望我退選，我組團隊基本上就是要找自訴人要找的人，原來自訴人支持我，後來自訴人在104年9月23日桃園婦女館上課的時候，又講沒有支持特定候選人這句話，就等於不支持我，在那之前我就已經知道自訴人找好接班人要葉呂華選理事長，跑選舉的時候，我的團隊就有些人被自訴人說服了，開始不參加我們拜訪會員的行程，到9月23日宣布以後，既然現任理事長都這樣講了，我自己要知難而退，我們這個團體，現任理事長如果不支持我，我大概就不用選了，9月28日自訴人在他的會議室找了4組人開會，我知道事實上那天就是要我表態退選，所以自訴人問我的想法，我就說我不選了，雖然無人強迫要我退出，只是形式上看起來就是等語（見原審自卷一第214至218頁），核與正義信第3頁提及第11屆葉理事長期間，自訴人原屬意田○○當接班人，後遭自訴人打壓解散競選團隊，另不斷遊說葉○○參選理事長等情相符。參酌被告依其理解之理監事選舉辦法，認為不論依第11條「選舉活動不得做人身攻擊，或煽惑他人為違反本會章或嫌之行為。」或第21條「關於選舉事務之疑問

及糾紛由本會選舉委員會裁決之。」(見原審自卷一第 387 至 388 頁)，均無可做為接獲偽造文書之檢舉，即可逕行暫停辦理會員大會之依據。從而，被告以公會確實有於開會前一天停開 800 多人會員大會之作為不符理監事選舉辦法，及如正義信所載田得亮有遭自訴人打壓退選之情形屬實，而認為正義信所言自訴人停止召開大會係為己重組團隊與其他人競選，以利掌控人事、會務之說法可採，因此在「卓越地政士互助網」上貼文表示停開會員大會是自訴人的智慧型大騙局。堪認被告係進行合理查證後，基於所得證據資料，而發表其主觀上認為屬真實之上開言論，自合於刑法第 310 條第 3 項前段所定不罰之要件。」，足以明陳文旺係為繼續長期掌控本會，乃編造理由而停會，昭然若揭，地院卻以本人因被告為自身辯論，而評論其為智慧型大騙局為不實，為改判 6 個月的理由之一，理由何在，令人相當不解？值得論文加以探討。

問題：劉淑玲審判長為何往其程序合法之方向問證人，不認同本人因被告而自身辯護，評論其為「智慧型大騙局」，而改判許連景 6 個月？為什麼？為什麼？為什麼？

二一、111-03-08-違背章程再選理事長而生重大爭議及訴訟

111-03-08-陳文旺無視本會章程第 25 條規定，理事長之任期以一次為限，不得連任，及南北輪政之傳統，再度以違法不當選舉手段，巧取第 2 次理事長，選舉期間有會員，以未具名信寄給約 800 多會員，依屆次指證歷歷其對全聯會 8 件及本會 16 件合計做了 **24 件壞事**，其從未對在公會群組澄清及本人基

於公會之公益乃依事實予以評析，其乃告本民刑事，111-11-23-林其玄法官好不容易促成和解，不到 20 天，其**編造理由**以本人違反調解筆錄，於 111-12-14-起訴請求 80 萬元，其後改以調解筆錄強制執行，被撤銷後又再起訴 170 萬元，乃纏訟至今。

二二、陳文旺巧取大位即展開對 12 屆之鬥爭

第 13 屆陳文旺理事長 何能自行認定，經大會通過，其又無異議之 5 萬元律師費，為 12 屆理事長**公款私用**？看看**陳榮杰**理事長的真相說明報告書及**周欣理事浩然之氣發言令人非常欽佩**

周欣理事說：

當謊言被看破時，就抹黑對方，這真是一貫高超的技倆。我相信清者自清，濁者自濁。每個人用眼睛去看，用心去了解就可以分辨出事件背後深深的謀略及不堪。我們無可選擇，是生活中的一顆小螺絲釘，但是我們可以選擇。是否要成為**別人謀求私利、剷除異己的棋子。**

本網註：本屆(13 屆)**破天荒**有 3 位理事辭職為證

(第 12 屆常務理事：**麥嘉霖** (副理事長) **呂宜鵠** (副理事長) **林瑞芳** 等 3 位優秀皆已先後破天荒辭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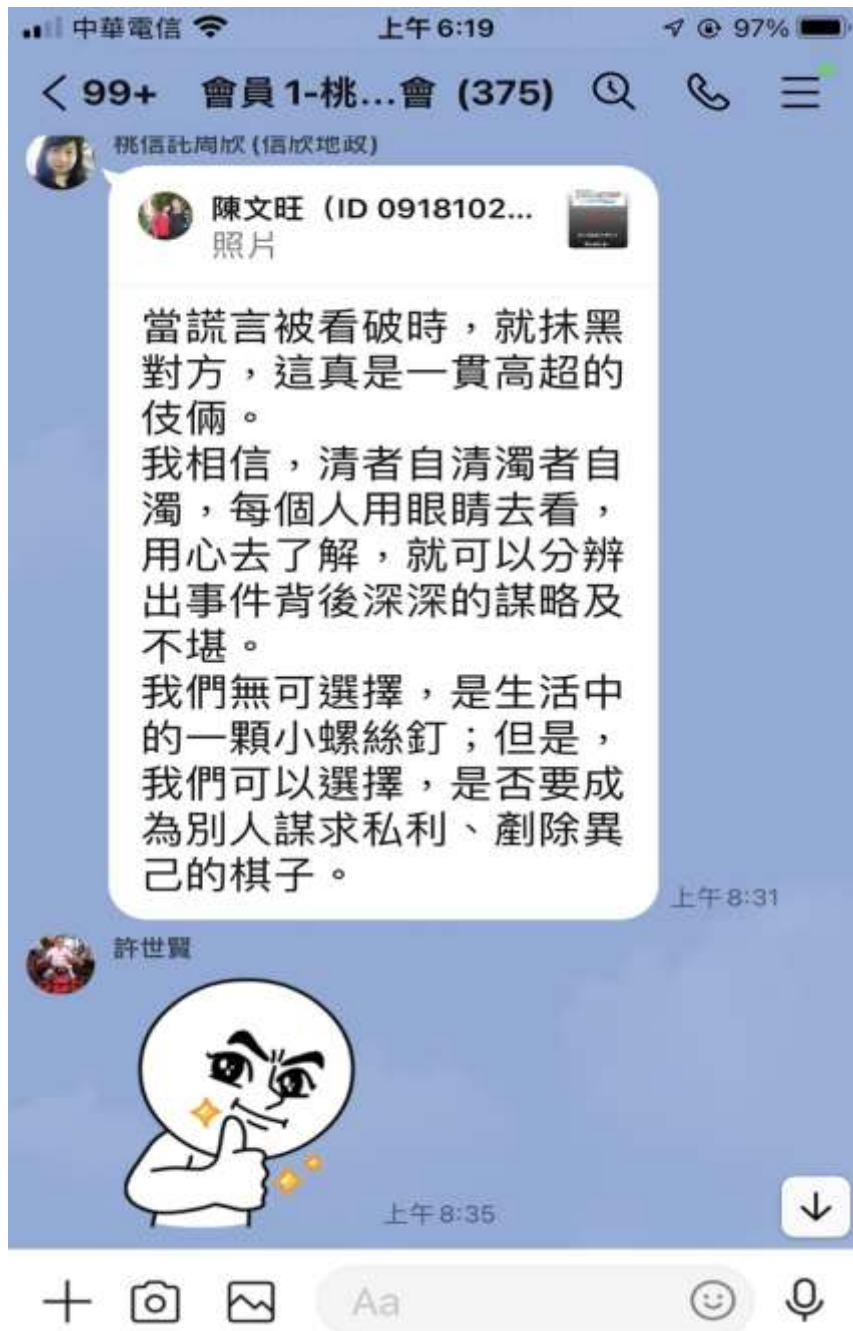
陳文旺在公會群組，公然指摘**陳榮杰**前理事長公款私用

這不是狂妄什麼是狂妄



二三、看看周欣理事浩然之氣發言，令人非常欽佩

周欣理事等 9 位理事**被判賠之民事**，令多數會員相當不捨及為她們抱屈，此與**陳文旺理事長有相當關係**，其他未被告之理事多數成為第 13 屆陳文旺之重要幹部。



巧取第 13 理事長(約 1 年於深夜 1:16 宣布辭職)，居然公開在群組指控前理事長**公款私用**。



二四、理事會未通懲戒案，於 27 日清晨 01:16 分在群組宣布辭職

(一)違背章程第 25 條任期一次及南北輪政之慣例，辭職剛好而已

(二)深夜提案懲戒會員許連景未通過，於清晨以辭職表不滿。

辭 呈

文旺謹以內心最深切的謝忱來感謝及感恩全體會
兄/姐們一路以來所給予的厚愛、提攜、鼓勵與支持。
惟文旺深感資質駑鈍，迄至今日始智慧頓開，知瞭了，
公會的聲譽是大我；與小我的個人名譽與榮辱，不能
相提並論，且在不能雙全圓滿時，就應即時做出最明
快的決斷（祈請再次寬諒文旺的駑鈍，迄今才提出辭
呈），應以大我為重、為先，小我個人渺小的權益就應
退讓、隱忍。因此，文旺為避免因個人若干似欠缺周
全思慮的作為；恐致公會遭受無端的波及、抹黑或負
面的評價與觀感，且令本（13）屆理監事會職夥伴們
也容有更寬廣、更無所牽絆的就會務執行事項得做出
自由、明智且固我的共益決斷。爰文旺謹此鄭重聲明
即日起辭去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第 13 屆理事
長、常務理事、理事等職務，並祈禱曾經無限敬愛的
桃園公會能會務隆昌、永續長存。

此 致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第 13 屆理事會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全體會員

立書人：

會 號：0477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4 月 2 7 日

第五章、有關評論情治背景之問題-藉勢藉端？

評論情治人員為事實為何造成有罪與無罪之判決？

一、一審劉美香駁回自訴，一審劉淑玲審判長改判本 6 個月

本人於 111-12-14 起，因無理由被陳君以各種訴訟手段纏訟(已判決確定)，為自身辯護，發現其夫妻調參加社交活動，使上層社知其親人在桃園市擔任調查局職務，依論理及經驗法則，探討其 10 多年來能橫行於法院及社會，應該和其狐假虎威有關，一審劉美香駁回其刑事自訴，二審劉淑玲審判長改判本 6 個月之理由如下：「

(六)就犯罪事實一、(四)部分，關於被告指摘「陳君亦曾任桃園院書記官，最大之受益者就是法院判決其為善意第三人的陳君，但如前所述其為人相當不誠實及心術不正之人，是否因證據不足或有不肖司法人員協助陳君，可謂一大問號？本人最在意者乃是陳君不是律師，卻能在短期利用法院之訴訟，賺取巨額財富，告人像家常便飯，再以財富巧取得社會之權利及地位，作出許多危害公會，全聯會、地政界及社會之弱勢之被告者，或許和其強勢性格及有親人具有情治背景有關？否則應該不敢如此狂妄？」等言論：

1.被告雖於審理中辯稱：我只是用假設語氣認為自訴人可能有不肖司法人員協助才有可能勝訴，關於對方親人是否有情治背景，也是我個人揣測和假設云云（見本院自更

一卷一第 266 頁)。然被告對於上開指摘自訴人「有不肖司法人員協助陳君」、「陳君不是律師，卻能在短期利用法院之訴訟，賺取巨額財富、或許和其強勢性格及有親人具有情治背景有關」等文字，毫無任何依據，也沒有任何查證可言，此為被告於審理中自承不諱。

2.被告雖辯稱自己只是假設和揣測云云，然則自訴人為執業之地政士，平日或有案件委託人自行上網搜尋自訴人之名聲或經歷，若見到上述被告指摘之言論，豈可能僅因被告加上「是否」、「或許」等言詞，就不會對被告產生負面之想像或社會評價；換言之，誹謗罪之核心法益係在保護被害人之人格法益、社會名譽評價，若任何人惡意指摘及傳述不實言論時，僅需加註「好像、或許、聽說、懷疑」，(景註：許連景並未有-「好像、聽說、懷疑」等 3 用詞，係法官為入本人於罪所添加)就可逕予免責，則誹謗罪豈不形同虛設？本院認被告指摘及傳述上開不實言詞，即足以使人懷疑自訴人是否係與法院勾結、涉有不法，藉以賺取巨額財富等情，已貶損被害人之人格法益、社會名譽評價，自應構成誹謗罪，至為灼然。」，陳文旺親人有情治背景為事實，因莫名其妙被告為自身辯護，乃依論理及經驗法則，認為陳文旺長期來所以敢如此妄為，是否和其有情治背景有關？是台灣民主國家，不是中國或北韓，這是最基本可受公評之言論自由，為何會被合議庭重判 6 個月理由之一？

二、高院侯廷昌審判長直接開一次合議庭浩然正氣無罪確定

(二) 附表編號 4 部分

1. 上開原審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1268 號民事判決後，被告提起上訴（本院 112 年度上易字第 246 號民事事件，嗣因撤回上訴而告確定），被告在民事上訴狀(三)中陳述附表編號 4①②所示文字內容，係對於自訴人行事風格、屢起訟爭之評價，並以其在司法院網站中搜尋有關自訴人判決有 301 筆、自訴人配偶判決有 101 筆（見原審自卷一第 457 至 458 頁），復有被告於上訴理由狀檢附以自訴人、自訴人配偶姓名查詢法學檢索之判決結果畫面擷圖（自訴人有 353 筆、自訴人配偶 115 筆）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 69、70 頁），及自訴人對其提起數度訴訟，佐證自訴人確具有爭訟個性，**益證正義信開宗明義所指自訴人性格、所臚列自訴人歷年所為實屬可信**。被告顯係因自訴人擔任公會理事長屬公眾人物之身分，理事長領導風格與所言所行關係公會發展與成員利益，自以會員身分評斷而發表，**又所為之評論非屬捏造或無的放矢，難認具誹謗之犯意**。
2. 再民事上訴狀(三)中記載如附表編號 4③④所示文字，被告係以自訴人曾涉以極低價購買詐騙案土地，卻被法院判決認為是善意第三人，其認為以自訴人為地政士且為具有

名望之理事長，該案件實有再探討之餘地，而該案係受害者長期貼文，司法機關應予以查明釐清，若該案非真實，應要求受害者早日下架，方不致影響司法威信。又自訴人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其尚有 5、60 筆分割共有物訴訟現繫屬法院中，其以共有人身分提起分割共有物訴訟，判決後拿持分主張變價分割等情（見本院卷第 236 頁），自難認被告所稱自訴人和家人專門買一點持分來告拆屋還地一事有何虛捏或悖於事實，至被告固稱「賺取巨額財富」、「以財富取巧取得社會之權利及地位」等語，不能排除係對於自訴人有眾多分割共有物、拆屋還地等訴訟獲得勝訴判決之意見表達及評論，尚無從認此係具體捏造自訴人名譽之不實內容，自難以誹謗罪相繩。

3. 被告雖表示附表編號 4③④所示文字，係其猜測與假設，然觀諸被告所指摘之內容「是否因證據不足或有不肖司法人員協助陳君，可謂一大問號？」「或許其強勢性格及有親人具有情治背景有關？」均係使用疑問句之語氣提出懷疑，依被告之表意方式，顯然其對於「法院判決結果有利於自訴人」、「利用法院之訴訟，賺取巨額財富」等事實，存在著是否因「證據不足」或「不肖司法人員協助」或「親人是否具有情治背景」的不確定性或不肯定之狀態，意即被告主觀上認為與此事實有關聯之原因為「A」（證據不足）或可能為「B」（不肖司法人員協助），又或可能為「C」（情治背景之親人）等多重選擇之不確定性，並非斷言、影射或暗示自訴人真有司法人員協助獲勝訴，或其親

人有情治背景，其才能短期內利用法院訴訟，賺取巨額財富之情事，**對**於受眾者而言，亦可自行判斷被告所稱各該論點之可能性，而不因此遽認確有「不肖司法人員協助」、「情治背景之親人」之事實，縱使自訴人感覺不快，惟客觀上亦**難認已達足損害自訴人名譽之程度**。」，

法官真的很忙 5 篇要維持原判，輕而易舉，又不能上訴，**何樂不為**？但侯審判長在庭上之審理態度，充滿**浩然正氣**，與劉審判長，在庭上就感覺**她是否為中華民國法官**？有天差地別之不同，侯審判長 18 頁詳細之判決書(114-06-27-114 年度上易字第 490 號)，確認陳君 10 多年來做了**罄竹難書之「惡行」是有所本**，使本人加確信劉審判長之**判決有很大問題**？尤其是證人制度有被濫用，而值得論文加以研究立法之重要課題，**才能重拾人民對司法之信心**。

三、會前 1 天敢編造理由停開 892 人之大會，還有什麼壞事不敢做？

依據無罪判決書所載：「且當時原競選人田得亮因故退出選舉，據其於原審審理時證稱：我是第 10 屆桃園地政士公會理事，**正義信說我被打壓而退選**，退選是一般的說法，我只說我退選是跟自訴人理念不合，自訴人都是透過旁(判決書第 10 頁)人轉述**希望我退選**，我組團隊基本上就是要找自訴人要找的人，原來自訴人支持我，後來自訴人在 104 年 9 月 23 日桃園婦女館上課的時候，又講沒有支持特定候選人這句話，就等於不支持我，在那之前我就已經知道自訴人找好接班人要葉呂華選理事長，

跑選舉的時候，我的團隊就有些人被自訴人說服了，開始不參加我們拜訪會員的行程，到9月23日宣布以後，既然現任理事長都這樣講了，我自己要知難而退，我們這個團體，現任理事長如果不支持我，我大概就不用選了，9月28日自訴人在他的會議室找了4組人開會，我知道事實上那天就是要我表態退選（景註：有如黑幫老利用小弟逼退選），所以自訴人問我的想法，我就說我不選了，雖然無人強迫要我退出，只是形式上看起來就是等語（見原審自卷一第214至218頁），核與正義信第3頁提及第11屆葉理事長期間，自訴人原屬意田○○當接班人，後遭自訴人打壓解散競選團隊，另不斷遊說葉○○參選理事長等情相符。參酌被告依其理解之理監事選舉辦法，認為不論依第11條「選舉活動不得做人身攻擊，或煽惑他人為違反本會章或嫌之行為。」或第21條「關於選舉事務之疑問及糾紛由本會選舉委員會裁決之。」（見原審自卷一第387至388頁），均無可做為接獲偽造文書之檢舉，即可逕行暫停辦理會員大會之依據。從而，被告以公會確實有於開會前一天停開800多人會員大會之作為不符理監事選舉辦法，及如正義信所載田得亮有遭自訴人打壓退選之情形屬實，而認為正義信所言自訴人停止召開大會係為己重組團隊與其他人競選，以利掌控人事、會務之說法可採，因此在「卓越地政士互助網」上貼文表示停開會員大會是自訴人的智慧型大騙局（景註：但桃園地院一審合議庭卻改判本人6個月，原因何在？好家在高院還本清白）。堪認被告係進行合理查證後，基於所得證據資料，而發表其主觀上

認為屬真實之上開言論，自合於刑法第 310 條第 3 項前段所定不罰之要件。」，這才是浩然正氣之判決，亦肯認陳君會前 1 天敢編造理由停開 892 人之大會，這種傷天害理的事，都敢明目張膽的做，還有什麼壞事不敢做？_

問題：劉淑玲審判長為何往其程序合法之方向問證人，不認同本人因被告而自身辯護，評論其為「智慧型大騙局」，而改判許連景 6 個月？為什麼？為什麼？為什麼？

四、小小之民間協會成立大會，為何能冠蓋雲集？

從判決書所述，其有親人具有情治背景為事實，且其夫妻夫唱婦隨活躍於社交圈，使公會、全聯會幹部及行政首長知其親人有情治背景，證諸其 104 年創立桃園市不動產聯盟協會依報載：「2015 年 10 月 23 日首屆「桃園市不動產聯盟協會」 隆重舉行立大會【全國時報記者鍾陽正/中壢報導】由不動產估價師、地政士、仲介經紀人等專業人士所籌組的「桃園市不動產聯盟協會」，於 10 月 21 日下午 17 時假中壢區古華大飯店隆重舉行首屆成立大會，由理事長陳文旺主持，邀集全國地政士、仲介經紀人、估價師、建築開發商等友會理事長及代表共計百餘位，並……邀請市長鄭文燦市長、地政局長陳錫禎、社會局長古梓龍、立法委員陳學聖、呂玉玲市議員趙正宇、邱素芬、黃傅淑香、開南大學校長林俊彥等嘉賓親臨祝賀。（摘自網路-原文近 10 頁）。

（景註：地政士公會之大會地政局長能參加，就算不錯）



註：本相片摘自網站 17 幀相片之一

景註：地政士公會為法定人民團體，大會時地政局長有參加就算不錯，

陳文旺只是民間之協會同時有鄭文燦市長、地政局長陳錫禎、社會局長古梓龍，三大長參加，可謂前無古人後無來者，又依網路所

載：「陳文旺學長曾兩度受會員選任而擔任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理事長，並連續六年度三任獲聘為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委員，並甫獲聘任為桃園市政府市政顧問」（景註：以陳君之社會觀

感及品德，是否適合任徵收審議小組委員及市政顧問？值得深

思？），按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委員，一般會徵詢全聯會之意

見卻沒有，但陳君只是地政士，在學界及地政界並無特殊之專長及

貢獻，尤其是品德倍受爭議？今年司法院查詢判決書有 80 多筆，

非律師卻以訴訟為取財，一群被告因其有特殊背景乃常謂司法不

公？尤其是專買持分土地，再行拆屋還地以和解斂財，真的賺了少

不少錢，難道有錢就能獲聘為內政委員？及桃園市政府市政顧

問？

本人因受其 3 年無理由之纏訟(因其於上訴時撤回 80 萬元部分而判決確定)，為自身辯護，認為陳君 10 陳君近 10 多年來之非為及非律師卻敢「橫行」於法院，是否和其夫妻高調行事，讓上層社會，知其親人有良好之情治背景有關？在民主社會應為可受公評之正常事？但一審之合議庭卻以：「被告雖於審理中辯稱：我只是用假設語氣認為自訴人可能有不肖司法人員協助才有可能勝訴，關於對方親人是否有情治背景，也是我個人揣測和假設云云（見本院自更一卷一第 266 頁）。然被告對於上開指摘自訴人「有不肖司法人員協助陳君」、「陳君不是律師，卻能在短期利用法院之訴訟，賺取巨額財富、或許和其強勢性格及有親人具有情治背景有關」等文字，毫無任何依據，也沒有任何查證可言，此為被告於審理中自承不諱。（景註：只是依事實表達意見，根本無「自承不諱」，）。

作為改判計許連景 6 個月的理由之一，按本人係依其親人有情治事背景之客觀事實，因被告而自身辯護，只是作出可受公評之意見表達，桃園地院一審之合議庭，11 頁洋洋灑灑之判決文，改判本人 6 個月，一般人真的會心碎(本人深深體會什麼叫司法不公？所謂獨立審判太恐怖？)，然本人於上訴狀陳明：一審合議庭審判長是否為中華民國法官？高院法官如仍判許連景有罪，台灣司法無藥可救？今要非高院侯廷昌審判長浩然之正氣，直接開只一次合議庭，當庭數落楊逸民律師，改判本人無罪，許連

景恐會含冤莫白而亡，也深深體會為何有法院判決像月亮，初一十五不一樣，當訴訟時似要好好拜土地公。

五、甫獲聘任為桃園市政府市政顧問是市府之恥辱？

專買共土地少持分以製造訴訟為業法院成為其一夕富天堂
陳文旺代書集團，114 年依法院裁判書查詢總計：**1482 筆增加：89 筆**，專買共有土地少數持分及與其配偶王珍瑛、法務助理李家銘彼此互相贈與、買賣及信託等方式，以取得土地共有所有權之資格，製造訴訟，**以拆屋還地、變價拍賣、共有物分割，不當得利，假手押、假處分及查封等等，其曾任書訟記官之訴訟手段**，約 10 多年間取得**恐上億之財產**，有了錢及再善用公關、以不當及違反章程巧取公會之理事長(詳見正義信所述)，再以夫人具有情治背景，活躍於地政及政治界，並無特別之學術地位，在桃園空城大開發時，卻能**連續 6 年度 3 任獲聘為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委員，並甫獲聘任為桃園市政府市政顧問**」(景註：以陳君之社會觀感及品德，是否適合任徵收審議小組委員及市政顧問？值得深思？)，按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委員，一般會徵詢全聯會之意見，但陳君只是地政士，在學界及地政界以及地政士公會界，並無特殊之貢獻及成就，反而是**惡名昭彰**，選輸全聯會理事長，告 2 位理事長**偽造文書**，以選舉無效用**人頭**告 46 位理監事包括他自己，不繳職務員又告全聯會及李理事長妨害名譽，共**纏訟 6 年，9 連敗**，所委任之律師就是告本人有 6 筆之楊逸民律，本人已向北檢告發其有偽證之嫌)，並無特殊之專長及貢獻，尤其是品德倍受爭

議？今年司法院查詢判決書有 80 多筆，非律師卻以訴訟為取財，一群被告因其有特殊背景乃常謂司法不公？尤其是專買持分土地，再行拆屋還地以和解斂財，真的賺了少不少錢，**難道在台灣只有錢，不問學識及品德，有錢有背景及善公關，就能獲聘為內政部委員？及桃園市政府市政顧問？恐為桃園市府之恥辱？繼續以訴訟為業？欺負善良百姓？**

六、桃園市不動產聯盟協會改選首屆理事長陳文旺蟬連

▲桃園市不動產聯盟協會召開會員大會，改選新任理監事及理事長。（圖／000 提供）

記者楊淑媛／桃園報導

「桃園市不動產聯盟協會」3日於中壢區古華大飯店，召開第二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並改選新任理監事及理事長，由首屆理事長陳文旺主持，市長鄭文燦、地政局長陳錫禎等各界人士200多人蒞會。陳文旺指出，該會擬於8月至9月初，邀集相關單位共同舉辦「2018桃園市不動產高峰論壇」，**預估參加人數將達2500人，盛況可期。（陳文旺只是地政士及民間之協會創會長為何有此能耐？目前該會似已停會了？）**



註：本相片摘自網站17幀相片之一

景註：桃園市估價師公會理事長張子亮(左3)，其夫人呂宜鵠參選本會第13屆理事長，為正派之團隊，參選上理事落選理事長，但因陳文旺團隊不但要求市府對大會已通之第12屆決

算不予備查，以濫用理事會之職權等等手段「追殺」前朝，因此新當選之麥嘉霖(第12屆常務理事)，呂宜鵠(第12屆副理事長)，林瑞芳(第12屆常務理事)等優秀理事，紛紛破天荒辭職(此歷史事實，公會網站卻空白)，其後前12屆9位理事包括理事長陳榮杰，被監事告妨害名譽判賠確定，陳文旺理事長難辭責任，最後陳君亦自己於111-04-26-濫權提案懲主動辭職，把責任怪在與本人之訴訟，其實應該是違背章程第25條規定：「理事長之任期以一次為限，不得連任」，卻以非常不當之手段巧取第13屆理事長，800多會員於選舉期間，收到了「正義信」，按屆次敘述，陳君對本會16件，全聯會8件壞事，就不足為奇了。

七、路遙知馬力日久見人心-相片摘自 GOOGLE

依據 AI 之回答：「桃園市不動產聯盟協會有無召開第3屆會員大會？目前沒有「桃園市不動產聯盟協會」召開第3屆會員大會的公開紀錄。「桃園市不動產聯盟協會」目前並未正式宣告解散，但其公開活動與資訊更新確實顯著減少，」。據悉桃園市不動產聯盟協會，創會會員似已不斷退會了，何以致此？路遙知馬力日久見人心而已。

註：

- 1 桃園市不動產聯盟協會成立於 105 年 10 月 21 日
2. 第二屆第 1 次會員大會 107 年 4 月 3 日
3. 第三屆第 1 次會員大會 115 年 2 月 25 日

第 2-3 屆時隔約 8 年足證其會之公開活動與資訊更新確實

顯著減少，風光遠不如前。

八、高欽明地政貢獻獎-第8屆理事長-被告偽造文書(右四)



註：本相片摘自網站 17 幀相片之一(右四-第 8 屆理事高欽明理事長)

全聯會第 8 屆理事長高欽明(右四)，為地政貢獻獎及地政界敬重之老師，接受陳文旺自薦為全聯會秘書長，陳文旺選輸理事長卻告發高理事長偽造文書不起訴。

九、李嘉嬴地政貢獻獎-第9屆理事長-被告偽造文書及纏訟6年多



註：本相片摘自網站 17 幀相片之一(C位-李嘉嬴理事長)

景註：108-01-18-全聯第9屆第1次之會員代表大會，陳君落選理事卻不服，運作剛當選之顏理事退選由其遞補而生爭議，以致至深半夜無結果，經李嘉嬴女士之同意而競選，陳君願選不服輸，告高欽民及李嘉理事長偽造文書不起訴、接著以其一同被告刑事之彭誠宏為人頭，(陳文旺被起訴3罪名、1審無罪、二審判3個月最後又無罪)，告全聯會及46位參選之理監事選舉無效等，包括陳文旺自己(為唯2在庭上認諾起訴有理)，3年7個月(楊逸民為律師)5連敗、接著告全聯會及李理事長妨害名譽求償10元(訴訟代理人楊逸民律師)，一及二審皆敗訴，上訴最高法院，李理事長部分駁回確定，全聯會最高法院居然為10元，廢棄發回高院再審(最高法院民事判決-112年度台上字第2610號)，前後纏訟6年多，難得一位遠在台中得過地政貢獻獎之李理事

長，願為公會付出卻受陳君 6 年多纏訟折磨(許連景目前 3 年多不算什麼但未結束)，全聯會亦損失不少律師及訴訟費，尤其是長期受內政部表揚優秀人民團體獎蒙羞(本人長期參加會務及任第 7 屆任全聯會榮譽理事)，更重創了全聯會之士氣。

十、蘇榮淇地政貢獻獎-第 7 屆理事長-被杯葛選理事長(C 位)



註：本相片摘自網站 17 幀相片之一(C 位-蘇榮淇第 7 屆理事長)

景註：全聯會第 7 屆理事長蘇榮淇(中)，為本會非常優秀之地政士，地政士特考第 2 名，經紀人普考狀元，為本人之摯友，積極參與全聯會會務，尤其是代表全聯會參加內政部之會議，專業及待人接物深獲地政界好評，亦獲得地政貢獻獎，為參選全聯會第 7 屆理事長，卻受本會陳文旺之最大杯葛，未獲本會推派參選全聯會之理事(有 3 名配額)，亦非全會之推派代表，因此連參加會員大會之資格都沒有，好家在全聯會之正向能量很強，直接通過其以一般會員參選，結果

當選，反而桃園公會配額 3 名 2 名落選，**陳文旺亦落選**，本人因為第一公會理事長，乃以榮譽理事長參與會務，陳文旺乃常夫唱夫隨參與會務做公關，在陳文旺之運作下，極力打壓第一公會，會務活動時在作為上，友會幹部不敢和第一公會之理監事同桌，但本人不為所懼，多會帶與會理監事最早逐桌敬酒，而今事久見見人心，**陳文旺第 2 任理事長告全聯會及 46 位參選理監事長**，其大會可謂無全聯會及友會代表參加，亦停辦依辦事細則所訂之桃竹竹苗理監事聯會，造成本會之形象重大禍害。

十一、全民應該給調查局及軍警人員高度肯度及支持

陳文旺告我各種之民刑事的時候，他以及楊律師，就不斷地在起訴狀及法院庭上說，指控我評論其太太之兄弟有人是調查局人員，其實我心中是迴避此議題，避免影響法官的心證，但他們卻在刑事及民事之庭上，以及狀子，不斷地陳述此問題，似乎有意讓法官知道其親人為調查局人員，一審合議庭也確實因評論調查局乙事，是判我六個月的理由之一，但對我而言只是事實的陳述，**認為陳文旺應是不自愛而狐假虎威**，完全無貶抑調查局之意思，深知調查局人員，對國家的貢獻，因為我們面對天天以認知作戰及滲透，時時刻刻要消滅中華民國的中國，調查局人員，肩負保護國家的重責大任，國人應支持及肯定愛護都來不及，何有故意毀謗，而其兄或弟某甲，如果名字有一為「宴」音，本人問曾任分局副分局長的小舅子，及其同學，對某甲之評論，是一個非常優

秀的調查局人員，我只是就陳文旺何以敢如此多「狂妄」作為及非律師為何能「橫行」於法院？是否和其配偶王珍瑛，其兄或弟為調查局人員有關？為可受公評之事，退而言之，身為 800 多人地政士大公會理事長及全聯會秘書長，夫妻應該要節身自愛為民表率才對，卻是「狐假虎威」做出許多「惡行」，而高院對 5 篇文章全部改無罪判決，還本人清白令我非常欣慰。

王珍瑛女士是本會理事長夫人中，唯一高調干涉公會會務的人，其經常利用學術座，購買贈品在台上頒發予該月之壽星及歌舞，這些如正義所述：「目的：掌控公會、干預會務，主導人事，遂行個人欲望。表象：以成立群組、社團等方式提供法令新知、回答解決提問，辦理直撥、公益講座等，甚而借聯誼請客、招待饋贈等手段拉攏人心，爭取好評。」，只是為「真相：無所不用極的運用各種手法，拉邦結派軟硬兼施、以達成其特殊目的。」，即為其 10 多年來**掌控公會之「惡行」**而已。

在證人庭時之證據如下：

自訴代理人(即楊律師)問：「你說陳文旺上課公開說他沒有支持特定候選人，你認為這句話是打壓你的意思嗎？」

證人田 0 亮答：「一開始我沒有意思要接理事長，是**陳文旺夫妻一直遊說我，我才參選**。在我們業界裡，原來陳文旺支持我，後來陳文旺又講這句話，就等於是不支持我，在那之前我就已經知道陳文旺找好誰了，因為都會

傳到我這邊來，到那天 9 月 23 日陳文旺宣布了，所以我就停止競選活動。」

自訴代理人(即楊逸民律師)問：「你認為陳文旺應該要公開表達支持你參選理事長的意思嗎?」。

證人田得亮答：「因為會員很多人都知道下一屆是我，那既然現任理事長都這樣講了，我自己要知難而退。」，足以證明王女士常和陳君夫唱婦參加公會、全聯會及地政機關之活動(本人曾為公會理事長及全聯會榮譽理事)，使人知其親人為調查局人員，她也是本會 13 屆來，唯一公然干涉會務之理事長夫人，本人因被告而自身辯護，才人會評論王女士應屬公眾人物，係屬言論自由為可受公評之事。更證明本評論其濫用理事長職權，會前一天下午及晚上自任選委會及理事會之主席，編造有人偽造文書而停開在新陶芳餐館 892 人之會員大會，本人評論其為「智型之大騙局」，這種傷天害理都敢明目張膽為之。高院無罪之判決書，肯認其做了罄竹難書之壞事就不足為奇了，但桃園地院合議庭卻以本人評論不實，改重判 6 個月的理由之一，令人百思不得其解？及相當遺憾。

又如何協助警察維護治安，亦是每個國民應盡的責任，本人鄉下芝芭里住家之水圳橋頭，10 多年前即在路口裝了 8 支監視器)(本人兄弟 4 人住一起，其實不必要防小偷，但在重要路對治安很重要)，尤其 3 支是

較貴之**照車牌之鏡頭**，事務所中正路之丁字路亦裝3支**監視器**，目的就是協助維護治安，**警察經常可以隨時調閱**，面對社會詐騙毒品案件何其多，警察非常辛苦，每天在維護治安，**在內心我非常感謝警察**，例如當遇到臨檢，我一定四個車窗打開，在晚上並開**車內燈**，**警察才能輕易的臨檢**，而開車窗及車內燈這是**舉手之勞**，否則在汽車黑玻璃的背後，可能有**亡命之徒以槍瞄準警察**，因此每次之臨檢不應成為警察冒生命之危險，期望大家能開車窗配合臨檢，**更期望能立法使民眾能以舉手之勞**，保障警察臨檢更加安全，而非冒生命之險，我們生長在民主、自由及法治，小小多山之可愛國家，要珍惜及隨時做善事，不要像陳君為專業人士，**卻經常做了「罄竹難書」之壞事。**

十二、黃主任薄薄一張紙，卻是溫馨滿人間

感謝狀-本縣有文以來最嚴重缺水-黃教新主任分別頒廖崑量及許連景地政士之獎狀-93-09-27

註：感謝公會最熱心之廖崑量地政士，協助本人開車到距離約5公里芝芭里自宅，用水塔載井水，到地所中央西路旁，再以抽水機輸送至地下室水槽。只是舉手之勞，微不足道，黃主任很貼心為文獎勵，倍感溫馨。



212199-感謝狀-本縣有文以來最嚴重缺水-黃教新主任頒廖崑量及許連景之獎狀-93-09-27 註：感謝最熱心之廖崑量地政士之協助，開車用水塔到芝芭里自宅載井水，到中壢地所中央西路旁再以抽水機輸送至地下室水槽。

感謝狀

地政士許連景先生留念 先生於本年艾利風造成 **本縣有文以來最嚴重缺水**

期間，主動熱心協助提供本所用水，維持本所電腦機房正常運轉，使為民服務業務得以順利進行，熱心公益義行可風·特致謝忱·中壢地政事務所 主任 黃教新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註：欲認識許連景長期之本性，歡迎常到卓越地政士互網，以關鍵字，「日行一善」，就可以了解本文所述陳文旺做 23 件惡行(未包括正義信之 24 件壞事)，這些罄竹難書之惡行只但是冰山一角，但可謂與許連景無關之公益問題，只是為公益而評論，並於 111-11-23，林其玄法官好容易和解，不到 20 天，是牛牽動北京還是牛，再編造理由提告，此部分民事今已判決其敗訴，證明許連景為 3 年多來之最大受害人，但部分法官輕易採信其楊逸師之偽證而部分敗訴，其乃回頭再起訴 140 萬在審理中，本深深體會陳文旺集團所以在裁判書約有以 1482 筆，今年有約 89 筆，橫行於法院，似乎如透視報導第 236 期新聞稿對劉承武報導所載：他建議應建立公訴蒞庭檢察官之專業檢核制度，改善部分按表操課去蒞庭之心態，既係為防杜恐龍司法官、冷血司法官、娃娃司法官、鴨霸司法官及貪污等司法官等司法官而能還被害人公道所必須建立之司法制度」，許連景刑事為何改判 6 個月？民事法官為何輕易採信楊逸民律師之偽證，皆非用法之不同，而是法律賦與法官有獨立審判，卻有被濫用之嫌？許連景到底遇到什麼法官，乃不得不貸款提供獎勵金，徵求 22 所有法律系之大學，研究生以論文找客觀之答案，為司法之痼疾找處方，是所至盼

十三、會前一天都敢停開 800 多人大會，共謀偽證就不足奇

依 114-01-07-劉淑玲審判長有罪判決書所載(112 年度自更一字第 1 號刑事判決下同)：「綜上，此次停開會員大會既非自訴人一人專斷決定(這是其慣性-敢做不敢當，懲戒案亦如此-本人已起訴目前上訴中)，且係經合法之選舉委員會、理事會之成員共同決議，另檢舉信函亦係證人孟 0 瑩親自書寫，並非造假；則被告對於指摘「104 年前一天停開 800 多人之會員大會之理由是陳君智慧型大騙局」等言論，是否與事實相符，本應有所查證，被告竟未加以查證，基於即使誹謗自訴人亦在所不惜，而任意指摘上開內容，不斷誹謗自訴人係因自身欲重組團隊，才擅自停開會員等不實言論，顯與事實不符，自應構成誹謗罪。」，好家在高院改判無罪。

依 114-06-27-114 年度上易字第 490 號-高院侯廷昌審判長無罪判決書所載：「從而，被告以公會確實有於開會前一天停開 800 多人會員大會之作為不符理監事選舉辦法，及如正義信所載田得亮有遭自訴人打壓退選之情形屬實，而認為正義信所言自訴人停止召開大會係為己重組團隊與其他人競選，以利掌控人事、會務之說法可採，因此在「卓越地政士互助網」上貼文表示停開會員大會是自訴人的智慧型大騙局。堪認被告係進行合理查證後，基於所得證據資料，而發表其主觀上認為屬真實之上開言論，自合於刑法第 310 條第 3 項前段所定不罰之要件。」。這才是浩然正氣之判決。

景評析：陳文旺當時為理事長，亦為 2 派競選團隊之一，屬執

政競選團隊之主導人，不思迴避卻任**選舉委員會之主席**，於下午由孟女士提供主張有人偽造文書之申明書，作成決議停會之理由(邱辰勇出庭作證，該所謂偽造之選舉文宣，非其團隊所製作，即無法證明誰偽造文書)，緊接著於晚上召開臨理事會再自任主席，如此會前一天停會之重大事件，有 1/3 理事未出席包括 2 位副理事長，仍由**陳文旺任主席，作成停會決定**，事實上劉淑玲審判長只要問陳文旺，是否有賠償新陶芳之餐費損失？如何通知地政局及社會局長官、各友會代表及 800 多會員明天不會開會？**即成輕易拆穿陳文旺之大謊言**，審判長卻捨此不由，以其表面之程序當然合法，及判決書謂「**此次停開會員大會既非自訴人一人專斷決定，且係經合法之選舉委員會、理事會之成員共同決議**」，為由(景註：**這就是濫權假合法之名行非法「惡行」之適例**)，作為改判許連景 6 個月的理由之一，當「事實及證人完全相同之 5 篇文章，判決結果卻全部有罪與無罪，有如天堂與地獄截然不同」時，確實會讓民眾對司法的可預測性產生疑慮，相信任何人都不會信服，嚴重影響法威信問題，何以至此？值得重視。

今已判決確定，證明會前 1 天才通知停開 800 多人之大會，本人據實評論其為「**智慧型大騙局**」係有所本，陳君還敢以此事件，先後控告本人民刑事，這種傷天害理的事都敢狂妄為之，楊律師願為其長期御用律師，**可謂物以類聚，本人主張其共謀偽證及撤回 80 萬元而不能上訴之嫌，即符合論理及經驗法則。**

第六章 建請召開司法改革之國是會議

透視報導第 236 期新聞稿對劉承武報導所載：他建議應建立公訴蒞庭檢察官之專業檢核制度改善部分按表操課去蒞庭之心態，既係為防**杜恐龍司法官、冷血司法官、娃娃司法官、鴨霸司法官及貪污等司法官等司法官**而能還被害人公道所必須建立之司法制度」，及 115-01-29-**劉承武以全國被害人權協會理事長身分聯合 56 個民間團體在立法院紅樓 201 會議室，主持要求死刑不可廢！**大法官不是皇帝啊！司法官不要那麼傲慢！人民怒吼：好人你們來做！真是人神共憤到極點了！

2026 年初民調顯示，台灣民眾對法官公平公正審理刑事案件的信心再度跌至低點，僅約 33% 肯定，較 2024 年的高點大幅下滑。民眾對司法信任度易受重大案件、廢死議題及政治力介入疑慮影響而波動。雖司法院引用「國民法官」與親自法庭體驗之民調顯示正面評價較高，但整體司法信任根基仍顯薄弱。

司法信任度關鍵分析：

信任度崩跌：根據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於 2026 年 2 月公布的報告，民眾對法官公平公正審理刑事案件的滿意度僅約 **32.95%**，較前一年暴跌 **12.85 個百分點**，創下近兩年新低。

不信任原因：民眾普遍對司法公正性存疑，主要原因包括認為司法對有權**有錢者有利**、政治力介入、**法官亂判**、法條老

舊以及重大刑案判決未符社會期待。

廢死議題影響：2026年調查顯示，超過84%的民眾對廢除死刑持否定立場，高達66.91%「完全不贊成」廢死，此議題長期影響民眾對法官信任度。

司法改革觀感：多數民調顯示，對於近年司法改革的成效，民眾滿意度多低於4成，對司法改革進展表示不滿意。

檢警觀感差異：相比法官，民眾對警察的治安維護滿意度通常較高，但對於檢察官的「辦案公正性」仍有過半民眾存疑，特別是認為會受到政治影響。

司法參與帶來的不同體驗：司法院強調的「國民法官」制度，實務參與者對整體法庭評價高達98%以上的「良好」，顯示若民眾能親自參與案件審理，對司法流程的理解與信任會顯著提升。

司法院通常對此類民調回應指出，混合式調查結果易受短期特定個案影響，法院會致力於提升司法公正性與透明度，持續深化與社會的溝通。

從上所述，建請召開司法改革之國是會議，亦可謂是一件刻不容緩之工作

第七章 對論文內容之期望-解答下列疑竇

一、證人被嚴重濫用的問題

同樣5篇文章同樣的4位證人判決，在認事之結果上，為什麼有天差地別的差異？

二、會前一天決議停開 892 人之大會，為何判決其合法？

桃園公會有 892 個會員，陳文旺編造理由濫用理事會決議，會前一天停開大會，如何賠償新陶芳餐館的營業損失？如何通知會員地政局局長、社會局局長、民代議員、立委及全國各友會的代表明天不開會？即可真相大白，劉審判長為什麼問證人程序是否合法？陳文旺是否有逼迫你們？等等非問題核心之問題，明顯先射箭再畫靶，欲判許連景有罪心證早已有偏頗，好家在侯廷昌改判無罪，劉審判長為什麼判決其停會合法？。

三、正義信敘述陳君做了 24 件壞事，為何會改判 6 個月

無罪判決書判定，陳文旺 2 次違反公會規章而當選理事長，親人有情治之背景，民事告他人的案件有 1000 多筆，當選後追殺第 12 屆九名理事被監視控告，無罪判決書已肯認做了罄竹難書的壞事，同樣的事實及證人，劉淑玲審判長為什麼作天差地別之認定？改判許連景 6 個月。

四、台灣最好的工作是法官可以亂判卻不必負責嗎？

2 月 28 日我大學劉同學說，台灣最好的工作是法官，可以判人生死亂判卻沒有責任，他以前是山葉機車的經理，已退休，雖然以偏概全，因為多數的法官，由於案件多可謂賣命在寫判決書，只是少數不肖法官，如一粒老鼠屎壞了整鍋粥，以致 2026 年初民調顯示，台灣民眾對法官公平公正審理刑事案件的信心再度跌至低點，僅約 33% 肯定，許連景被陳文旺無理纏訟三年多，深深體會法官確有

枉法裁判之嫌？5 篇文章在刑事方面被改判六個月，高院改判無罪還清白；民事部分，陳文旺告許連景 6 筆之訴訟代理人之楊律師，法官居然相信其偽證之證詞，而改判本敗訴，乃貸款賠償 100 萬 1 千元，為刑事外又一件證人制度被律師及法官濫用之適例，也是我為何要提供 30 萬元作為論文獎學金，希望有教授願指導學生，以論文探討司法何以長期不被民眾信賴，法院判決書像月亮，初一十五不一樣，證人制度被司法人員及律師之濫用是重大原因之一，一日不立法改進，**台灣司法要重獲信任恐比登天難？**

五、證人的制度不予改進台灣司法永無清明的一天

當事人及律師只能問證人地址，不能事先見面或以電話、通訊軟體研討如何作證？人心隔肚皮知人知面不知心，證人要做偽證可謂非常容易，如民事 4 位中有 2 位，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其證詞明顯有不實之嫌，法官完全不予質疑，其可以不知道、忘記及好像是等等謊言，但其他部分證詞，卻成為法官及律師，知法玩法之利器，一個充滿不誠實之證詞，類似毒果樹理論，其證詞不應輕易為法官所採信才對，但卻成為不肖律師狀紙及法官寫不公判決之良好依據，這是本人希望論文能研究解決之核心問題。

本人這次傳訊 5 位證人，不但事先未告知，地址是從網路查得，認為證人應該是公正的不能事先串謀，一個經當事人及律師教導之證人，使他知道如何說謊，又能規避偽證 7 年以下之重罪，**因此欲以重罪而作為相信其證詞之依據，是**

邏輯上的一大錯誤，何況法官很少辦偽證罪，本案在問證人之過程，其回答明顯有偽證之嫌，法官都不予以質疑，更坐大其後之不實證詞，這是值得論文深入加以研究之問題。後來我聽法律人說，聲請證人要先磨練問那些問題，才能得到你要的結果，令**我不可思議，我們的司法居然可以允許事先和證人研究，如何作證卻無法可管**，正常要規定證人不能事前和當事人及律師討論案情，並要在作證時在以書面表明，事先是否和當事人及律師見面以或電話討論案情，**才能杜絕證人制度被司法人員及律師嚴重濫用之問題**。也深深體會，不完善的證人制度是成為律師及法官，為其不公不義的主張或判決最好之遮羞布，**因此必須有一套嚴謹的證人制度，否則台灣司法永遠不會有清明的一天，也是許連景對論文之最大期望。**

六、對上級法院亂判能建立內部備忘錄平台加以制衡

當下級法院法官發現上級法院有明顯亂改判時，不但會影響考核業績，相信心中必有一把火，如本案民事**陳炫谷法官**辛辛苦苦裁判**陳文旺**敗訴，**高院賴秀蘭審判長**卻完全聽信**陳文旺**的御用律師，也是其告本人6次的對造律師，明顯有偽證之嫌的證詞，本人不可能在和解庭有同意系爭證詞，否則只要在起訴及上訴，即可主張並可聲請調庭上之錄音檔，何必由律師作偽證而翻供，法官卻輕易相信而以簡單4頁改判敗訴，也未敘明原判決有何不當(114-08-13-113 年度上字第1221 號，)?相信**陳炫谷法官**心中是不服的，如**李法官**之累

亡，法官論壇今天整日「炸鍋炸不停」，有法官言：「各位學長姐，如果你在地院，結論對就好了，結論對就很夠了。高院麻煩不要找小東西撤回，**結論對就麻煩維持。最高不要找小毛病**，不要動不動說要表示意見，這些就足以讓基層法官輕鬆很多很多。」，如本人刑事因高院**劉嶽承**審判長撤銷原裁定(112-11-21-抗字第 1590，)，駁回一審**劉美香**法官不起訴之裁定，本人才被改判 6 個月，最後侯庭昌審判長才以 18 頁之判決書判無罪；民事部分亦因律師之偽證而高院予以改判許連景敗訴。

因此下級法官如認為上級法官有**嚴重認事錯誤問題時**，必須要有一套良好的**內部制衡制度**，**才能有效制衡上級法官為所欲為亂判或裁定**，似可考慮在內部建立一個具有**機密性備忘錄資料庫平台**，讓如有非常不平的下級法官，能在平台平台上，留下非常不服的意見表達平台。平時可以保密不必處理此意見，但要依法官別建檔，當發現或有人舉證歷歷檢舉某法官有問題，應予調查時，才**由專責之委員會，再回頭查看該法官是否有曾經被下級法官質疑的備忘錄**，這樣才能大大減少上級法官，為所欲為卻沒有責任之問題，相信只要建立有此備忘錄制度，才能大大減少，為何「**法官判決書像月亮，初一十五不一樣**」及劉承武檢察官所稱：「**恐龍司法官、冷血司法官、娃娃司法官、鴨霸司法官及貪污等司法官**」，尤其是舉證不易之**貪污法官**，因此如何善用法官內部意見表達之備忘錄，這樣才能抑惡揚善及對得起多數優秀有

正義心之法官，是論文值得研究之課題。

七、白白布染成黑之最佳染劑是證人制度被濫用

司法不公甚至是貪污，或者以政治打擊異己，主要為法官對認事之心證不同，而非用法之差異，因為後者有具體之事實，在陽光下，可在司法院之判決書網站，長久接受檢驗就是良好之制衡；而前者法官恃其有獨立審判之高度心證裁量權，但如何把白白布染成黑，亦必須有依據，許連景之前述同樣 5 篇文章及 4 位證人，被一審合議劉淑玲審判長，改判 6 個月，侯廷昌審判長改判無罪；以及民事高院賴秀蘭審判長，卻完全聽信陳文旺的御用律師，也是其告本人 6 次的對造律師偽證之證詞(本人收到判決書即向北檢告發偽證中)，2 件判決書即是否為白白布染成黑之最佳之適例，值得學術界以論文研討之，因如何立法使染劑(證人制度)，不要繼續成為司法人員包括律師，白白布染成黑之最佳染劑(證人制度被濫用)，這是本人願提供獎勵金之最大理由及期望，如無法立法予以制衡，期望台灣司法獲得多數民眾之信任，將如緣本求魚。

八、其他足為論文重視之問題

- (一) 劉審判長判決有問題的地方何在？
- (二) 楊逸律師有偽證之重嫌理由何在？

114-05-13-楊逸民律師在民事上訴庭上之筆錄(word)(詳見卓越地政士互助網-21150101-2026-祝元旦快樂，66 大順，心想事成，平安喜樂-並分享 3 年多來，為何陳文旺能從從容容遊刃有

餘，取走 100 萬元？有人卻仍在匆匆忙忙連滾帶爬被纏訟折磨中？希望新的 1 年，給連景加油打氣-而能早日站起來，繼續為公平正義發聲，美麗國家祈福，謝謝啦。PDF-115-01-01-)計

134 頁第 36 頁

- (三) 正義信詳述陳君做了罄竹難書 24 件壞事，是否有所本？
- (四) 論文探討證人制度被濫用及如何立法或修法改進？
- (五) 李家銘只是地政士非律師為什麼能成為陳文旺之職業訴訟代理人？
- (六) 陳君等 3 年人假借贈與、買賣及信託等等方式，使李家銘取得土地之持分所有權，是否有違法性？
- (七) 法官亂判如何建立有效之制衡，尤其是貪污法官？
- (八) 如何制衡律師濫訴以減少訟源？如楊律師告全聯會 6 年 8 連敗？
- (九) **律師法第 46 條**規定：「律師不得代當事人為顯無理由之起訴、上訴、抗告或其他濫行訴訟之行為。」如何落實，才能大大減少訟源？

第八章 許連景願接受媒體之採訪為司法改革奉獻心力

一、許連景做人之簡介

學歷

- (一) 芭里國小第 9 屆縣長獎畢業。
- (二) 省立中壢中學初中模範生。
- (三) 國立師大附中夜間部。

(四)逢甲大學機械系學士。

(五)中原大學財經法律系碩士(94-100)。

經歷

(一)桃園地政士公會第5屆常務理監事。

(二)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榮譽理事。

(三)中華民國台灣信託協會理事。

(四)桃園市信託發展協會常務監事。

(五)桃園市第一地政士公會創會理事長。

(六)桃園市中壢區公所第34屆調解委員(91-95)。

(七)中壢地政事務所不動產糾紛調解委員(96-100)。

(八)桃園市不動產糾紛調處會委員(近全勤且未曾領車馬費)。

(九)桃園市不動產糾紛調處會顧問(近全勤且未曾領車馬費)。

(履歷：歡迎參訪卓地地政士互助網關鍵字-日行一善-)

二、媒體為「第四權」之功能應予善用

媒體謂之「第四權」，係指在行政、立法、司法之外，媒體以「新聞自由」監督政府濫權、維護公眾利益的功能。如報導政商勾結貪污案、司法人員不法案，揭露政府施政失誤、反映弱勢心聲等，以發揮民意監督效果，本人既然願揭發3年多受有錢有背景之陳文旺無理由之纏訟，不但被取走100萬1千元，又食髓知味再起訴請求140萬元，在受害過程中，發現司法有嚴重亂判之問題，是否為個人敗訴之情緒問題？還是司法真有問題？要非有相當之確信？

幹嗎要提供獎金供研究生以論文研究，因此期望媒體能發揮第四權之功能，乃非常樂意對司法改革有熱情及使命感之媒體，隨時能採訪本人，以受害實例共同揭發司法之問題，促使政府立法或修法改進，但希望在採訪前能到卓越地政士互助網以關鍵字-**日行一善**-了解許連景之本性，相信有助於採訪之效率及互信，共同為司法改革盡一份心力，是所至盼。

三、司法改革是社會問題非政治問題

目前政治紛圍，在野黨只要自己民代被起訴或判刑，即常謂司法迫害，暫不論是否如此，但卻是對司法聲譽最大之迫害，當事人可以如此說尚屬言論自由，但一個政黨領導人或要職人員及中央民代，則不宜如此不負責任去破壞司法之威信，大法官已無法開會，司法體系可謂崩壞，無可否認司法問題執政者有重責大任予以注視及改進，但已屬多數之在野黨，更要負立法或修法之重責大任，因此要探討司法改革之方向，必須完全與政治無關，**司法改革是社會問題非政治問題**，如本人所述有關之證人制度被法律人濫用及法官亂判之制衡問題，必須立法加以改進，才是解決司不公之實事求是之良策，因此希媒體如要採訪本人，不要有太多之政治目的，是所期盼，目前聯合聯報對涉貪檢察官林渝鈞聲押，敲響司法圈道德水位下降警鐘就是非常好之評論，值得予以肯定及重視。(歡迎參訪卓越地政士互助網-21150228-涉貪檢察官林渝鈞聲押，敲響司法圈

第九章 許連景為公益付出的六大精神支柱

一、侯廷昌審判長浩然正氣的判決

本人於上訴狀陳明：一審合議庭劉淑玲審判長是否為中華民國法官？高院法官如仍判許連景有罪，台灣司法無藥可救？他不但沒有生氣而護其同為法官之劉淑玲審判長，反而長展現浩然之正氣，直接只開1次合議庭，在庭上以5篇文章質問律師提告的理由，楊律師吱唔其言，甚至感嘆地院為何會如此？難怪桃園院案件那麼多？(如有誤解以庭上之錄音為準)，尤其是肯認陳文旺做了罄竹難書的壞事啊，否則許連景會含冤而死，也不會有今天願出售土地，提供至30萬元作為論文獎勵金及讓助理薪水無後顧之憂，從莫名其妙無理由被告三年多，及民事及刑事，法官對引用證人證詞之認事非用法，天差地別之判決書，似成為司法問題的最佳照妖鏡？是否如此，難能可貴有此實例，值得由客觀之學生以論文加以研究，作為司法改革之適例。

二、劉承武檢察官說遭遇更大的權勢欺凌，他仍會挺身而出

劉承武檢察官說：「雖然已到退休年齡，但轉行律師並非他所願。律師需要花費時間籌備事務所，而他更願意持續承接每月數百件案件，特別是最棘手的挑戰，以檢察官的身分發揮餘熱。轉換人生的舞台，留待來生再作規劃。

他堅信，**弱勢群體更需要他的幫助**。對於強者朋友，若其自身無需援助，他不會見他們，因為強者有能力過好自己的生活。但若強者遭遇更大的權勢或機構欺凌，他仍會挺身而出。助弱扶危、改變法律制度，才是他此生奮鬥的方向。」今許連景面對這位有錢有背景又以製造訴訟為業，只有約 10 多年間累積財富至少 5000 多萬之好訟理事長，如何面對？**劉承武檢察官之為公義不計毀譽之精神，就是最好之精神支柱。**

三、101 董事長賈永婕說正義終究會到

台北 101 董事長賈永婕：「大家常常會說**正義不是不到，就是只是遲到了，但是它終究會到，那我相信一定會有，正義來到的這一天。**」，許連景在如今已確定陳文旺 3 年之纏訟為草名其妙之無理由訴訟，卻造成許連景曾被判刑 6 個月，民事部分因律師有嚴重偽證之嫌，使本敗訴而貸款賠 100 萬 1 千元，又以此有問題之高院判決，14-11-05-再起訴請求 140 萬元，這是苦戰，但相信董事長賈永婕：「**那我相信一定會有，正義來到的這一天。**」，大家就拭目以待。

四、碩士論文指導教授之加油聲

由於本案所涉及之事，皆是公會、全聯會及法院濫訴之公益事件，本人為早可退休之人，因此可謂完全與本人無任何利益衝突，而是如無罪判決書所肯認，**陳君對公益做了罄竹難書之「惡行」**，本人為言論自由之信仰者，尤其是

其選輸告全聯會、2 位理事長、以人頭告 46 位參選之理監事包括他自，纏訟 6 年多 8 連敗。及民事訴訟之裁判書查詢累計約有 **1482 筆，今年增約 89 筆**，凡此本人認為必須接受陽光之檢驗，因此**碩士論文之指導教授亦是分享者**，她並非如有人只讀不回，而是經常給本人「加油」，她曾任最高法院法官，相信她非常辛苦指導本人 3 年之論文(在中原大學 94-100-唸了 6 年，才取得碩士)，應該是肯認其學生之**人格道德**，否則可以只讀不回，這就是做為學生的**許連景**，精神上非常大之支柱。

五、在群組 406 則以上對受無理由纏訟之加油聲

由於陳文旺選輸告全聯會、2 位理事長、以一頭告 46 位參選之理監事，纏訟 6 年多 8 連敗，及本於和解後莫名其妙再興訟，這是 3 年多來地政士界之大事，而本人能做者乃是將事實，於群組公開分享，世間有正義，因此累計多數陌生之組員已有 406 則加油聲，許連景為公益而發聲能氣餒嗎？(歡迎參訪卓越地政士**互網網**-2141202-214050 許連景-被改判後 6 個月後來自全國各界之加油聲聲不斷-114 年度上易字第 490 號已改判無罪-)

六、被查封第一天就有 11 人表示願借款週轉的感動

當事務所先被查封，接著元大銀行帳戶又被超額查封，週轉失靈，乃公開徵求一天即借到 20 萬現金了，11 位來電同意幫助，特表謝忱。令本非常感到，證明「德不孤，必有鄰」，令人相當感動。

(詳見卓越地政士互助網-21120512-元大銀行帳戶又被查封，公開徵求一天即借到 20 萬借款了，11 位來電同意幫助，特表謝忱。並分享來電者之感動對話-112-05-12)

第十章 為何被查封第一天就有 11 人表示願借款週轉

21120512-元大銀行帳戶又被查封，公開徵求一天即借到 20 萬現金了，11 位來電同意幫助，特表謝忱。並分享來電者之感動對話-112-05-12

(摘自卓越地政士互助網-21120512-檔案)

晚安：

分享借到 20 萬現金了。

- 1、剛剛回到家。
- 2、從早至今共有 10 人同意要借我錢，令連景非常感動。
- 3、這一位沒有事先電話，直接說錢已經領好，請我去拿。
- 4、我說星期一會寫借據給他，他說不必。但我一定要給借據。
- 5、多數直接說不必利息。
- 6、我一定強迫要收 5 %，這才是真正朋友。
- 7、明天我會以代號依時間先後，分享敘述感人故事。
- 8、使我更相信德不孤必有鄰。
- 9、相信公平正義終將勝利。
- 10、陽光是對抗邪惡的最好工具。

感謝啦。

112-05-12-2225 於宅。

分享來電同意借款者之感人對話(依筆記本之時間排序，並

以代號表示)

112 年 5 月 12 日

1. 10 時 12 分 C 先生前市政府之高級長官-通話時間-1 分 01 秒

連景你要借是不是，應該不是詐騙電話，我說是真的，他說可以過去拿錢，我說沒關係，我選最方便者再法決定(以下皆以此先說明)，先當預備隊，非常感謝…

2. 10 時 27 分 J 先生 以前助理之老公

我可以借您 10 萬元，但不用利息啦…

3. 11 時 02 分 K 先生 某全聯會前理事長-以貼文表示及來電 2 次計 1 分 9 秒 他說他在高鐵上要到嘉義，請我給帳號，他會叫助理匯款…

4. 11 時 15 分 L 代書 第一公會前常務理事-6 分秒 45 秒

他說理事長我會兒領 15 萬元到您事務所. 並對*之作為相尚當不以為然…

5. 11 時 34 分 台北 Y 地政士 她是雙地政士群組之未曾見面之家員-她可以借我 10 萬元，只是群組之陌生之家員，令本人非常感動…

6. 11 時 53 分 T 女士 中央民代 30 秒

她傍晚會從台北，特別到本事務所支援特我及了解案情…

7. 13 時 31 分 j 先生 現行政機關首長

當時本人坐朋友車高速公路上，他說可以借 20 萬元，當時令

我相當詫異及感動…

8. 17 時 34 分 F 女士 前市府官員-2 分 23 秒

我根本沒有徵詢她，她主動說可以借我 20 萬元

9. 19 時 24 J 先生 某公會前理事長

連景兄那 20 萬元我可以無息借你，…時間 4 分 14 秒

10. 21 時 20 分 C 先生 地政事務所前長官

他朋友約我晚上到他家談契約問題，到其家時他根本未事先知會我卻已領好 20 萬元在等我，令本人相當感動(有 LINE 為證)

11. 11 時 06 分 CH 女士 本人前助理今為 3 照地政士

老師好我因確診，今(12)日才知道可以借老師 5 萬元表心意
-4 分 56 秒

本網註：

1. 本人負責任說他是一位**狂妄、不誠實及好訟**理事長。
2. 本人目前與他無任何訟案及債權債務關係，卻能在 112-04-07 查封本事務所房地及彰銀之帳戶，5 月 11 日元大之帳戶又被查封應該又是***。
3. 至今除了收到房地之查封函(見互網網 212130-查封函-***理事長查封許連景會員之事務所，昨天早上收到桃園地方法院之查封函，從文件看不出其查封之原因，且彰銀也來電已凍結本人之額度貸款。-昨訪客 2807 人次)，為***外，並未收到任何有關查封之文件。
4. 即彰化及元大之帳戶被查封，何人查封至今未收到任何通知。
5. 借款給我的人就是曾經被毫無比例原則財產被假查而陷入困境

的人。

6. 有錢的人可以在無任何執行名義下，妄意查封他人財產是值得探訟討之司法問題。
7. 有錢的人如果可以用錢多毫無限制以錢去「假扣押」他人的財產，可謂准許強盜可以持槍去搶劫。
8. ***理事長，108 年全聯會理事長選輸即告發 2 位理事長偽造文書不起訴，又以人頭之惡意訴訟告全聯會及 46 位理監纏訟 3 年 8 個月，5 件訴訟皆敗訴(見互助網 211300 檔案)，不依規定及慣例繳常務理事之認捐款 6 萬元，卻於 111-08-05-控告全聯會及李理事長妨害名譽，今亦判決其敗訴，足以證明其為狂妄、不誠實及好訟理事長。
9. 本計畫將行文各機關公開研究此問題。
10. 題目草案為：「假扣押」是否成為有錢人押死窮人之「真凶器」之探討 -以***理事長在無任何執行義下多次查封許連景之不動產及帳戶-
11. ***由於親人有情治背景，因此相當多人是有寒蟬效應，可請人人多怕，全聯會 46 位理被告似乎若無事，時常組員會說記得要保密，事實上不說我也可以體會，所以我會不計一切會確保消息來源，因此前揭之對話之人，雙地政士群組 5 人，且身分不易被猜出來。

第十一章 被陳君無理由纏訟受害過程-請大家主持公道

本案係因正義信而為公共利益而作之評析文而起，111-03-09-本人如 800 多會員一樣，於選後第 2 天收到一封未具名之正義信，看到陳君對本會做了 16 件及全聯會 8 件之壞事由於本人係資深會員，部分為親見親聞，部分經查證後，確信其相當可信，(無罪已肯其做了正義信等等罄竹難書之惡行)，為了公會及全聯會之利益，乃依正義信為依據，費了 1 個多月，撰寫了 104 頁之評析文，因為事關公會之公益，表達意見，其乃於

111-06-27-起訴請求 300 萬元(訴字第 1268 號)；

111-10-06-又提出刑事自訴(第字第 17 號)；

111-11-23-林其玄法官促成和解；

111-11-30-判院陳君勝訴法院判賠 1 萬元(訴字第 1268 號)，

合‘采乎比例原則本人給林靜美法官第 1 個掌聲，

因為刑事和解之效力所及，所以陳君無請求權；

111-12-14 陳君再興訟，請求 80 萬元(訴字第 2617)；

112-04-07-以調解筆錄查封本人事務所請求 130 萬元；

114-04-26 撤回起訴(訴字第 2617)；

114-04-26-陳君提權案懲戒許連景未通過，於深夜宣布辭職；

112-05-05-第二次再超額查封銀行，使本週轉失靈，1 年多

才被法院撤銷；

112-05-08—以 170 萬-查封事務所及元大銀行-112-司執字第

33194 號。-

112-05-22-聲請查封本事務所(價值 2000 萬以上)及元大銀行

請求 170 萬元，**為非法之超額查封**；

112-05-23-法院駁回強制執行；

112-06-08-再提刑事自訴（自字第 12）；

112-08-22-法院劉美香法官駁回自訴(自字第 12)；

112-10-16-給桃園地方法院第 3 個掌聲-感謝傅思綺法官-駁回
強制執行異議

112-10-27 陳君第 3 次提民事訴訟請求 170 萬(訴字第 2237)；

112-11-21-陳君抗告成功（自字第 12）；

112-12-18 桃園市駁回懲戒許連景；

113-05-31-陳文旺第 3 次民事起訴敗訴(訴字第 2237)；

113-12-25-陳君是提出民事上訴理由狀即為本案(上字 1221)

請求 170 萬元；

114-01-21-陳君提出提出民事變更(減縮)上訴聲明暨準備(一)

狀，上訴聲明已放棄此 80 萬元改為另 9 篇請求 90 萬元，證明其和解後 20 天再興訟請求 80 萬元為理由，而至今已纏訟 3 年，又未能再和解，可謂身心俱疲戈走投無路之最受害人，先予敘明。

第十二章 結論

綜上所述，**陳文旺**長期是一位**相當狂妄、不誠實及好訟之理事長**，因此法院辦其案件，不只聽其巧言，更要觀其長久之「惡行」，就不會瞎子摸象，才能作出符合真正公義之判決（改判無罪判決即為適例），但就本案雙方民事之爭議，只是楊逸民律師一句：「系爭證詞」，時間及地點 皆很明確，

且地點還在高院之調解庭，查證應該是輕而易舉，且因陳文旺以此證言，於 114-09-17-取走本人代貸款賠償 100 萬 1 千元，又以同一理由回頭列出 14 之文章，114-11-05-再起訴請求 140 萬元，符合其其長期以訟養訟取財之本性，本人已依法向北檢告發，為此有請檢察官能早日查明真象，以作為法院審判 140 萬元之依據，如證明許連景係因老人癡呆（今深深體會老人之健忘），忘記確有同意此「系爭證言」，則許連景願公開向楊律師表達歉意，並負應負之法律責任，否則應依法追訴陳文旺及楊律師，共同精心策畫偽證及撤回部分訴訟而不能上訴，罪行相當重大之法律責任，以求適法。

同時期望在這遭受 3 年多莫名其妙無理由之纏訟，感受陳文旺要非似其在司法界似有其底氣及親人有情治背景？才敢如此狐假虎威橫行於法院、桃園公會、全聯會及社會？是否如此？那就交給客觀之學術論文解答，更期望能徹底解決證人制度有被司法人員及律師濫用，而嚴重影響司法之威信及公正性之虞？以及其代書集團，為何非律師卻能從從容容遊刃有餘橫行於法院？數千土地共有人，為何只能匆匆忙忙連滾帶爬被纏訟折磨中？最後被逼花錢和解消災，及法院為何成為陳文旺一夕致富之天堂？是所至盼。